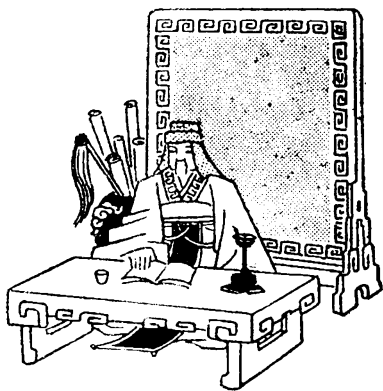


大字
詳註
韓昌黎全集



第四册

上海廣益書局刊行



韓昌黎全集 卷四

狀

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左僕射史充宣武

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支度營田汴宋亳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上

柱國隴西郡開國公贈太傅董公行狀

顯中或無支度二字

晉祖仁琬皇任梁州博士祖大禮皇贈右散騎常侍父伯良皇贈尚書左僕射一本有皇任開州新浦縣主簿九字

晉行治甚詳唐史晉傳皆取公行狀為之其增修者不一二爾司馬溫公考異以為公作行狀必揚美蓋惡敘其為相時事止於此則其循默充位可知然其謹謹亦可稱也談數云董晉行狀書李懷光事大似左氏

公諱晉字混成河中虞鄉萬里人少以明經上第宣皇帝居原州至德元載十月公在原州宰相以公善為文任翰

林之選聞選下或有既以字召見拜祕書省校書郎入翰林為學士三年出天左右天子以為謹愿賜緋魚袋累升為衛尉寺

丞出翰林以疾辭拜汾州司馬崔圓為揚州詔以公為圓節度判官攝殿中侍御史貞元二年二月以前汾州刺史崔圓為淮南節度使奏晉以本官攝御史充判

郎中先皇帝時兵部侍郎李涵如同紇官立可駁語公兼侍御史賜紫金魚袋為涵判官李涵如同紇奏晉為判官回

纒纒入纒曰唐之復土壇取回紇力焉市字絕句方為馬字屬上句而覆出馬字連下文為句非是既入而歸我賄不足我於使人

可也為隱或隱而字涵懼不敢對視公公與之言曰我之復土壇爾信有力焉吾非無馬而與爾為市為賜不既多乎公與

爾之馬歲至吾數皮而歸資邊吏請致詰也至上或有五字而無吾字皆非是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侵犯或無

為隱或隱而字爾之馬歲至吾數皮而歸資邊吏請致詰也至上或有五字而無吾字皆非是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侵犯或無

諸戎畏我大國之爾與也。敢莫校焉。爾之父子^而畜馬蕃者。非我誰使之。於是其衆皆環公拜。是下或無其字既又相率

南面序拜。皆兩舉手曰。不敢復有意大國。兩舉或作舉兩此用莊子盜跖大怒兩展其足也或無復字自迴紇歸。拜司勳郎中。未嘗冒迴紇之事。邊

書少監。歷太府太常二寺亞卿。爲左金吾衛將軍。今上卽位。德宗卽位以大行皇帝山陵。出財賦拜太府卿。由太府爲左

散常侍。兼御史中丞。知臺事三司使。選擇才俊有威風。始公爲金吾。未盡一月。拜太府。未盡或作始盡九日。又爲中丞。朝

夕入議事。於是宰相請以公爲華州刺史。拜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朱泚之亂。加御史大夫。詔至於上所。又

拜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宣慰恆州。建中四年十二月以晉爲國子祭酒河北宣慰使於是朱滔自范陽以回紇之師助亂。人大恐。人下或有心字或有心字無大字

公旣至恆州。恆州卽日奉詔出兵。與滔戰。大破走之。還至河中。李懷光反。上如梁州。興元元年三月李懷光反車駕幸梁州懷光所率

皆朔方兵。公知其謀與朱泚合也。患之。造懷光言曰。公之功天下無與敵。與上或有字公之過未有聞於人。某至上所言

公之情。上寬明。將無不赦宥焉。乃能爲朱泚臣乎。彼爲臣而背其君。苟得志於公何有。且公旣爲太尉矣。彼雖寵公

何以加此。彼不能事君。能以臣事公乎。公能事彼。而有不能事君乎。彼知天下之怒。朝夕戮死者也。故求其同罪而

與之比。或無或字公何所利焉。公之敵彼有餘力。不如明告之絕。而起兵襲取之。清宮而迎天子。庶人服而請罪。有司。罪

雖有大過。猶將捨焉。如公則誰敢議。語已。懷光拜曰。天賜公活懷光之命。喜且泣。公亦泣。則又語其將卒如語

懷光者。將卒呼曰。天賜公活吾三軍之命。拜且泣。公亦泣。故懷光卒不與朱泚。當是時。懷光幾不反。公氣仁。語若不

能出口。及當事。乃更疎亮捷給其詞忠。其容貌溫然。故有言於人。無不信。下或有字明年。上復京師。拜左金吾衛大將

軍。由大金吾爲尙書左丞。又爲太常卿。貞元二年七月以晉爲尙書左丞被黜復拜太常卿由太常拜門下侍郎平章事。五年正月以晉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在宰相位

凡五年。所奏於上前者。皆二帝三王之道。由秦漢以降。未嘗言。以或以或退歸。未嘗言所言於上者。於人。子弟有私問者。

公曰。宰相所職繫天下。句天下安危。宰相之能與否可見。欲知宰相之能與否。如此視之。其可。凡所謀議於上前者。

不足道也。故其事卒不聞。或無覆出天下二字以疾病辭於上前者不記。或作退以表辭者八。方許之。拜禮部尚書。九年五月罷相

制曰。事上盡大臣之節。又曰。一心奉公。於是天下知公之有言於上也。初公爲宰相時。五月朔會朝。天子在位。公卿

百執事在廷。侍中贊。百僚賀。中書侍郎平章事竇參攝中書令。當傳詔。疾作不能事。疾上或有辭字非是。凡將大朝會。事當者既

受命。皆先日習儀。於時未有詔。公卿相顧。公遂巡進北面言曰。攝中書令臣某。病不能事。臣請代某事。於是南面宣

致詔詞。事已復位。進退甚詳。爲禮部四年。拜兵部尚書。十二年以留守兵部尚書充東都留守入謝。上語問日晏。謝下或有遲

移時復有人謝者。上喜曰。董某疾且損矣。出語人曰。董公且復相。既二日。拜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充東都

畿汝州防禦使。或無州字兼御史大夫。仍爲兵部尚書。由留守未盡五月。或無由字拜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亳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汴州自大曆來。多兵事。

劉玄佐益其師至十萬。玄佐死。子士寧代之。畋遊無度。或無畋游字無度或作無遊考之傳其將李萬榮乘其畋也。逐之。萬

榮爲節度一年。度下或有使字。其將韓惟清張彥林作亂。求殺萬榮不剋。三年。萬榮病風昏不知事。其子乃復欲爲士寧之

故。監軍使俱文珍與其將鄧惟恭執之。歸京師。而萬榮死。詔未至。惟恭權軍事。公既受命。遂行。劉宗經韋弘景韓愈

實從。不以兵衛。及鄭州。逆者不至。鄭州人爲公懼。或勸公止以待。有自汴州出者。言於公曰。不可入。公不對。遂行。宿

圃田。明日。食中牟。逆者至。者下或無至字非是。宿八角。明日。惟恭及諸將至。及或遂逆以入。及鄂。三軍緣道譴聲。庶人壯者呼。老

者泣。婦人啼。遂入以居。初玄佐死。吳湊代之。或無初字及鞏聞亂歸。士寧萬榮皆自爲。而後命軍士將以爲常。故惟恭亦

有志。以公之速也不及謀。遂出逆。既而私其人。觀公之所爲。以告曰。公無爲惟恭喜。知公之無害已也。委心焉。進見

公者退。皆曰：公仁人也。聞公言者，皆曰：公仁人也。環以相告，故大和初，玄佐遇軍士厚，士寧懼，復加厚焉。禮下方有不其無以繼也。若去不字，則下文皆衍。○今按士寧，萬榮專命竊據，故懼士卒之圖己而復加厚焉。尋上下文未見其惜費而薄之意也。況以下文又加厚，每加厚推之不字之衍甚明，方說誤矣。至萬榮如士寧志，及韓張亂，又加厚以

懷之。至於惟恭，每加厚焉。故士卒驕不能禦。故士下或有則置腹心之士，幕於公庭，靡下，挾弓執劍，以須。日出而入，前者去，日入而出。後者至，寒暑時，至則加勞賜酒肉。公至之明日，皆罷之。明日二字，或作時，非是。初玄佐曹汴州兵，至十萬，遇之厚

之。貞元十二年七月也。八月，上命汝州刺史陸長源為御史大夫，行軍司馬楊凝自左司郎中為檢校吏部郎中，觀

察判官杜倫自前殿中侍御史為檢校工部員外郎，節度判官孟叔度自殿中侍御史為檢校金部員外郎，支度營

田判官朝廷以晉仁柔多可，恐不能集事。八月以汝州刺史陸長源為行軍司馬，督諫恭簡，每事因循，故田判官亂兵粗安，長源性剛，刻多，更張舊事，晉初皆許之。案成則命且，能以財賦叔度為人，佻俊軍中惡之。職事修，人俗化。嘉禾生，白鶴

集，蒼鳥來巢，嘉瓜同蒂，聯實。事下或有既字，俗或作民，蒼鳥舊本多。作蒼鳥家語，蒼鳥，鳳也。瑞應圖有蒼鳥。四方至者，歸以告其帥，小大威懷，有所疑，輒使來問。

有交惡者，公與平之。累請朝不許，及有疾，又請之。且曰：人心易動，軍旅多虞，及臣之生，計不先定。至於他日，事或難

期，猶不許。十五年二月三日，薨於位。上三日罷朝，贈太傅，使吏部員外郎楊於陵來祭，弔其子，贈布帛米，有加。公之

將薨也，命其子三日斂。既斂而行。或無既於行之四日，汴州亂。乙酉以長源為宣武軍節度使，是日兵亂，殺長源，叔度丘穎等。故君子以公為知人。知或作智。

公之薨也，汴州人歌之曰：濁流洋洋，有關其郭，闔道謹呼，公來之初，今公之歸，公在喪車，又歌曰：公既來止，東人以

完。今公歿矣，人誰與安。人誰或作其誰，○今按外集作其非是。始公為華州，亦有惠愛，人思之。公居處恭，無妾媵，不飲酒，不諂笑，好惡無

所偏，與人交，泊如也。未嘗言兵，有問者曰：吾志於教化，享年七十六，階累升為金紫光祿大夫，勳累升為上柱國，爵

累升為隴西郡開國公，娶南陽張氏夫人，後娶京兆韋氏夫人，皆先公終。四子：全道、溪、全素、全澥。全道、全素，皆上所賜

名。全道為祕書省著作郎，溪為祕書省祕書郎，全素為大理評事，澥為太常寺太祝，皆善士，有學行。諸本溪作全澥，表作全澥，考世系表

董溪志溪海皆無全字蓋全道全素出於賜名也或無為大理評事五字

謹具歷官行事狀伏請牒考功

或無伏字

并牒太常議所諡牒史館請垂編選謹狀或作狀上

貞元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故吏前汴宋毫穎等州觀察推官將仕郎試祕書省

校書郎韓愈狀與汝州盧郎中論薦侯喜狀

或無韓字盧度也喜嘗為度作復黃陂記公既已薦喜於盧汝州十八年降修佐主司權德輿又薦於陞修後

一年喜登第誠可謂知己矣

進士侯喜

右其人為文甚古立志甚堅行止取捨有士君子之操家貧親老無援於朝或無舉場十餘年竟無知遇或無愈常

慕其才而恨其屈與之還往歲月已多嘗欲薦之於主司或作言之於上位名卑官賤其路無由觀其所為文未嘗

不揜卷長歎長或絕而去年愈從調選本欲攜持同行適遇其人自有家事或作逆遭坎軻又廢一年及春末自京還怪

其久絕消息絕下一有無字五月初至此自言為閣下所知辭氣激揚面有矜色曰侯喜死不恨矣喜辭親入關羈旅道路

見王公數百王公下或有大人字或有貴人字未嘗有如盧公之知我也比者分將委棄泥塗老死草野今胸中之氣勃勃然復有仕

進之路矣愈感其言賀之以酒謂之曰盧公天下之賢刺史也未聞有所推引蓋難其人而重其事今子鬱為選首

其言死不恨固宜也古所謂知己者正如此耳身在貧賤為天下所不知獨見遇於大賢乃可貴耳若自有名聲又

託形勢此乃市道之事乃下或有何足貴乎子之遇知於盧公真所謂知己者也士之修身立節而竟不遇知己前

古已來不可勝數或日接膝而不相知或異世而相慕以其遭逢之難故曰士為知己者死司馬遷答任安書不其然

乎不其然乎或無復出四字不其或作其不閣下既已知侯生而愈復以侯生言於閣下者非為侯生謀也誠知己之難遇大閣下之

德而憐侯生之心故因其行而獻於左右焉謹狀

論今年權停舉選狀

德宗貞元十九年自正月至五月不雨分命祈禱山川秋七月戊午以關輔飢罷吏部選禮部貢舉公時為四門士抗疏論列其曰雖非朝官蓋未為御史時也按登科記貞元二十年卒停舉是公難

有此疏而上不從也

右臣伏見今月十日勅。今年諸色舉選宜權停者。舉選一作選舉道路相傳。皆云。以歲之旱。陛下憐閔京師之人。慮其乏

食。故權停舉選。以絕其來者。所以省費而足食也。臣伏思之。竊以為十口之家。益之以一二人。於食未有所費。今京

師之人。不啻百萬。都計舉者。不過五七千人。并其僮僕畜馬。不當京師百萬分之一。分上或無萬字以十口之家計之。誠未

為有所損益。又今年雖旱。去歲大豐。商賈之家。必有儲蓄。舉選者皆齋持費用。以有易無。未見其弊。今若暫停舉選。

或恐所害實深。一則遠近驚惶。二則人士失業。臣聞古之求雨之詞曰。人失職歟。公羊傳咸五年曰大雩者何旱祭也何休注云君觀之南郊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

以民為人避太宗諱然則人之失職。足可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臣又聞君者。陽也。臣者。陰也。獨陽為旱。

獨陰為水。今者陛下聖明在上。雖堯舜無以加之。而羣臣之賢不及於古。又不能盡心於國。與陛下同心。助陛下為

理。有君無臣。是以久旱。以臣之愚。以為宜求純信之士。骨鯁之臣。愛國如家。忘身奉上者。超其爵位。置在左右。如殷

高宗之用傅說。周文王之舉太公。齊桓公之拔甯戚。漢武帝之取公孫弘。或無公字清閑之餘。時賜召問。必能輔宣王化。

銷殄旱災。王化或作主化臣雖非朝官。月受俸錢。歲受祿粟。苟有所知。不敢不言。謹詣光順門奉狀以聞。伏聽聖旨。

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

公時為監察御史皇甫湜為公作神道碑曰貞元十九年關中旱饑人死相枕積吏刻取怨先生列言天下根本民急如是請寬民徭役而免田租之繁專政者惡之出為連州陽山令

蓋謂此也公二十一年赴江陵途中寄三學士詩歷言得罪之緣與進言無異史以為言宮市出陽山觀矣

右臣伏以今年已來。京畿諸縣。夏逢亢旱。秋又早霜。田種所收。十不存一。陛下恩踰慈母。仁過春陽。租賦之閒。例

皆蠲免。所徵至少。所放至多。上恩雖弘。下困猶甚。至聞有棄子逐妻。以求口食。拆屋伐樹。以納稅錢。寒餒道塗。餓或作餓

斃踣溝壑。有者皆已輸納。無者徒被追徵。臣愚以爲此皆羣臣之所未言。陛下之所未知者也。臣竊見陛下憐念黎元。同於赤子。至或犯法當戮。猶且寬而宥之。況此無辜之人。豈有知而不救。又京師者。四方之腹心。國家之根本。其百姓實宜倍加憂恤。今瑞雪頻降。來年必豐。急之則得少而人傷。緩之則事存而利遠。伏乞特勅京兆府。應今年稅錢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內徵未得者。腹或作復。德宗十四年詔諸州府應貞元八年至十一年兩稅及權酒錢在百姓腹內者並除放。○今按腹內謂應納而未納者。管見咸初時官文書猶有此語。如今言名下也。並且停徵。容至來年。蠶麥庶得少有存立。臣至陋至愚。無所知識。或無知字。受恩思效。有見輒言。無存懇款。慚懼之至。謹錄奏聞。謹奏。

請復國子監生徒狀

貞元十九年公爲四門館博士時奏請也

國子監應三館學士等準六典。唐六典三十卷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撰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至二十六年書成國子館學生三百人。皆取文武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已或作以下同太學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或無從字四門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補充。

右國家典章。崇重庠序。近日趨競。未復本源。至使公卿子孫。恥遊太學。工商凡冗。或處上庠。今聖道大明。儒風復振。恐須革正。以贊鴻猷。今請國子館並依六典。其太學館。量許取常參官八品已上子弟充。其四門館。亦量許取無資廢有才業人充。如有資廢。不補學生。應舉者。請禮部不在收試限。其新補人有資廢者。請牒送法司科罪。緣今年舉期已近。伏請去上都五百里內。特許非時收補。其五百里外。且任鄉貢。至來年春。一時收補。其廚糧度支。先給二百七十四人。今請準新補人數。量加支給。謹具如前。伏聽處分。

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

公嘗誌殿中少監馬君繼祖墓即北平莊武王之孫贈太子少傅錫之子嘗言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能自存以故人稚弟拜北平於馬前王問而備之

幹其寒飢賜食與衣召二子使爲之主府今又爲囊之行狀囊卽北平之長子也故其終亦曰囊既世通家詳聞其世系事業今葬有期日從少府請擬其大者爲行狀託立言之君子而圖其不朽焉公於馬氏可謂厚矣據狀貞元十九年作

君諱某字某

諱某或作韓某

其先爲嬴姓當周之衰處晉爲趙氏仲滴生飛廉飛廉子季勝爲趙氏季勝十世孫叔帶去周事晉叔帶五

世孫

晉亡而趙氏爲諸侯夙九世孫浣自立爲諸侯是爲趙獻侯

其後益大與齊楚韓魏燕爲六國俱稱王其別子趙奢當趙時或無時字破

秦軍闕與有功號馬服軍子孫由是以馬爲氏齊四世孫武靈王無六國俱稱王武靈王子惠文王二十九年使別子趙奢擊秦大破秦軍闕與下賜奢號馬服君子孫以馬爲氏闕與地名梁有安州刺

史侍中贈太尉岫岫生喬卿任襄州主簿國亂去官不仕喬卿生君才隋末爲荊令荊或作荆燕王藝師之以有幽都之

羅漢字子世京兆雲陽人隋大業十

衆羅漢字子世京兆雲陽人隋大業十武德初朝京師拜武侯大將軍唐武德二年十月漢奉表歸國詔封爲飛郡王賜姓李氏六年二月薨請入朝封南陽郡公卒葬大

梁新里趙郡李華刻碑頌之君才生珉爲玉鈐衛倉曹參軍事贈尙書左僕射生季龍爲嵐州刺史贈司空清河崔

元翰銘其德於碑在新里司空生燧爲司徒侍中北平王贈太傅諡莊武莊武之勳勞在策書君其長子也燧二子長

少舉明經司徒公作藩太原大歷十四年閏五月以燧爲河東節度使授河南府參軍建中四年司徒公使將武人子弟才力之士三百人

朝行在扞衛獻御服用物弓甲裘器帳幕奔走危難上嘉其勳嘉或作喜超拜太常丞賜章服遷少府少監太僕少卿司

徒公之薨也刺臂出血書佛經千餘言期以報德廬墓側植松柏終喪又拜太僕太卿疾病一年貞元十八年七月

二十五日七或作十終於家凡年四十有五其弟少府監暢上印綬求追贈一作賜贈絳州刺史布帛百匹君在家行孝友

待賓客朋友有信義其守官恭慎舉職其朝獻奉父命不避難其居喪有過人行初司徒公娶河南元氏封潁川郡

夫人贈許國夫人許國薨少府始顧託以其姪爲繼室是爲陳國夫人陳國無子陳國無子或作夫人無子愛君與少府如己生

其薨也君與少府喪之猶實生己親負土封其墓夫人榮陽鄭氏王屋縣令況之女有賢行侍君疾逾年不下堂食

菜飲水藥物必自擇將進輒先嘗方書本草恆置左右子男二人赦前左衛倉曹參軍勳右清道率府冑曹參軍女

子二人在室。雖皆幼。侍疾居喪如成人。愈既世。通家。詳聞其世系事業。今葬有期日。從少府請撥其大者爲行狀。託立言之君子。而圖其不朽焉。

復讎狀

蜀本此狀首云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仇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仇殺人固有禁典。以其中冤請埋屍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從減死。宜決杖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議

云云。公於時未爲史官也。此後人以史文增入。闕本舊本皆無之。○事之首末已具。載本篇舊史書於憲宗紀。刑法志。新史書於孝友張琦傳。按新史所書自太宗時至是復讎者凡七人。原之者三。不原者四。梁悅其一也。大抵殺人者死。有國常典。而貸死者出於一時之特赦。公此議欲令凡事發具其事。下尙書省集議酌宜而行。禮刑兩不失矣。

右伏奉今月五日勅。作觀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端上或有此異

同。必資辯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郎行尙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羊公

傳定四年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見於禮記。記禮弓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子曰。寢又見周官。周官調人凡殺人而義

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無下或有字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

王之訓。一無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

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將或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

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

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殺下或有無者字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

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借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

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所誅。爲官下或有吏字如

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

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或無有字申或作由下二字○今按此合有由字但下字當作申又或是上字耳更詳之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或無律字謹狀。

錢重物輕狀

唐史食貨志云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為緡二疋半者為八疋大率加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日困未業日增穆宗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不充詔百官議曰今宜使天下兩稅權酒

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云云此狀大率與於陵議合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帖或作牒錢重物輕。為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隨所見。作利害狀者。臣愚以為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為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而錢或無而字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縣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絲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草粟下或有米字悉以聽之。則人益農。豐或作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為器皿。或無皿字禁鑄銅為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若干斤者。鑄錢以為他物者。皆罪死不赦。禁錢不得出五嶺。下有復出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坐字一無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之。凡鑄錢千。其費亦千。今鑄一而得五。是費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扶或狀作非是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為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祿俸月減其舊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四法用。錢必輕。穀米布帛必重。百姓必均矣。謹錄奏聞。伏聽勅旨。謹奏。

表狀

爲韋相公讓官表

憲宗紀元和九年十二月戊辰尙書右丞韋貫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時以考功郎中知制誥代作

臣某言。伏奉今日制命。以臣爲尙書右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非常之寵。忽降於上天。不次之恩。遽屬於庸品之

欲切承命震駭。心神靡寧。顧已慚覲。

他典

手足失措。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本非長才。又乏敏識。學不能通達經

訓。駭不足緣飾吏事。緣去聲前漢公孫弘習文法吏事而緣飾以儒雅

徒知立志廉謹。絕朋勢之交。處官恪恭。免請託之累。因緣資序。驟歷臺閣。

慶生成於天地。無裨補於消塵。忝冒以居。涯分遂極。常以盈滿自誠。方思退處里閭。何意恩澤益深。猥令超參鼎鉉。

竊自惟度。實不堪任。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聞宰相者。上熙陛下覆盪之恩。下遂羣生性命之理。以正百度。以

和四時。澄其源而清其流。統於一而應於萬。毫釐之差。或致弊於寰海。晷刻之誤。或遺患於歷年。固宜旁求隱士。必

得能者。然後授之。不可輕以付臣。使人失望。上累聖主知人之哲。下乖微臣量己之義。無補於理。有妨於賢。况今俊

父至多。耆碩咸在。苟以登用。皆踰於臣。伏乞特迴所授。以示至公之道。天下幸甚。或有復出四字

爲宰相賀雪表

時武元衡張弘靖章實之等爲相公知制誥

臣某言。臣伏以去歲冬間。雨雪頗少。今年春首。宿麥未滋。陛下深念黎甍。屢形詞旨。神監昭達。皇情感通。春雲始

繁。時雪遂降。實豐穰之嘉瑞。銷癘疫於新年。東作可期。南畝有望。此皆陛下與天合德。視人如傷。每發聖言。則獲靈

覩。見天人之相應。知朝野之同歡。臣等職在變和。慚無效用。視斯慶澤。實荷鴻休。

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

退之以元和八年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而吉甫以九年十月卒則進實錄在十年夏也

臣愈言。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不可口傳。必憑諸史。自雖二帝三王之盛。若不存紀錄。則名氏年代。不聞

於茲。功德事業。無可稱道焉。順宗皇帝。以上聖之姿。早處儲副。月以長子宣王諱爲太子。年十一晨昏進見。必有所陳。二十

餘年未嘗懈倦。陰功隱德。利及四海。及嗣守大位。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年四十五行其所聞。順天從人。傳授聖嗣。陛下欽承先志。紹

致太平。原大推功。原大或作原本實資撰次。去八年十一月。臣在史職。監修李吉甫授臣以前史官韋處厚所撰先帝實錄

三卷。云未周悉。令臣重修。臣與修撰左拾遺沈傳師。直館京兆府咸陽縣尉宇文籍等。共加採訪。并尋檢詔勅。修成

順宗皇帝實錄五卷。削去常事。著其繫於政者。比之舊錄。十益六七。忠良姦佞。莫不備書。苟關於時。無所不錄。吉甫

慎重其事。欲更研討。比及身歿。尚未加功。臣於吉甫宅取得舊本。自冬及夏。刊正方畢。文字鄙陋。實懼塵玷。或作實積懶懼

謹隨表獻上。臣愈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右臣去月二十九日。進前件實錄。今月四日。宰臣宣進止其間有錯誤。令臣改舉。卻進舊本者。臣當修撰之時。史

官沈傳師等。採事得於傳聞。詮次不精。致有差誤。聖明所鑒。毫髮無遺。恕臣不逮。重令刊正。今並添改訖。其奉天功

烈。更加尋訪。已據所聞。載於首卷。初德宗幸奉天倉卒間順宗嘗親執弓矢後先導衛備嘗辛苦儻所論著。尚未周詳。臣所未知。乞賜宣示。庶獲編錄。永

傳無窮。謹錄奏聞。謹奏。

為裴相公讓官表

憲宗紀元和十年六月乙丑御史中丞裴度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時為考功郎中知制誥代為此表

臣某言。伏奉今日制書。以臣為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承命驚惶。魂爽飛越。俯仰天地。若無

所容。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少涉經史。粗知古今。天與朴忠。性惟愚直。知事君以道。無憚殺身。慕當官而行。不

求利己。人以為拙。臣行不疑。元和之初。始拜御史。旋以論事過切。為宰臣所非。移官府廷。因佐戎幕。移或作出因或作乃元和初度為監察御

史論權倖。語反忤旨。出為河南府功曹。參軍武元衡帥四川表為節度掌書記陛下恕臣之罪。憐臣之心。拔居侍從之中。遂掌絲綸之重。自四川召為起居舍人元和六年

受恩益大。顧己益輕。大或作厚益輕或作愈輕苟耳目所聞知。心力所迫及。少關政理。輒以陳聞。于裨補無涓埃之微。而讒謗有

丘山之積。陛下知其孤立。賞其微誠。或作獨斷不謀。獎待踰量。或作臣誠見陛下。具文武之德。有神聖之姿。啓中興

之宏圖。當太平之昌歷。勤身以儉。與物無私。威怒如雷霆。容覆如天地。實羣臣盡節之日。才智效能之時。聖君難逢。

重德宜報。苦心焦思。以日繼夜。苟利於國。知無不為。徒欲竭愚。未免妄作。陛下不加罪責。更極寵光。既領臺綱。元和九年

度爲卿又毗邦憲。十年度爲刑部侍郎。聖君所厚。兇逆所讎。闕於防虞。幾至斃路。元和十年六月王承宗李師道俱遣刺客殺宰相武元衡又

史中丞恩私曲被。性命獲全。忝累祖先。玷塵班列。未知所措。祇自內慚。豈意陛下擢臣於傷殘之餘。委臣以燮和之任。忘

其陋汙。使佐聖明。此雖成湯舉伊尹於庖廚。孟子云伊尹高宗登傅說於版築。孟子傳說舉周文王而得舉注云望屬於朝

遺文王而得舉注云望屬於朝。齊桓起甯戚於飯牛。離騷甯戚之謳歌兮齊桓聞以該輔注云甯戚商賈宿齊東雪恥蒙光。去辱居貴。

歌說苑望年七十釣於渭濱。以今準古。擬議非倫。陛下有四君之明。行四君之事。微臣無四子之美。獲四子之榮。豈可叨居以彰非據。方今干戈

未盡戢。夷狄未盡賓。麟鳳龜龍。未盡游郊藪。草木魚鼈。未盡被雍熙。當大有為之時。得非常人之佐。然後能上宣聖

德。以代天工。如臣等類。實不克堪。伏願博選周行。旁及巖穴。天生聖主。必有賢臣。得而授之。乃可致理。或作集事乞迴所

授。以叶羣情。無任懇款之至。

爲宰相賀白龜狀

一作表據表言伐蔡事當在元和十年宰相裴度張弘靖竄質之也公元和十一年以李道古爲鄂岳

鄂岳觀察使所進白龜。鄂岳觀察使會平淮西得白龜以獻

右今日某宜進止。示臣前件白龜者。止或作旨今玉堂宣底作進止伏以禎祥之見。必有從來。物象既呈。可以推究。古

者謂龜爲蔡。語曰臧文仲居蔡注云蔡周之守龜本出蔡地因以爲名蔡者龜也。今始入賊地。而獲龜者。是獲蔡也。白者西方之

色。刑戮之象也。是必擒其帥而得地也。提挈而來。生致闕下。此象既見。其應不遙。斯皆陛下聖德所施。靈物來效。太

平之運。其在於今。臣等謬列臺衡。親視嘉瑞。無任抃躍之至。

冬薦官殷侑狀

或無冬官字。公嘗有答殷侍御書云。蒙示新注。公羊春秋疑卽侑也。狀薦堪御史太常博士。元和十一年冬。作十二年。公送其副宗正少卿李孝誠使回。歸序云。自太常博士遷虞部員外郎。兼侍御史。承命以行。則是侑果

因公之薦而為太常博士矣

前天德軍都防禦判官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殷侑

右伏準貞元五年六月十一日勅。停使郎官御史在城者。諸本有停字。無使字。或無停字。方引宋說云。前天德軍防禦卽所謂停使也。委常參官。每年冬季聞

薦者。前件官兼通三傳。傍習諸經。注疏之外。自有所得。久從使幕。亮直著名。朴厚端方。少見倫比。以臣所見。堪任御史太常博士。臣所諳知。不敢不舉。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進王用碑文狀

王用字師柔。憲宗舅李修其姊婿也。公時為右庶子。為作碑時。元和十一年十一月云。

故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大將軍贈工部尙書王用神道碑文。用以元和十一年八月卒。贈工部尙書是年十一月葬。

右京兆尹李儵。或作修是王用親表傳。用男沼等意。請臣與亡父用撰前件碑文者。伏以王用國之元舅。位望頗崇。

豈臣短才。所能褒飾。不敢辭讓。輒以撰說。其碑文謹錄本隨狀封進。或作伏聽進止。旨。其王用男所與臣馬一匹。并鞍銜白玉腰帶一條。臣並未敢受。領謹奏。

謝許受王用男人事物狀

劉又好俠。能歌。詩聞公善。接天下士。步歸之。其後持公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不若與劉君為壽。公所受王用男人事物。其文所謂諛墓中人所得者歟。

某官某乙。本或無此四字。但云臣。憲言今日品官云云。今按狀體。謂合當具官不當言云。臣某言。

右今日品官唐國珍到臣宅。奉宣進止。緣臣與王用撰神道碑文。令臣領受用男沼所與臣馬一匹。并鞍銜受白玉腰帶一條者。臣才識淺薄。詞藝荒蕪。所撰碑文。不能備盡事跡。聖恩弘獎。特令中使宣諭。并令臣受領人事物等。

承命震悚。再欣再躍。無任榮抃之至。謹附狀陳謝以聞。謹狀。

薦樊宗師狀

宗師字紹述公。鷹之歷案。因東野之葬。稱其經營如己。鷹之鄭餘慶。後又鷹之於故相袁滋。謂伏聞。實位。尙有。關員。今又以狀薦於朝。謂知賢不敢。不論紹述。死又爲之銘。極所稱道。其於朋友。可謂信矣。

攝山南西道節度副使朝議郎前檢校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樊宗師校下或有尚書字

右件官孝友忠信。稱於宗族朋友。可以厚風俗。勤於藝學。多所通解。議論平正。有經據。可以備顧問。謹潔和敏。持身甚苦。遇物仁恕。有材有識。可任以事。今左右史並闕。員外郎侍御史亦未備員。若蒙擢授。必有補益。忝在班列。知賢不敢不論。謹錄狀上。伏聽處分。

舉錢徵自代狀

元和十二年十二月。公除刑部侍郎。舉徵自代。徵字蔣。章吳郡人。尙書郎起之子。以集考之。公舉自代。凡六人。爲刑部舉錢徵爲袁州舉韓泰爲祭酒。舉張惟素爲兵部舉。章頗爲京兆尹。舉馬總爲兵侍。又舉張正甫。皆一

時之賢也

朝散大夫守太子右庶子飛騎尉錢徵

右臣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正月或作五月常參官授上後三日。內舉一人以自代者。前件官器質端方。性懷恬淡。

外和內敏。潔靜精微。可以專刑憲之司。參輕重之議。況時名年輩。俱在臣前。擢以代臣。必允衆望。伏乞天恩。遂臣誠請。謹錄奏聞。謹奏。

進撰平淮西碑文表

或無撰文二字。元和十二年十月。淮西平。羣臣請刻石紀功。十三年正月。敕刑部侍郎韓愈撰文表。云。伏奉正月十四日敕。標本表後。云。三月二十五日。自奉敕。凡七十日矣。舊史云。淮西碑多紋。裴度

事時先入蔡州。李愬功第一。愬不平之時。有石烈士者。因什碑得見。上訴其事。詔令磨。愬文命翰林學士段文昌撰文。勒石詳見碑注。

臣某言。伏奉正月十四日勅牒。正月十四日勅牒。或作某月日勅。勝字非。是以收復淮西。或無復字。羣臣請刻石紀功。明示天下。爲將來法式。

陛下推勞臣下。或作推功。勞臣允其志願。使臣撰平淮西碑文者。聞命震駭。心識顛倒。非其所任。爲愧爲恐。經涉旬月。

不敢措手。中謝涉句或本又作句涉竊惟自古神聖之君。既立殊功異德。卓絕之跡。必有奇能博辯之士。為時而生。持簡操筆。從而

寫之。各有品章條貫。然後帝王之美。巍巍煌煌。充滿天地。其載於書。則堯舜二典。夏之禹貢。殷之盤庚。周之五誥。於

詩則玄鳥長發。歸美殷宗。清廟臣工。小大二雅。周王是歌。辭事相稱。善并美具。號以為經。號或作纂經上或有正字列之學官。置師

弟子。讀而講之。從始至今。莫敢指斥。嚮使撰次不得其人。文字曖昧。雖有美實。其誰觀之。辭跡俱亡。善惡惟一。然則

茲事至大。不可輕以屬人。中謝或無此二字伏惟唐至陛下。推或作以再登太平。剗刮羣姦。掃灑疆土。天之所覆。莫不賓順。然而

淮西之功。尤為俊偉。碑石所刻。動流億年。必得作者。然後可盡能事。今詞學之英。所在麻列。麻或作成方。從閣杭苑李謝本。○今按作麻。殊無理。疑此

本。是森字誤轉作麻。後人見其誤。而不得其說。乃改作成耳。且公嘗孟簡書。亦有森列之語。可考也。方氏固執舊本。定從麻字。外釋無理。不成文章。固為可怪。然幸其如此。存得本字。使人得以因疑致察。遂得其真。若便廢麻而直作成字。則人不復疑。而本字無由可得矣。然則方本雖誤。而亦不為無功。但不當便以為是。而直廢它本。不復思索。參考耳。今

以無本亦未敢輕改。日作麻字。而著其說。使讀為森云。儒宗文師。磊落相望。外之則宰相公卿。郎官博士。官或作中內之則翰林禁密。

游談侍從之臣。不可一二遽數。召而使之。無有不可。至於臣者。自知最為淺陋。顧貪恩待。或作侍趨以就事。叢雜乖戾。

律呂失次。乾坤之容。日月之光。知其不可。繪畫強顏為之。以塞詔旨。罪當誅死。其碑文今已撰成。謹錄對進。無任慚

羞戰怖之至。謹上或有隨表二字。慚蓋戰怖。或作慚。慚怖。懼此下或有謹奉表以聞三月二十五日。臣愈誠。差戰怖之至。慚誠恐頓首頓首。謹言二十三日。○今按此或本以聞下。便著月日。與今表式不同。未詳其說。

■ 奏韓弘人事物表 古本云四月一日。滎度軍夷簡。奉進止碑文。宣賜韓弘一本。

右臣先奉恩勅。撰平淮西碑文。或無恩字。或無勅字。伏緣聖恩。以碑本賜韓弘等。今韓弘寄絹五百匹與臣。充人事。未敢受領。

謹錄奏聞。伏聽進止。謹奏。

■ 謝許受韓弘物狀

臣某言。今日品官第五文嵩至臣宅。奉宣聖旨。令臣受領韓弘等所寄撰碑人事絹者。恩隨事至。榮與幸并。慚抃

忱惕。罔知所喻。中謝伏以上贊聖功。臣子之職。下窳羣帥。文字所宜。陛下謙光自居。勸勵爲中。各揚立節。將碑文一通。使知朝廷備錄勞效。韓弘榮於寵賜。遂寄縑帛與臣。於臣何爲坐受厚賜。恩由上致。利則臣歸。慚戴兢惶。舉措無地。無任感恩慚懇之至。

論捕賊行賞表

憲宗紀元和十年六月癸卯。鎮州節度使王承宗遺盜夜伏於坊。安坊刺殺宰相武元衡。元衡死。又遺盜於通化坊刺御史中丞裴度。傷首而免。京城大駭。武元衡死數日未獲賊兵部侍郎許。容請。上曰。豈有國相橫尸路隅而不能擒賊。因灑泣極言。乃詔京城諸道能捕賊者賞錢萬貫。仍與五品官。至是獲賊而未卽加賞。此公所以以狀論列其誠令之不信也。

臣愈言。臣伏見六月八日勅以狂賊傷害宰臣。擒捕未獲。陛下悲傷震悼。形於寢食。特降詔書。明立條格。云有能捉獲賊者。賜錢萬貫。仍加超授。今下手賊等四分之一。已得其三。二一作其餘兩人。蓋不足計。根尋蹤跡。知自承宗。再降明詔。絕其朝請。又與王士則士平等官。士則士平皆王武俊之子張晏等誅士平爲左金吾衛大將軍士則士平或作士平士則八日之制無不行者。獨有賞錢。有內字尙未賜給。羣情疑惑。未測聖心。聞初載錢置市之日。市中觀者。日數萬人。巡繞瞻視。咨嗟嘆息。既去復來。以至日暮。百姓小人。重財輕義。不能深達事體。但見不給其賞。便以爲朝廷愛惜此錢。不守言信。自近傳遠。無由辯明。且出賞所以求賊。今賊已誅斬。若無人捉獲。國家何因得此賊。而正刑法也。因或作由法一作罰承宗何故而賜誅絕也。士則士平何故與美官也。三事旣因獲賊。獲賊必有其人。不給賞錢。實亦難曉。假如聖心獨有所見。審知不合加賞。其如天下百姓及後代久遠之人哉。或無之人字况今元濟承宗尙未擒滅。兩河之地。大半未收。隴右河西。皆沒戎狄。所宜大明約束。使信在言前。號令指麾。以圖功利。况自陛下卽位已來。繼有不績。已或作斬楊惠琳。收夏州。斬劉闢。收劍南東西川。斬李錡。收江東。縛盧從史。收澤潞等五州。五州澤潞邢洛磁威德所加。兵不汗刃。收魏博等六州。六州魏博具相盧致遠。張愔。收曷定徐泗濠等五州。易定二州張愔昭所管徐泗濠三州張愔所管創業已來。列聖功德。未有能高於陛下者。可謂赫赫巍巍。光照前後矣。

此由天授。由上或陛下神聖英武之德。為巨唐中興之君。宗廟神靈。所共祐助。勉強不已。守之以信。或作道則故地不

足收。而太平不難致。如乘快馬行平路。遲速進退。自由其心。有所欲往。無不可者。於此之時。特宜示人以信。孔子欲

存信去食。人非食不生。尚欲捨生以存信。况可無故而輕棄也。昔秦孝公用商鞅為相。欲富國強兵。行令於國。恐人

不信。立三丈之木於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北門者。與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秦人以君言為必信。法令

大行。國富兵強。無敵天下。三丈之木。非難徙也。徙之非有功也。孝公輒與之金者。所以示其言之必信也。言為必信言

本兩句皆無信字。無理甚明。亦足以見二本之謬矣。昔周成王尚小。與其弟叔虞為戲。削桐葉為珪。曰。以晉封汝。其臣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為侯。

擇杭本作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之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昔漢高祖出

黃金四萬斤與陳平。恣其所為。不問出入。令謀項羽。平用金間楚。數年之間。漢得天下。論者皆言漢高祖深達於利

達或能。能以金四萬斤。致得天下。以此觀之。自古以來。未有不信其言。而能有大功者。亦未有不費少財。而能收大利

者也。方無亦本至利者十三字。今詳文意。上文引秦孝公問成王事。故此以未有不信而能成大功結之。又引漢高祖事。故此以未

告或之人。作捕。本無恩義。彼雖獲賞。了不關臣。所以區區盡言。不避煩黷者。欲令陛下之信行於天下也。伏望恕臣愚陋

辭懇之罪。而收其懇款誠至之心。天下之幸。非臣之幸也。謹奉表以聞。臣愈誠惶誠恐。

論佛骨表

新舊史皆具載於本傳。先是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其法三十年一開。開則賊盜人

耶上表極諫。帝大怒。欲死。崔胤裝度威甲諸黃皆為公言。乃貶潮州刺史。宰相疑公此表為滿宿所草。以宿嘗與公同年。進士

又同。佞度淮西。故疑之。遂貶宿。欽州刺史。宰相皇甫鉞也。亦可謂無識鑿矣。此表豈宿所能。耶。聞見錄云。憲宗元和十四年

自鳳翔法門寺迎佛骨入禁中。韓退之以諫。逐十五年。有陳洪志之禍。懿宗咸通十四年。又迎其骨入禁中。諫者以

憲宗為戒。懿宗曰。生得見之死。亦無恨。不數月。崩。遂佛骨還法門寺。愈之諫云。奉佛以求享年。不永者。其知言哉。

臣某言。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伏以或作臣伏聞或作臣聞。自後漢時流入中國。流上舊史有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

百年。年百一十歲。或作一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或作一百一十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新史無八字考。帝嚳在位

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百五歲百一十八歲。二語上或皆有一字。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新史舜下有在位字。以上多帝王世紀之文。此

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而下方有此時二字。舊史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

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俱不減百歲。五十九年新舊史無九字脫也。言方作定新舊史。皆無年所極三字。方本無推其年數四字。今從新

舊史。方本俱下有年字。二史併無俱字。

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入或至非因事佛而致

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或無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下。事佛漸謹。年

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八或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食。畫新舊止於菜果。其後

竟為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乃或作或乃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事上或有信字。新舊

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武德九年四月高祖詔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當時羣臣材識不遠。材識新舊不能深知先王之道。知新舊古今之

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聖明或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神聖英武。數千百年已來。未有倫比。

即位之初。即不許度人為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不上或無即字。創上或臣常以為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常

舊史作當時二字今縱未能即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新史無今聞陛下令羣僧迎佛骨於風翔。御樓以觀。昇入大內。與音又

令諸寺遞迎供養。迎新史作加或作相。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此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年豐人樂新舊

之心。為京都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或無安有聖明若此。而背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

下如此。將謂真心事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云上或無皆字。敬百姓何人。豈合更惜身命。何人新舊史作微賤。豈合

佛二字。舊史無焚頂燒指。焚頂上新史有。以至字。舊史有。所以字。謝百十為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

奔波棄其業次。少作幼業。次作生業。若不即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謝身。以為供養者。或無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

夫佛本夷狄之人。佛上新舊史無夫。字下或有者字。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不言新舊。史作不道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

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尚在。奉其國命。新舊史無至今二字。字奉下或無其字。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

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衆也。而出之於或無而於二字。或無之字。恐下舊史有於字。新史感作貳誤也。况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

宜令入宮禁。令新舊史作。以又作直。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之諸侯。行弔於其國。尚令坐祝先以桃茢。祓除不祥。祓。闕。杭。蜀。本作拂。然後

進弔。禮記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注桃鬼所惡。茢者可掃。不詳左氏。襄。二十九。年公如楚。楚康王卒。楚人使公親。隄公使巫以桃茢。先祝殯。楚人悔之。今無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茢

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付下或無之字。新舊史作付。之水。火。無有司。投諸四字。永絕根本。斷

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或無代字。後。新史作前。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為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新史無。此二語。

佛如有靈。能作禍祟。或作福。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無任感激懇悃之至。謹奉表以聞。臣某誠惶誠

恐。云云。子謂愈之言。蓋廣辨之言也。故表出之。林之奇曰。崔浩。浩。佛而。死於魏。韓愈。關佛而。貶於唐。此浮屠者。得為口實。以為闢佛者之戒。至于梁武

三捨身而餓死。臺城宋。適自非。事之漸。感而。年代。允。促。居。屠。之。徒。又。以為。學。佛。不。盡。其。道。之。過。自。非。事。之。漸。感。而。年。代。允。促。居。屠。之。徒。又。

潮州刺史謝上表

或州刺史字本。具載公此表。靈宗得表。謂宰相曰。昨得韓愈到潮州表。因思其所諱佛骨事。大是愛我。乃。率。先。對。曰。愈。終。太。疎。狂。且。可。量。移。一。郡。遂。授。袁。州。刺。史。歐。陽。文。忠。公。云。前。世。有。名。人。當。論。事。時。感。激。不。避。誅。死。真。乃。知。義。者。及。到。此。所。則。成。威。怨。嘆。有。不。堪。之。窮。愁。形。於。文。字。雖。韓。文。公。不。免。此。累。或。者。又。罪。其。以。詞。諷。諷。帝。皆。非。也。

臣某言。臣以狂妄慙愚。不識禮度。上表陳佛骨事。言涉不敬。正名定罪。萬死猶輕。新史作。莫。辜。陛下哀臣愚忠。恕臣狂

直。謂臣言雖可罪。心亦無他。特屈刑章。以臣為潮州刺史。既免刑誅。又獲祿食。聖恩弘大。天地莫量。破腦劓心。豈足

為謝。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以正月十四日。蒙恩除潮州刺史。正上或有。今年字。即日奔馳上道。或作。就路。經涉嶺海。水陸萬

里。以今月二十五日。三月己卯 公至潮州到州上訖。與官吏百姓等相見。具言朝廷治平。或無具字天子神聖。威武慈仁。子養億兆人。

庶。無有親疎遠邇。雖在萬里之外。嶺海之陬。待之一如畿甸之間。輦轂之下。有善必聞。有惡必見。早朝晚罷。兢兢業業。惟恐四海之內。天地之中。一物不得其所。故遣刺史。面問百姓疾苦。面或作親苟有不便。得以上陳。國家憲章完具。爲

治日久。守令承奉。詔條遠犯者鮮。雖在蠻荒。無不安泰。聞臣所稱聖德。惟知鼓舞謹呼。不勞施爲。坐以無事。臣某誠

惶誠恐。頓首頓首。臣所領州。在廣府極東界上。去廣府雖云纔二千里。然來往動皆經月。經舊史作逾過海口。下惡水。濤

瀧壯猛。瀧音難計程期。程期新舊史作期程風鱗魚遇切。患禍不測。州南近界。州南近界或作州之南境漲海連天。毒霧瘴氣。日夕發作。臣少

多病。年纔五十。髮白齒落。理不久長。加以罪犯至重。所處又極遠惡。憂惶慚悸。死亡無日。單立一身。朝無親黨。居蠻

夷之地。與魍魎爲羣。新舊史作同羣苟非陛下哀而念之。誰肯爲臣言者。臣受性愚陋。人事多所不通。惟酷好學問文章。未

嘗一日暫廢。實爲時輩所見。惟許字許或作表臣於當時之文。亦未有過人者。至於論述陛下功德。與詩書相表裏。作

爲歌詩。薦之郊廟。紀泰山之封。鏤白玉之牒。鋪張對天之闕。休揚厲無前之偉蹟。編之乎詩書之策。而無愧措之乎

天地之間。而無虧。雖使古人復生。臣亦未肯多讓。平新舊史並作於雖或作縱臣亦新舊史並無亦字多讓新史無多字杭本併無二字尤非是伏以大唐受命有天下。大新史作

皇。四海之內。莫不臣妾。南北東西。地各萬里。自天寶之後。政治少懈。文致未優。優舊史作復武剋不剛。孽臣恣肆。孽或作孽蠹

居卒處。搖毒自防。外順內悖。父死子代。以祖以孫。一作繼孫如古諸侯。自擅其地。不貢不朝。六十七年。不貢不朝新舊史作不貢不朝四聖

傳序。以至陛下。陛下即位以來。躬親聽斷。旋乾轉坤。關機闔開。雷厲風飛。日月清照。天戈所歷。莫不寧順。寧新舊史作從大

字之下。生息理極。高祖創制天下。其功大矣。而治未太平也。太宗太平矣。而大功所立。咸在高祖之代。非如陛下承

天寶之後。接因循之餘。六七十之外。赫然興起。南面指麾。而致此巍巍之治功也。或下或無之字 治功作治宜定樂章。以告神

明。東巡泰山。奏功皇天。范太史唐鑑曰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封禪為非以韓愈之賢論勸懲宗則其餘無足怪也具著顯庸。明示得意。使永永年代。服我成烈。年下或無代字舊史年代

作萬當此之際。所謂千載一時不可逢之嘉會。際或作時一上或有之字而臣負罪嬰疊。自拘海島。戚戚嗟嗟。日與死迫。曾不得奏

薄伎於從官之內。隸御之間。窮思畢精。以贖罪過。新舊史前過懷痛窮天。死不閉目。瞻望宸極。魂神飛去。或作逃伏惟皇

帝陛下。天地父母。哀而憐之。無任感恩戀闕。慚慚懇迫之至。謹附表陳謝以聞。

賀册尊號表
公時在潮州表陳賀尊號之稱始自開元至是遂以為故事云古者皇曰皇帝曰帝王曰王至秦始皇始兼皇帝之號漢哀帝始有聖劉太平之稱唐高宗中宗進有天皇應天之名而明皇遂稱尊號曰開元聖武皇帝

臣某言。臣伏聞宰相公卿百官。及闕輔百姓耆耄等。以陛下功崇德鉅。天成地平。宜加號於殊常。以昭示於來代。

或作陳請懇至。句于再于三。陳請懇至于再于三或作陛下仰稽乾符。俯順人志。乃以新秋首序。令月吉辰。發揚鴻休。膺

受顯册。元和十四年七月羣臣上尊號曰天人合慶。合或日月揚光。環海之間。或作含生之類。歡欣踴躍。欣一作以歌以舞。

或作以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體仁長人之謂元。長上或有以發而中節之謂和。無所不通之謂聖。妙而無方

之謂神。妙或作經緯天地之謂文。戡定禍亂之謂武。先天不違之謂法。天道濟天下之謂應道。伏惟元和聖文神武

法天應道皇帝陛下。子育億兆。視之如傷。可謂體仁以長人矣。喜怒以類。刑賞不差。可謂發而中節矣。明照無私。幽

隱畢達。可謂無所不通矣。發號出令。雲行雨施。可謂妙而無方矣。三光順軌。草木遂長。可謂經緯天地矣。除刻寇盜。

宇縣清夷。可謂戡定禍亂矣。風雨以時。祥瑞幅湊。可謂先天而天不違矣。國內無饑寒。國下或四夷皆朝貢。朝上或

可謂道濟天下矣。衆美備具。名實相當。赫赫巍巍。超今冠古。方當議明堂辟雍之事。議或作講或撰泰山梁父之儀。無皆字

或有撰三代之逸禮。補百王之漏典。時乘六龍。肆觀東后。微臣幸生聖代。觸犯刑章。一作假息海隅。死亡無日。瞻望

宸極。心魂飛揚。有永棄之悲。無自新之望。曾不得與鳥獸率舞。蠻夷縱觀爲比。與或作如銜酸抱痛。且恥且慚。無任感恩戀闕。懇迫彷徨之至。彷徨或作傍惶謹奉表陳賀以聞。

袁州刺史謝上表史無刺

臣某言。臣以去年正月上疏論佛骨事。先朝恕臣愚直。憲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崩穆宗即位故此謂憲宗爲先朝不加大罪。自刑部侍郎貶授潮

州刺史。伏遇其年七月十三日恩赦至。元和十四年七月上尊號大赦天下其年十月二十四日準例量移。改授袁州刺史。以今月八日

到任上訖。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伏以州小地狹。稅賦及時。人安吏循。閭里無事。微臣惟當布陛下惟新之澤。守

國家承平之規。勸以耕桑。使無怠惰而已。臣以愚陋無堪。累蒙朝廷獎用。掌誥西掖。元和九年十二月月公知制誥司刑南宮。元和十二年

公爲刑部侍郎顯榮頻煩。稱效寂蔑。又蒙赦其罪。累授以方州。德重恩弘。身微命賤。無階答謝。惟積慚惶。無任感恩慚惕之

至。謹差軍事副將郝泰奉表陳謝以聞。

賀皇帝卽位表穆宗卽皇帝位公在袁州以表賀

臣某言。伏聞皇帝陛下。以閏正月三日。或無三日虔奉遺詔。昭升大位。升或作承元和十五年閏正月穆宗卽位曹昭升于上天地神祇。永有依歸。

華夏蠻貊。永有承事。神人交慶。日月貞明。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王者必爲天所相。爲人所歸。上符天心。下

合人志。然後奄有四海。以君萬邦。伏惟皇帝陛下。承列聖之不續。當中興之昌運。爰自主鬯春宮。齒冑國學。孝友之

美。實形四方英偉之姿。久動羣聽。及初嗣位。遐邇莫不歡心。爰降詔書。老幼或至垂泣。或作涕舉用俊乂。流竄姦邪。帝位之日召翰林學士段文昌杜元穎沈傳師李肇侍讀薛放丁公

對思政殿賜金紫丁未貶宰臣皇甫鎰爲崖州司戶參軍雖虞舜之去四凶。舉十六相。不能過也。渾敦窮奇檮杌饕餮四凶也

聖仲容叔達伯禽仲堪叔季仲伯天下翹首以望太平。天下傾心以觀至化。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昔者堯舜以

吁嗟。君臣相戒。以致至治。周文王以憂勤。日中不食。以和萬民。故能澤流無窮。名配日月。伏惟皇帝陛下。儀而象之。以永多福。天下幸甚。微臣往因言事。得罪先朝。守郡遠方。拘限條制。守郡或作僻不獲奔走。稱慶闕庭。無任欣歡。踴躍感恩戀闕之至。謹奉表以聞。

賀赦表

臣某言。伏奉二月五日制書。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或無咸蒙除罪。蒙字與之更始。令得自新。恩浹幽明。慶溢寰海。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王者必於嗣位之始。降非常之恩。所以象德乾坤。同明日月。伏惟皇帝陛下。文思聰明。聖神睿哲。發號出令。雲行雨施。懼刑政之或差。憐鰥寡之重困。知事久之滋弊。慮法訛之益姦。罪人悉原。墜典咸舉。生恩既及於四海。和氣遂充於八紘。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微臣往因論事。獲譴海隅。旋沐朝獎。待罪山郡。未離貶竄之地。忽逢曠蕩之恩。踴躍欣歡。實倍常品。限以官守。不獲隨例稱慶闕廷。無任感恩戀闕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賀册皇太后表

穆宗紀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尊母為皇太后。后即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子儀之孫也。

臣某言。伏承閏正月二十七日。皇太后光膺令典。受册宮闈。歡心始自於內朝。孝理遂形於寰海。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皇太后夙贊先皇。禰成至化。誕生明聖。續繼鴻休。華胥實贊於軒圖。帝王世紀華胥太昊母文母有光於周道。文母太姒恭惟懿德。克配前芳。皇帝陛下。出震承乾。垂衣御極。式展臣子之志。以明教化之源。禮命載崇。華夷同慶。臣待罪外郡。不獲隨例稱賀闕廷。賀或無任踴躍欣歡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賀慶雲表

穆宗元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也。公時為袁州刺史以表圖稱賀云。

安寧。並得其所。臣在潮州之日。與其州界相接。臣之政事。遠所不如。乞以代臣。庶為允當。謹錄奏聞。

慰國哀表

憲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庚子崩於大南宮中。和殿公時刺袁州。奉表稱慰。

臣某言。伏奉正月二十七日詔書。大行皇帝。奄棄萬國。承認哀惶。號踊無地。伏惟聖情。何可堪處。大行皇帝。功濟

寰區。仁需動植。奉諱之日。率土崩心。凡在臣子。不勝殞裂。伏惟陛下。痛貫宸極。聖情難居。臣拘守遠郡。不獲匍匐。奉

慰。瞻望闕廷。且悲且戀。謹奉表陳慰以聞。

舉薦張籍狀

籍字文昌。蘇州吳人。貞元十五年。進士。公時為國子祭酒。以狀薦籍。籍用是自校書郎。除國子博士。元和十五年。也。籍祭公詩云。我官願臺中公。為大司成。念此。委末秋。不能力自揚。特狀為博士。始獲升朝。行未幾。享其資。遂忝

南宮公耶。可知知之。薦也。或有國子監字。

登仕郎守祕書省校書郎張籍

右件官學有師法。文多古風。沈默靜退。介然自守。聲華行實。光映儒林。臣當司見闕國子監博士一員。生徒藉其訓導。伏乞天恩。特授此官。以彰聖朝崇儒尚德之道。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請上尊號表

或有國子監字。元和十五年九月。公自袁州召為國子祭酒。至是有此表。

臣某言。臣得所管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及書算律等七館學生沈周封等六百人狀。或無得字。稱身雖賤。微然皆以選

擇。得備學生。讀六藝之文。修先王之道。粗有知識。皆由上恩。今天子整齊乾坤。出入神聖。或無今字。經營乎無為之業。游

息乎泥元之宮。不謀於廷。不戰於野。坐收冀部。元和十五年十月。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元。以鎮趙深冀四州。歸于有司。旋定幽都。劉總以所管八州。歸于有使。析木

天街。星宿清潤。北嶽醫閭。神鬼受職。折本天街。北嶽醫閭。皆以幽冀首也。天文志。昂為天街。屬冀州。自虺。度至南斗十一度。為折木。屬幽州。北嶽常山。在定州恒陽縣。在古冀州之域也。醫閭。周禮職方氏。幽州。其鎮也。○今按此。長慶元

年劉總納地。彌天區。界軼海外。舜之十有二州。周之千七百國。章亥所步。禹契所書。四面輻輳。各修貢職。章亥所步。山海經云。禹使大章

步自東極至于西垂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一歩又使西戎之首北虜之渠怛威愧德失據狼狽收其種落逃遁遠去來獻

豐亥自南極遠於北垂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一歩或作知羊馬千里不絶功既如此德又如彼何非是爰初嗣位首去姦孽謂殷皇甫鏗隨所顧指應時清寧哀天下之鰥寡釋

四海之鬱結左右前後莫匪俊良小大之材咸盡其用無所誅詰一和以仁由是五穀歲登百瑞時見六府三事惟

序惟歌昔者媯皇殺黑龍以濟冀州堯誅九嬰以定下土媯皇殺黑龍堯誅九嬰二事並見淮南子血兵刑刃僅就厥功以方吾君一何遠

也堯之在位七十餘載戒飭咨嗟以致平治孔子之聖自云三年有成今自嗣位以來歲有餘耳臻此功德其何捷

哉置郵傳命未足以諭以非常之功襲尋常之號以冠古之美屈守文之名臣子之誠子或作下闕而不奏天號人稱不

滿事實斯亦縉紳先生之過也謂臣官居師長不言謂何考其所陳中於義理天人合願不謀而同非臣之愚所敢

隱蔽輒冒死以聞伏乞天恩特允誠志令公卿大夫得竭思慮取正於經以定大號有司備禮擇日以頒天下幸甚

天下幸甚臣某誠惶誠恐方本無臣某下六字

舉韋顓自代狀

尚書兵部

長慶元年七月公自國子祭酒除兵部侍郎舉顓自代○顓語豈切

中散大夫守大理少卿驍騎尉韋顓

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學識該達器量弘深朝推直道代仰清節顯映班序十五年餘夷險一致風猷益茂屈居少列未副萃情文昌政本侍郎官重尚德之舉顓宜當之乞迴臣所授庶弭官謗謹錄奏聞謹奏

論孔殘致仕狀

或無孔殘字公書誌孔尚書墓言尚書七十三上書去官公書贊其能謂公尚壯七三留奚去之果曰吾負二宜去尚奚顧于言明日奏疏請留不報此公所論之狀也時長慶三年作

某官某

右臣與孔綏同在南省為官。數得相見。或無同字。綏為人守節清苦。議論平正。今年纔七十。筋力耳目未覺衰老。憂國忘家用意深遠。所謂朝之耆德老成人者。臣知綏上疏求致仕。故往看綏。綏為臣言。已蒙聖主允許。伏以陛下優賢尚齒。見綏頻上三疏。言詞懇到。重違其意。遂即許之。此誠陛下仁德之至。然如綏輩在朝。不過三數人。實可為國愛惜。自古以來及聖朝故事。年雖八九十。但視聽心慮。苟未昏錯。尚可顧問。委以事者。雖求退罷。無不殷勤留止。優以祿秩。不聽其去。以明人君貪賢敬老之道也。禮大夫七十而致事。禮下或有曰字致事或作致仕。今按禮記作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安車。七十求退。人臣之常禮。若有德及氣力尚壯。則君優而留之。不必年過七十。盡許致事也。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此言老成人重於典刑。不可不惜而留也。今綏幸無疾疹。音軫。但以年當致事。據禮求退。陛下若不聽許。亦無傷於義。而有貪賢之美。况左承職事。亦極清簡。若綏尚以繁要為辭。自可別授秩崇而務少者。今中外之臣。有年過於綏。尚未得退。綏獨何人。得遂其願。其或作所。然人皆求進。綏獨求退。尤可賢重。臣所領官。無事不敢請對。或無領字。蒙陛下厚恩。苟有所見。不敢不言。伏望聖恩。特垂察納。

舉馬總自代狀

京兆府

為京兆尹舉以自代。長慶三年也。時總自天平軍節度使方入為戶部尚書。

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兼戶部尚書馬總

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伏以近者京尹用人稍輕。所以市井之間。或無近者。至所以十字市井作畿甸。盜賊未斷。郊野之外。疲瘵尚多。前件官文武兼資。寬猛得所。累更方鎮。皆有功能。若以代臣。實為至當。謹錄奏聞。謹奏。

賀雨表

公尹京兆時作

臣某言。臣聞聖人之德。與天地通。誠發於中。事應於外。始聞其語。今見其真。臣誠歡誠喜。頓首頓首。伏以季夏以來。雨澤不降。臣職司京邑。祈禱實頻。青天湛然。旱氣轉甚。陛下憫茲黎庶。憫一作憫有事山川。中使纔出於九門。陰雲已垂於四野。龍神效職。雷雨應期。雷或作電嘉穀奮興。根葉肥潤。抽莖展穗。不失時宜。人和年豐。莫大之慶。微臣幸蒙寵任。獲觀殊祥。慶抃歡呼。倍於常品。無任踴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賀太陽不虧狀

狀對表公尹京兆時作

司天臺奏。今月一日太陽不虧。慶元年九月壬子朔日食角十二度。今月一日十月一日也。蓋九月朔日食。則十月朔當虧。今太陽不虧。故以爲賀。

右司天臺奏。今日辰卯間。太陽合虧。陛下敬畏天命。克己修身。誠發於中。災銷於上。自卯及巳。當虧不虧。及或作至雖

隔陰雲。轉更明朗。比於常日。不覺有殊。天且不違。慶孰爲大。臣官忝京尹。親觀殊祥。欣感之誠。實倍常品。謹奉狀賀

以聞。狀下或有陳字。聞下或有謹奏字。

舉張正甫自代狀

尙書兵部

公兩爲兵部侍郎。長慶元年七月初。爲兵部侍郎。舉大理少卿。韋頤以自代。長慶三年。自京兆尹再除兵部侍郎。舉正甫以自代。前後皆可考也。

通議大夫守右散騎常侍上柱國南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張正甫。正甫元和末年。自同州刺史入拜左散騎常侍。正甫大和八年卒。

八十

右臣蒙恩除尙書兵部侍郎。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稟正直之性。懷剛毅之姿。嫉惡如仇。讎見善若饑渴。備更內外。灼有名聲。年齒雖高。氣力逾勵。力或作志甘貧苦節。不愧神明。可謂古

之老成。朝之碩德。久處散地。實非所宜。乞以代臣。以副公望。或有謹錄奏聞。謹奏六字。

袁州申使狀

王黃州嘗答丁晉公書云。退之爲袁州刺史。故事。觀察使牒部刺史。皆曰。故牒時王仲舒。廉問江西。以吏部巨賢。特自損曰。謹牒而退之。致書懇請。以爲宜。如舊制。元之所云。即謂此爾。

使司牒州牒

右自今月二日後。每奉公牒。牒尾故牒字皆為謹牒字。有異於常。初不敢陳論以為錯誤。今既頻奉文牒。前後並同。在愈不勝戰懼之至。伏乞仁恩特令改就常式。以安下情。

國子監論新注學官牒

李習之狀公行曰其為國子祭酒也奏儒生為學官日使講生徒多奔走聽聞皆喜曰韓公來為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此疏公為祭酒時所論元和十五年也

國子監應今新注學官等。牒準今年赦文。委國子祭酒選擇有經藝堪訓導生徒者。以充學官。近年吏部所注多循資敘。不考藝能。至令生徒不自勸勵。伏請非專選經傳。博涉墳史。墳一作文及進士五經諸色登科人。不以比擬。其新

受官。受或作授

上日必加研試。然後放。以上副聖朝崇儒尚學之意。具狀牒上吏部。仍牒監者。謹牒。

黃家賊事宜狀

黃家賊自貞元十一年黃洞首領黃少卿攻兗等州經略使孫公器請發嶺南兵窮討之德宗不許遣中人招諭不負自是叛服不常元和間又有黃承慶黃少度黃昌瓚繼起長慶初以獻公素為經略使復上表請討

公以近貶嶺外謂自潮方移袁繼入為祭酒知嶺外事詳故以是二事為請時元和十五年也

一。臣去年貶嶺外刺史。

一臣片年一作右臣伏以臣去年

其州雖與黃家賊不相隣接。然見往來過客。并諳知嶺外事。

諳或作諸

人所說

至精至熟。其賊並是夷獠。亦無城郭可居。依山傍險。自稱洞主。衣服言語。都不似人。尋常亦各營生。急則屯聚相保。比緣邕管經略使。多不得人。德既而不綏懷。威又不能臨制。侵欺虜縛。以致怨恨。蠻夷之性。易動難安。遂至攻劫州縣。侵暴平人。或復私讎。或貪小利。或聚或散。終亦不能為事。近者征討本起於裴行立陽旻。此兩人者。此下或本無

遠慮深謀。意在邀功求賞。亦緣見賊未屯聚之時。將謂單弱。立可摧破。爭獻謀計。惟恐後時。朝廷信之。遂允其請。自

用兵已來。已經二年。

或無下已字

前後所奏殺獲計不下一二萬人。

或無

二字。儻皆非虛。賊已尋盡。至今賊猶依舊。足明欺

罔朝廷。邕容兩管。因此凋弊。

因或作內

殺傷疾患。

或作

十室九空。百姓怨嗟如出一口。陽旻行立相繼身亡。實由自邀

功賞。自或造作兵端。人神共嫉。以致殃咎。嫉或作怒別立規模。依前還請攻討。如此不已。臣恐嶺南一道。未有寧息之時。

一。昨者併邕容兩管爲一道。深合事宜。或無併字然邕州與賊逼近。容州則甚懸隔。其經略使若置在邕州。與賊隔江對岸。兵鎮所處物力必全。一則不敢輕有侵犯。一則易爲逐便控制。今置在容州。則邕州兵馬必少。賊見勢弱。易生姦心。伏請移經略使於邕州。其容州但置刺史。實爲至便。

一。比者所發諸道南討兵馬。例皆不諳山川。不伏水土。伏或作服遠鄉羈旅。疾疫殺傷。臣自南來。見說江西所發。共四百人。曾未一年。其所存者。數不滿百。或無者字岳鄂所發。都三百人。其所存者。四分纔一。續添續死。每發倍難。若令於邕容側近。召募添置千人。便割諸道見供行營人數糧賜。均融充給。所費既不增加。而兵士又皆便習。長有守備。不同客軍。守則有威。攻則有利。

一。自南討已來。賊徒亦甚傷損。察其情理。厭苦必深。大抵嶺南人稀地廣。賊之所處。又更荒僻。假如盡殺其人。盡得其地。在於國計。不爲有益。容貸羈縻。比之禽獸。來則捍禦。去則不追。亦未虧損。朝廷事勢。以臣之愚。若因改元大慶。元和十六年穆宗即位之明年當改元赦其罪戾。遣一節官禦史親往宣諭。必望風降伏。謹呼聽命。呼或作叫仍爲擇選有材用威信諳嶺南事者爲經略使。有或作理自然永無侵叛之事。

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狀。方無在字或又無等字方云二狀皆袁州
此是狀首標目所論事與前卷賀白體狀體
正同猶今之貼黃及狀眼也方本刪去非是

右準律。不許典貼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檢責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實或作到並是良人男

女。準律計備折直。一時放免。計上或有例字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債負。遂相典貼。漸以成風。名目雖殊。奴婢不別。鞭笞役使。至死乃休。既乖律文。實虧政理。袁州至小。尚有七百餘人。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今因大慶伏乞令有司。重舉舊章。一皆放免。仍勒長吏嚴加堡責。如有隱漏。必重科懲。則四海蒼生。孰不感荷聖德。以前件如前。謹具奏聞。伏聽勅旨。

論淮西事宜狀

或無狀字。吳少陽初有義軍節度使。元和九年卒。而其子元濟自立。憲宗欲討。明年遣御史中丞裴度視師。還奏兵可用。與宰相意不合。既而盜殺宰相。傷中丞不克。遂相度以主東兵。公時為中書舍人。乃上淮西事宜。左遷為右庶子。十二年裴度出討。蔡以公為行軍司馬。卒擒吳元濟。皆如公言。

右臣伏以淮西三州之地。自少陽疾病。去年春夏已來。圖為今日之事。有職位者。勞於計慮。撫循於城。作其奉所役者。

修其器械防守。金帛糧畜。耗於賞給。耗於或使匱于執兵之卒。四向侵掠。農夫織婦。攜持幼弱。餉於其後。餉或有皆字雖時

侵掠。小有所得。力盡筋疲。不償其費。又聞畜馬甚多。自半年已來。皆上槽櫪。譬如有人。雖有十夫之力。自朝及夕。常

自大呼跳躍。初雖可畏。其勢不久。必自委頓。乘其力衰。三尺童子。可使制其死命。况以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而當

天下之全力。其破敗可立而待也。特下或有之字。非是然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夫兵不多。不足以必勝。不足上一有則字。必或作取

必勝之師。必在速戰。兵多而戰不速。則所費必廣。兩界之間。疆場之上。日相攻劫。必有殺傷。近城州縣。徵役百端。農

夫織婦。不得安業。或時小遇水旱。百姓愁苦。當此之時。則人人異議。以惑陛下之聽。下或有矣字陛下持之不堅。半途而

罷。傷威損費。為弊必深。所以要先決於心。詳度本末。事至不惑。然可圖功。承繼皆一義。今按此蓋當時俗體如此。故公狀中

用之不欲改也為統帥者。盡力行之於前。而參謀議者。盡心奉之於後。內外相應。其功乃成。昔者殷高宗大聖之主也。以天

子之威。伐背叛之國。三年乃剋。不以為遲。志在立功。不計所費。背叛或作叛傳曰。斷而後行。鬼神避之。史記趙高曰。斷而後行。鬼神避之。遲

疑不斷。未有能成其事者也。臣謬承恩寵，獲掌綸誥，地親職重，不同庶寮。輒竭愚誠，以效裨補。謹條次平賊事宜，一如後。

一。諸道發兵或三二千人，勢力單弱，羈旅異鄉，與賊不相諳委，望風懾懼，難便前進。使或作更所在將帥，以其客兵難

處使，先不存優恤。處下或有指字不下，或有撫字，非是。待之既薄，使之又苦，或被分割隊伍，隸屬諸頭士卒，本將一朝相失，心孤意怯，

難以有功。又其本軍各須資遣，道路遼遠，勞費倍多。士卒有征行之艱，閭里懷離別之思。今聞陳許安唐汝壽等州，

與賊界連接處，村落百姓，悉有兵器，小小俘劫，皆能自防，習於戰鬥，識賊深淺。既是土人，護惜鄉里，比來未有處分，

猶願自備衣糧，共相保聚，以備寇賊。若令召募，立可成軍。若要添兵，自可取足。賊平之後，易使歸農，伏請諸道先所

追到行營者，悉令卻牒歸本道，據行營所追人額器械弓矢一物已上，悉送行營充給。卻下或無牒字，或無行字，給上字行下更合有送字，其理甚明，今輒補足。所召募人兵數既足，加之數練三數月後，諸道客軍一切可罷。比之徵發遠人，利害懸隔。

一。繞逆賊州縣堡柵等，各置兵馬。繞一，作統。都數雖多，每處則至少。至上或又相去闌遠，難相應接，所以數被攻劫。致

有損傷。今若分爲四道。或無分字。每道各置三萬人，擇要害地屯聚一處，使有隱然之望。隱或作殿，按漢書隱若一敵國，方本非是。審量事勢，乘

時逐利，可入則四道一時俱發。四或作諸。使其狼狽驚惶，首尾不相救濟。若未可入，則深壁高壘，以逸待勞。自然不要諸

處多置防備。臨賊小縣，可收百姓於便地，作行縣以主領之，使免散失。

一。蔡州士卒爲元濟迫脅，勢不得已，遂與王師交戰。原其本根，皆是國家百姓，進退皆死，誠可閔傷。宜明勅諸軍，

使深知此意。當戰鬥之際，固當以盡敵爲心。若形勢已窮，不能爲惡者，不須過有殺戮。喻以聖德，放之使歸，銷其兇

悖之心，貸以生全之幸。自然相率棄逆歸順。

一。論語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比來征討無功。皆由欲其速捷。有司計算所費。苟務因循。小不如意。即求休罷。河北淮西等。見承前事勢。知國家必不與之持久。併力苦戰。幸其一勝。即希冀恩赦。朝廷無至忠憂國之人。不惜傷損威重。因其有請。便議罷兵。往日之事。患皆然也。往或作近臣愚以為淮西三小州之地。元濟又甚庸愚。而陛下以聖明英武之姿。生四海九州之力。除此小寇。難易可知。泰山壓卵。未足為喻。

一。兵之勝負。實在賞罰。賞厚可令廉士動心。廉或作戰罰重可令凶人喪魄。然可集事。然或作則不可愛惜所費。憚於行刑。一。淄青恆冀兩道。與蔡州氣類略同。今聞討伐元濟。伐或作討非是人情必有救助之意。然皆關弱。自保無暇。虛張聲勢。

則必有之。至於分兵出界。公然為惡。亦必不敢。宜特下詔云。蔡州自吳少誠已來。相承為節度使。亦微有功效。少陽之歿。陽或作誠非是。朕亦本擬與元濟。恐其年少。未能理事。所以未便處置。待其稍能緝綏。然擬許其承繼。擬或作作後今忽自為

狂勃侵掠。勃或作作悖不受朝命。事不得已。所以有此討伐。或作罰至如淄青恆州范陽等道。祖父各有功業。相承命節。或無命字下或有制字。或有制字。而無節字。今按李德裕之討。澤潞正用此策。以伐其交世。以資奇不知。韓公已言之矣。年歲已久。朕必不利。其土地輕有改易。各宜自安。如妄自疑懼。敢相扇

動。朕即赦元濟不問。迴軍討之。自然破膽。不敢妄有異說。

以前件謹錄奏聞。伏乞天恩特賜裁擇。謹奏。

論變鹽法事宜狀

長慶二年張平叔為戶部侍郎上疏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強兵陳利害十八條詔下其說令公卿詳議
憲吏長如夏日東坡曰此必小人也按柳氏家訓平叔後以贓敗竊失官錢四十萬緡是宜以此終也

張平叔所奏鹽法條件

右奉勅將變鹽法。事實精詳。宜令臣等各陳利害。可否聞奏者。平叔所上變法條件。臣終始詳度。恐不可施行。各

隨本條分析利害如後。

一件。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收實估匹段。省司準舊例支用。自然獲利一倍已上者。臣今通計。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見錢糶鹽者。十無二三。多用雜物及米穀博易。鹽商利歸於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升斗。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州縣人吏。坐鋪自糶。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見錢及頭段物。恐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斂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所云獲利一倍。臣所未見。

一件。平叔又請鄉村去州縣遠處。令所由將鹽就村糶易。不得令百姓闕鹽者。臣以爲鄉村遠處。或三家五家。山谷居住。不可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多將則糶貨不盡。少將則得錢無多。無或作不許其往來。自充糧食不足。比來商人或自負擔斗石。往與百姓博易。所冀平價之上。利得三錢二錢。不比所由爲官所使。到村之後。必索百姓供應。所利至少。爲弊則多。此又不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云。所務至重。須令廟堂宰相充使。臣以爲若法可行。不假令宰相充使。若不可行。雖宰相爲使。無益也。下若字或作令或有若字無下十一字又宰相者。或一者字或無又者二字所以臨察百司。考其殿最。若自爲使。縱有敗闕。遣誰舉之。此又不可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或無一件字○今按此別是一條當有一件字法行之後。停減鹽司所由糧課。年可收錢十萬貫。臣以爲變法之後。弊隨事生。尚恐不登常數。安得更望贏利。

一件。平叔欲令府縣糶鹽。每月更加京兆尹。料錢百千。司錄及兩縣令。每月各加五十千。其餘觀察及諸州刺史。縣令錄事參軍。多至每月五十千。少至五千三千者。臣今計此用錢已多。其餘官典及巡察手力所由等糧課。仍不在此數。通計所給。每歲不下十萬貫。未見其利。所費已廣。平叔又云。停鹽司諸色所由糧課。約每歲合減得十萬貫。

錢。或無所由一字今臣計其新法亦用十萬。不啻減得十萬。卻用十萬。所亡所得。一無贏餘也。平叔又請以糶鹽多少為刺。史縣令殿最。多者遷轉。不拘常例。如闕課利。依條科責者。刺史職令。職在分憂。今惟以鹽利多少為之升黜。不復考其治行。非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之義也。

一件。平叔請定鹽價。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價加收二文。以充腳價。量地遠近險易。加至六文腳價。不足官與出名為每斤三十文。其實已三十六文也。也上或無文字今鹽價京師每斤四十文。一有文字諸州則不登此。變法之後。祇校

數文。於百姓未有厚利也。或作只腳價用五文者。官與出二文。用或作每二或作三用十文者。官與出四文。是鹽一斤。官糶得錢。名

為三十。其實斤多得二十八。少得二十六文。折長補短。每斤收錢。不過二十六七。百姓折長補短。每斤用錢三十四。則是公私之間。每斤常失七八文也。下不及百姓。上不歸官家。積數至多。不可遽算。以此言之。不為有益。平叔又請令所在及農隙時。併召車牛。般鹽送納都倉。不得令有闕絕者。州縣和雇車牛。百姓必無情願。事須差配。然付腳錢。百姓將車載鹽。所由先皆無檢齊集之後。始得載鹽。及至院監請受。又須待其輪次。不用門戶。皆被停留。輸納之時。人事又別。凡是和雇。無不皆然。百姓專為私家載物。取錢五文。不為官家載物。取十文錢也。文下或無錢字不和雇則無可載鹽。和雇則害及百姓。此又不可也。

一件。平叔稱停減鹽務所由。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文。尙或作計今又稱既有巡院。請量閑劇。留官吏於倉場。勾當要害守捉。少置人數。優恤糧料。嚴加把捉。如有漏失私糶等。並準條處分者。平叔所管鹽務所由。人數有幾。量留之外。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此又不近理也。比來要害守捉。人數至多。尚有漏失私糶之弊。今又減置人數。謂能私鹽斷絕。此又於理不可也。

一件平叔云。變法之後。歲計必有所餘。日用還恐不足。謂一年已來。謂一且未責以課利。後必數倍校多者。此又不可。方今國用常言不足。若一歲頓闕課利。爲害已深。雖云明年校多。豈可懸保。此又非公私蓄積尙少之時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士農工商。道士僧尼。并兼游惰。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會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此數色人等。官未自糶鹽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糶上或有來字。今按文勢恐來字上更有從字。今亦補足。若官不自糶鹽。此色人

等。不糶鹽而食。官自糶鹽。卽糶而食之。則信如平叔所言矣。若官自糶與不自糶。皆常糶鹽而食。則今官自糶亦無利也。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見其近而不見其遠也。國家權鹽。國或作官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一件平叔云。初定兩稅時。絹一匹直錢三千。今絹一匹。直錢八百。百姓貧虛。或先取粟麥價。及至收穫。悉以還債。又充官稅。顆粒不殘。若官中糶鹽。一家五口。所食鹽價。不過十錢。隨日而輸。不勞驅遣。則必無舉債逃亡之患者。債舉或作臣以爲百姓困弊。不皆爲鹽價貴也。今官自糶鹽。與依舊令商人糶。其價貴賤。所校無多。通計一家五口。所食

之鹽。平叔所計。一日以十錢爲率。一月當用錢三百。是則三日食鹽一斤。一月率當十斤。三百是或作三百六十。足云。或云十六文。月當十斤。則三百六十也。足或作是。屬下句。今按平叔所定鹽價一斤止三十文。韓公通計民間所加脚費多者一月。或至三十六文耳。其地近者自不及此。難預計也。故此上文但云一日以十錢爲率。則一月安得用三百六十乎。其六十字當依或說刪去。是改作是而屬下句爲當。新法實價。與舊每斤不校三四錢以下。通計五口之家。以平叔所約之法計之。賤於舊價。日校一錢。月校三十不

滿五口之家。所校更少。然則改用新法。百姓亦未免窮困流散也。初定稅時。一匹絹三千。今只八百。假如特變鹽法。

絹價亦未肯貴。五口之家。因變鹽法。日得一錢之利。豈能便免作債。收穫之時。不被徵索。輸官稅後。有贏餘也。以臣所見。百姓困弊日久。不以事擾之。自然漸校。不在變鹽法也。今絹一匹八百。百姓尙多寒無衣者。若使匹直三千。則無衣者必更衆多。况絹之貴賤。皆不緣鹽法。以此言之。鹽法未要變也。

一件。平叔云。每州糶鹽不少。長吏或有不親公事。所由浮詞云。當界無人糶鹽。臣卽請差清強巡官檢責所在。實戶據口。團保給一年鹽。使其四季輸納鹽價。口多糶少。及鹽價遲違。請停觀察使。見任改散慢官。其刺史已下。貶與上佐。其餘官貶遠處者。或無與字平叔本請官自糶鹽。以寬百姓。令其蘇息。免更流亡。今令責實戶口。團保給鹽。令其隨季輸納鹽價。所能爲也。人之非前意也。或無字百姓貧家。食鹽至少。或作小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或無鹽字辦與不辦。並須納錢。遲違及違條件。觀察使已下。各加罪譴。或作於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因此所在不安。百姓轉致流散。此又不可之大者也。

一件。平叔請限商人鹽納官後。不得輒於諸軍諸使。覓職掌。把錢捉店。看守莊禮。午對切以求影庇。請令所在官吏。嚴加防察。助或作訪如有違犯。應有資財。並令納官。仍牒送府縣充所由者。臣以爲鹽商納權。或作稅爲官糶鹽。子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實則校優。比下當有之字今補足今旣奪其業。又禁不得求覓職事。及爲人把錢捉店。看守莊禮。不知何罪。

一朝窮蹙之也。何或作若其若必行此。則富商大賈。必生怨恨。或收市重寶。逃入反側之地。以資寇盜。此又不可不慮者。或作

一件。平叔云。叔下疑當有云字或稱字之類今亦補足行此策後。兩市軍人富商大賈。或行財賄。邀截喧訴。請令所由。切加收捉。如獲頭首。所在決殺。連狀聚衆人等。各決脊杖二十。檢責軍司軍戶。鹽如有隱漏。並準府縣例料決。并賞所由告人者。此一件。若果行之。不惟大失人心。兼亦驚動遠近。不知糶鹽所獲幾何。而害人蠹政。其弊實甚。

以前件狀。奉今月九日勅。令臣等各陳利害者。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外集

諸本外集凡三十四篇。不知何人所編。據行狀云。有集四十卷。小集十卷。亦不知便是。此外集與否。方云。只據蜀本定錄二十五篇。其篇目次第。皆與諸本不同。以為可以旁考。而的然知為公文者。然蜀本劉纘序乃云。後集外順宗實錄。為十卷。則似亦以實錄入於其中。皆不知其何說也。唯呂夏卿以為明水賦。通解。崔虞部書。河南同官記。皆見於趙德文錄。計必德親受於文公者。比他本最為可信。而李漢不以入集。則疑凡外集所載。漢亦有所未得。未必皆其所不取者。其說近是。故今且從諸本。而考其真偽異同之說。以詳注於其下。其甚偽者。即雖不載其文。而猶存其目。使讀者猶有考焉。其石刻聯句。遺詩。文等。則從方本。錄之以補外集之闕。又諸本有遺文一卷。方本亦多不錄。今亦存之以附于後。

明水賦

以玄化無宰至精感通為韻。精或作誠。出周禮司烜氏掌以夫釜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供祭祀之明。蓋明燭共明水明潔也。取水火於日月。欲得陰陽之潔氣也。公貞元八年登第。即明水賦。御溝新柳詩。今詩逸矣。時禮部侍郎陸贄與賈學進士則賈錢陳羽歐陽詹李觀馮宿王涯張季友齊孝若劉遵古許李同侯繼禮韓愈李絳溫商庚承官員結胡諒崔羣邢加裝光輔萬瑞李博等二十三人中。第其間多知名士。時號為龍虎榜云。

古者聖人之制祭祀也。或無者必主忠敬。崇吉蠲。詩天保吉蠲為籩毛。氏注云吉善蠲潔也。不貴其豐。乃或薦之以水。不可以黷。斯用致

之於天。於或作于。其事信美。其義惟玄。月實水精。故求其本也。明為君德。因取以名焉。於是命烜氏。烜音候清夜。或將祀

圓丘於玄冬。或將祭方澤於朱夏。祀或作祭。祭或作祀。持鑑而精氣旁射。照月而陰靈潛下。視而不見。謂合道於希夷。挹之則盈。

力同功於造化。應於有。生於無。牛或作聲。形象未分。徒聘離婁之目。趙岐注孟子離婁古之明目者黃帝。時人帝使離婁索清珠即離婁也。光華暗至。如還合浦之

珠。見東漢孟嘗為合浦太守珠還事。既齊芳於酒醴。芳方作高云禮皇尚明水尚尚醴尚酒今作齊芳非。今按明水當在酒醴之左。上不應反言為高此蓋以其都無臭味嫌不足於芬芳故有齊芳之語。方說非是。詎比賤於潢汚。隱

且。明水之薦斯在。宜或作情。不引而自致。不行而善至。雖辭麴蘗之名。實處罇罍之器。降於圓魄。殊匪金莖之露。匪或作非。

露或作靈漢建章宮露鄭氏注周禮云鑿鏡闢取水者世謂之方諸淮南子曰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
 盤金塗事見三輔黃圖出自方諸高誘注云方諸陰燧大蛤也熟燻令熱以向月則水生銅鑿受之下水數石也乍似鮫人之淚
 南海有鮫人水居而能織智寓任昉述異記
 人宿既去泣別所墮淚皆成珠玉兔騰流
 將以贊于陰德配夫陽燧配上或有非獨
 夜寂天清煙消氣明桂華吐耀免影騰精玉兔騰流

以德協于坎同類則感同或作有〇今按同類與氣
 形藏在空在或
 氣應則通鶴鳴在陰之理不謬虎嘯于谷之義可崇足以驗靈賢或作庶令知
 大羹之遺味辛希薦於廟中足以驗聖賢之無黨知天地之至公
 聖真黨或作窮知或作驗竊比

芍藥歌

蜀本刪去今恐是公少作姑存之一本芍字上有王司馬紅四字王司馬不詳為誰貞元中亦有芍藥一絕乃元和十年知制誥時作此不能知其作之時日矣

女人庭中開好花更無凡木爭春華翠莖紅蕊天力與此恩不屬黃鍾家孫汝聽曰富貴家
 温馨熟美鮮香起似笑無言習
 君子霜刀翦汝天女勞何事低頭學桃李嬌癡婢子無靈性或作性靈
 競挽春衫來比並欲將雙頰一暈紅暈或作稀
 徧青銅鏡一罇春酒甘若飴丈人此樂無人知花前醉倒歌者誰楚狂小子韓退之

海水

水下或有時字觀詩意謂當世無託足之地有還歸之興豈貞元及第後歸江南時作耶

海水非不廣鄧林豈無枝鄧林事見列子
 風波一蕩薄魚鳥不可依海水饒大波鄧林多驚風豈無魚與鳥巨細各不同
 海有吞舟鯨吳郡賦云長鯨吞航
 鄧有垂天鵬莊子苟非鱗羽大蕩薄不可能
 我鱗不盈寸我羽不盈尺一木有餘陰一泉有餘澤
 我將辭海水濯鱗清冷池我將辭鄧林刷羽蒙籠枝海水非愛廣鄧林非愛枝風波亦常事鱗羽自不宜或作不
 我鱗日已大我羽日已修風波無所苦還作鯨鵬遊自疑

贈崔立之

此篇從文苑公與立之唱和最多有贈崔立之評事有酬崔二十六少府有寄崔二十六立之有雪後寄崔二十六丞公而此詩乃見於外集又有酬藍田崔丞詠雪之作世傳以為公逸詩今亦附集後云

昔日十日雨。子桑苦寒飢。桑苦寒或作來寒且考莊子大宗師篇實作子桑哀歌坐空屋。或作房不怨但自悲。其友名子輿。忽然憂且思。袞裳觸

泥水。裹飯往食之。入門相對語。天命良不疑。好事漆園吏。莊子書爲漆園吏書之存雄辭。千年事已遠。二子情可推。我讀此篇

日。正當雨雪時。吾身固已困。吾友復何爲。薄粥不足裹。深泥諒難馳。曾無子輿事。空賦子桑詩。或無此二句山谷詩有次韻楊明叔見錢云桑輿金

石交既別十日雨子輿裹飯來一笑相告語云云事意皆與公此詩同

贈河陽李大夫

疑爲李光茂德宗初爲河陽節度使公年十二當大歷十四年隨伯兄曾瀼嶺表會卒從鄭嫂歸華河陽時李希烈李惟岳田悅梁崇義朱滔之徒相扇繼變中原雖然故祭鄭嫂文云既克反葬遺時艱難而此詩亦有四海失巢穴之句詩年十四五矣公嘗自言十三而能文恐或然也

四海失巢穴。兩都困塵埃。感恩由未報。未○今按由猶古字通惆悵空一來。袞破氣不暖。馬羸鳴且哀。袞破或作破袞氣或作竟馬羸或作

馬羸主人情更重。空使劍鋒摧。

苦寒歌

黃昏苦寒歌。夜半不能休。夜半或作半夜豈不有陽春。節歲聿其周。或作歲聿不其周節歲或作歲節君何愛重裘。兼味養大賢。何愛下疑有脫字養或作

成冰食葛製神所憐。神所或作誠可填街塞戶慎勿出。暄風暖景明年日。或有需明年非是

請遷玄宗廟議

蜀本德志或無廟字非是舊史禮儀志長慶四年五月禮儀使奏時穆宗當祔公豈以吏部侍郎爲禮儀使邪

右禮儀使奏。謹按周禮天子七廟。穀梁傳云天子至於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尙書咸有一德。亦曰七

世之廟。可以觀德。尙書至觀德十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祭七代。有一國者。祭五代。或無卿字曰上或有亦字祭七代或作事七世祭五代或作事五世或作祭五廟則

知天子上祭七廟。或作代典籍通規。祖功宗德。不在其數。國朝九廟之制。法周之文。太祖景皇帝。始爲唐公。肇基天命。義同周之后稷。高祖神堯皇帝。創業經始。化隋爲唐。義同周之文王。太宗文皇帝。神武應期。應或作膺造有區夏。義同周

之武王。下或有也字其下三昭三穆。謂之親廟。與太祖而七。四時常饗。自如禮文。伏以今年宗廟遞遷。玄宗明皇帝在三

昭三穆之外。是親盡之祖。雖有功德。新主入廟。禮合祧藏。太廟中。藏下或有遷字或作祧遷藏太廟中。中下或有從字。第一夾室。每至禘祫之歲。合

食如常。謹議。

上賈滑州書

舊史云賈耽以貞元二年改檢校右僕射兼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此篇從蜀苑書。稱年二十三則貞元六年也。八年而公登第九年而耽入相。十一年公三上宰相。賈耽時正當國。亦不報。誠以暗投人耶。義成今改為武成。

矣

愈儒服者。不敢用他術干進。術或作藝又惟古執贄之禮。竊整頓舊所著文一十五章。以為贄。章或作首下同而喻所以然之

意於此。曰豐山上有鐘焉。人所不可至。霜既降。則鏗然鳴。或無既字。山海經云豐山有九鐘。知霜鳴注云霜降則鐘鳴。蓋氣之感。非自鳴也。愈年二十

有三。讀書學文十五年。或無有字。三或作二。讀書學文十五年。洪慶善云公與邢尚書書云生七歲而讀書。十三而能文。二十有五而擢第於春官。言行不敢戾於古人。愚固不能泯泯自計。

或作故周流四方。無所適歸。伏惟閣下。昭融古之典義。含和發英。和或作華作唐德元。或作臣簡棄詭說。保任皇極。是宜小

子刻心悚慕。又焉得不感而鳴哉。徒以獻策闕下。方勤行役。且有負薪之疾。不得稽首軒階。遂拜書家僕。待命于鄭

之逆旅。僕或作僮逆伏以小子之文。可見於十五章之內。小子之志。可見於此書。與之進敢不勉。與之退敢不從。或作退

進退之際。實惟閣下裁之。

上考功崔虞部書

或作上考功宏調官。虞部崔員外書。或云崔元翰也。元翰史有傳名。以字行。舉進士。博學宏辭。實良方正。苦異等。獨不載為虞部員外。即或略之也。公貞元八年登第。明年以博學宏詞試于吏部。而作此書。故

書云年二十有六矣

愈不肖。行能誠無可取。行己頗僻。與時俗異能。抱愚守迷。固不識仕進之門。迺與羣士爭名。競得失。行人之所甚

鄙。或無行字求人之所甚利。其為不可。雖童昏實知之。如執事者。不以為念。援之幽窮之中。推之高顯之上。是知其文

之或可。而不知其人之莫可也。知其人之或可。而不知其時之莫可也。下知其人上既以自咎。以或又歎執事者。所守

異於人人。句廢耳任目。廢上或華實不兼。不疑當故有所進。故有所退。且執事始考文之明日。浮囂之徒。已相與稱

曰。某得矣。某得矣。問其所從來。必言其有自。一日之間。九變其說。凡進士之應此選者。三十有二人。其所不言者。不

或作云。數人而已。而愈在焉。及執事既上名之後。三人之中。其二入者。或無其字固所傳聞矣。固上或華實兼者也。果竟得

之。而又升焉。果或作其一人者。則莫之聞矣。實與華達。行與時乖。果竟退之。如是則可見時之所與者。時之所不與

者之相遠矣。然愚之所守。竟非偶然。故不可變。竟非或作凡在京師八九年矣。足不跡公卿之門。名不譽於大夫士

之口。或無弊字於或始者謬為今相國所第。此時惟念。以為得失固有天命。不在趨時。而偃仰一室。嘯歌古人。今則復

疑矣。未知夫天竟如何。命竟如何。由人乎哉。不由人乎哉。未上或有又字或無夫字天竟欲事干謁。欲上或則患不能小

書。困於投刺。於或欲學為佞。則患言訥詞直。卒事不成。為或作于愚下或徒使其躬儂焉而不終日。其躬方本如此而舉正

如方云。蜀本作而今本皆以表記者子不以。日使其躬儂如不終日語刊作如然不知古而如同意此語不當以如似之義讀之唐人惟韓柳如此

子厚答章中立書假而以僕年先吾子與公此文是也董彥遠曰春秋書星隕如兩方氏室如縣警是皆以如為而風俗通歐人望君而望歲舞陽書

白頭而新是皆以而為如按家語君入廟如右荀子作而右樂府艾如攝亦作艾而張今人所用連酒考之李善文選乃連而也實用易之泣血連如

為義夫古益遠字義多失惟韓柳文時見一二因為詳之○今按孟子乃望道而未之見亦是此例方言又有而知古字通用之說然陸德明論當時語

音之失有曰北人則如廳異蓋不以為然也然則此而字須讀為如乃為正耳董引室如縣警乃據左傳作警字而杜預注云如也言居室而資

糧縣盡故其說如此國語則作縣警而韋昭注云府藏空虛但有椹梁如縣警左傳蓋借警為警而杜氏誤解國語則正作警字而韋說得之董氏所

引不足據以為說今是以勞思長懷。中夜起坐。中一度時揣已。廢然而返。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又常念古之人日已進。

今之人日已退。常或夫古之人。四十而仕。其行道為學。既已大成。而又之死不倦。故其事業功德。老而益明。死而益

光。故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言老成之可尙也。可上或又曰。樂只君子。德音不已。謂死而不亡也。已或作忘亡或夫今之人。務利而遺道。或無夫字遺或作逸。其學其問。問上或無其字。以之取名致官而已。得一名。獲一位。或作則棄其業。而役役於持

權者之門。故其事業功德。日以忘。月以削。老而益昏。死而遂亡。忘或作亡愈今二十有六矣。今下或有年始字距古人始仕之年。尚

十四年。豈為晚哉。年始字行之以不息。要之以至死。不有得於今。必有得於古。不有得於身。必有得於後。用此自遣。

且以為知己者之報。執事以為如何哉。其信然否也。為如或作謂如今所病者。在於窮約。無僦屋賃僕之資。無糶糧糶食之

給。糶糶未屬。糶糶二音驅馬出門。不知所之。斯道未喪。天命不欺。豈遂殆哉。豈遂困哉。竊惟執事之於愈也。執事下或有者字無師

友之交。無久故之事。無顏色言語之情。顏色言語或作言語顏色卒然振而發之者。必有以見知爾。或作耳故盡暴其所志。不敢以默

執事察之也。庶或作幸之。庶或無也字又懼執事多在省。非公事不敢以至。是則拜見之不可期。至下或有於字。期下或有也字獲侍之無時也。是以進其說如此。庶

與少室李拾遺書 諸本室下有山字李下有渤字今從蜀苑新書此書作於元和三年公時尚為博士據新史渤有傳字濬之刻志於學隱少室元和初戶部侍郎李琪諱議大夫章況交章薦之詔以右拾遺召於是河南少尹杜

兼遣使持節即山數從渤上書謝陽屠羊說有位三旌祿萬鍾知貴於屠羊然不可使妄施彼購買也猶能忘己愛君臣雖欲登榮以許所欲行無愧屠羊乎不拜謝陽令韓愈遺書云云渤心善其言始出家東都每朝廷有缺政輒附單列上即此書也然公管為河南令而未嘗為洛陽令史之誤類如此以公之集考史之載其差誤謂不止此云耳此書雖不見於正集而史載之則知外集之文亦未可輕議其非也渤元和九年起為著作郎太和和中終太子賓客

十二月某日。愈頓首。或無此八字伏承天恩。詔河南敦諭拾遺公。拾遺公新書作遺公籍內並同朝廷之士引頸東望。若景星鳳皇之始

見也。爭先覲之為快。方今天子仁聖。小大之事。小大舉正作大小。恐誤事或作士皆出宰相。樂善言如不得聞。自即大位已來。於今四

年。憲宗以永貞元年即位至今年今四年即元和三年也凡所施者。無不得宜。者或作為凡所施者新書作凡所出而施者勤儉之聲。寬大之政。幽閨婦女。草野小人。草或作山人。新書作子

皆飽聞而厭道之。愈不通於古。或或作某請問先生。世非太平之運歟。或無世字非作匪新書作茲非太平世歟加又有非人力而至者。年穀

熟衍。符貺委至。若干紀之姦。不戰而拘繫。疆梁已兇。銷鑠縮粟。仰風而委伏。其有一事未就。正自視若不成人。新書無自

字視或作是非是。四海之所環。無一夫甲而兵者。而或作與若此時也。若上或有未有字拾遺公不疾起。與天下之士君子。樂成而享之。斯無

是是非非。四海之所環。無一夫甲而兵者。若此時也。若上或有未有字。拾遺公不疾起。與天下之士君子。樂成而享之。斯無

是是非非。四海之所環。無一夫甲而兵者。若此時也。若上或有未有字。拾遺公不疾起。與天下之士君子。樂成而享之。斯無

時矣。昔者孔子知不可爲而爲之不已。足跡接於諸侯之國。或無足跡字即可爲之時。自藏深山。牢關而固距。卽與仁義者異守矣。想拾遺公冠帶就車。惠然肯來。舒所蓄積。以補綴盛德之有闕遺。或作遺闕新書無有遺二字利加於時。利下或無加字加於新書作加子

名垂於將來。踊躍傾企。傾刻以冀。傾或作頃又竊聞朝廷之議。必起拾遺公。使者往若不許。卽河南必繼以行。或無卽字拾遺公。拾遺公儻不爲起。使衆善人不與斯人施也。或無使字也或作者傷於廉而害於義。拾遺公必不爲也。善人斯進。其類皆有望於

得顯位。人庶不盡被惠利。其害不爲細。人庶或作庶人必望審祭而遠思之。而下或有長字務使合於孔子之道。幸甚。愈再拜。

答劉秀才論史書

劉秀才或云名軻字希仁集中不他見公是時爲史館修撰劉作此書以勉之柳子厚有與公論史官書曰前獲善言史事云具與劉秀才書及今乃見書蓋私心甚不喜云云及復論辨皆以公爲不肯任作史

之貴則柳所見卽此書也李漢自謂收拾遺文無所失墜乃逸此篇于正集之外豈以其書爲上厚所辨駁而遂棄歟或問張子韶曰退之與劉秀才論史言作史不有人禍必有天殃子厚以書屬之其說甚有理退之所論似屈子韶曰此亦退之謂得未盡意思亦其意不專在畏禍但恐褒貶足以貽禍故遂就其說而失之泥宜爲子厚所攻

六月九日。韓愈白秀才。日韓愈白劉君足下。辱問見愛。教勉以所宜務。敢不拜賜。憊以爲凡史氏褒貶大法。春秋已

備之矣。爲或作謂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或復出實錄二字見下或有矣字然此尚非淺陋。偷惰者所能就。况褒貶邪。孔子

聖人作春秋。辱於魯衛陳宋齊楚。卒不遇而死。齊太史氏兄弟幾盡。或無氏字在傳襄二十五年太史公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聞書而死者二人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漢書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還塞班固痲死左丘明紀春秋時事以失明。司馬遷與任安書曰左氏失明厥有國語司馬遷作史記刑誅。漢書武帝以遷認囚下遷獄室班固痲死。

和帝永元初洛陽令神說以事捕用固死獄中洪慶善云狹音愈囚以飢寒死也今本誤作疲或作瘦或作廢皆非是。陳壽起又廢。卒亦無所至。壽字承祚仕蜀爲觀令史遭父喪有疾使婢侍藥鄉不歸葬竟。隱字處叔晉太興初有著作令爲王隱誘退死家。虞預所斥竟以誘黜歸死于家習鑿齒無一足。鑿齒字彥威襄陽人崔浩范曄赤誅。浩字伯深後魏人著太平真君十一年。以罪夷其族。曄字蔚宗宋人。劉宗家。後漢書

爲一家之作。文帝元嘉二十二年。謀反伏誅。赤或作赤族二字。魏收天絕。收字伯起著後魏書一百三十卷北齊後主武平三年卒無子天或作天宋孝王誅死。孝王事高齊爲北平王文

考撰關東風俗傳三十卷周
大衆初預尉遲迴事誅死

足下所稱吳兢。兢撰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
史二十卷天寶八載卒於恆王傳

亦不聞身貴。而今其後有聞也。或無今其字
或無其後字夫爲

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豈可不畏懼而輕爲之哉。唐有天下二百年矣。聖君賢相相踵。其餘文武之士。士上或
無之字立

功名跨越前後者。不可勝數。豈一人卒卒能紀而傳之邪。能上或無復出卒字司馬遷傳卒
卒無須與之間顏曰促速之意也僕年志已就衰退不可自敦率

或無就字敦率猶敦勉也或作敢爲或
無此二字○今按此二字恐有脫誤宰相知其無他才能。不足用。他上或
無無字哀其老窮。鄙而無所合。不欲令四海內有戚戚

者。猥言之上。苟加一職榮之耳。非必督責迫蹙令就功役也。就下或
有其字賤不敢逆盛指。行且謀引去。且一且傳聞不同。

善惡隨人所見。傳聞或作
傳云聞見甚者附黨憎愛不同。巧造語言。鑿空構立善惡事迹。於今何所承受取信。而可草草作傳記。

令傳萬世乎。或無
乎字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慚愧。自心上或有可字
非是或無心字若有鬼神。將不福人。僕雖駭。亦相知自愛。實不敢率

爾爲也。夫聖唐鉅跡。或無
聖字及賢士大夫事。皆磊磊軒天地。決不沈沒。文苑決下有必字又云蜀本作落落掀天地而無必字又按
決或作決地或作決地○今按古潮本軒亦作掀而無必字

蓋因柳子厚書云所云磊磊軒天地者決必沈沒故
諸本或誤加必字耳今从柳集作軒从潮本去必字今館中非無人。將必有作者勤而纂之。將必或
作必將後生可畏。安知不在足下。

或脫不
在二字亦宜勉之。愈再拜。

與大顛師書

此書諸本皆無唯喜祐小杭本有之其篇次在此與作召顛作讀師作和尙方本列於石刻之首今从杭本附此
而名篇从方氏杭本又注云唐元和十四年刻石在潮陽靈山禪院宋慶曆丁亥江西袁陔世弼得此書疑之因

之滕州藕歐馮水叔永叔覽之曰實退之語他意不及也方本略載其語又錄歐公集古錄跋尾云文公與顛師書世所罕傳子則
集錄古文其求之博蓋久而後獲其以繁辭爲大傳謂者山林與者城郭無異等語宜爲退之之言其書與顛師書潮州刺史則

非也蓋退之自刑部待郎貶潮州後移袁州名爲國子祭酒遷兵部侍郎久之始遷吏部而流俗相傳但知爲韓吏部爾顛師遺記
雖云長慶中立蓋并韓書皆國初重刻故認爲附益爾方又注云今石刻乃元祐七年重立又云按公三簡皆遼速常語耳初無崇

信佛法之說妄者旁沿別譏答問等語以肆誣謗要當存此簡以解後世之惑○今按杭本不知何人所注疑其自書也更以跋尾
參之其記歐公之語不謬矣而東坡雜說乃云韓退之喜大顛如善讀觀文暢意非信佛法也而或者妄撰退之與大顛齊其詞凡

鄙雖退之家奴僕亦無此語今一士人又於其末妄題云歐陽永叔謂此文非退之不能作也或云蘇公撰此語蓋但見集注及蘇
出於或人而未見跋尾之爲歐公親筆也二公皆就一代文宗而其去取不同如此覽者不能無惑然方氏盡載歐語而略不及蘇

說其意可見至呂伯恭乃於文鑑特著蘇說以備乙覽則其向異之間又益後人之惑矣以余考之所傳三書最後一籍實有不成
文理處俱深味其間語意一二文勢抑揚則恐歐袁方意誠不爲過但意或是書本亡逃信徒所記不真敢有脫誤歐公特觀其大

概故但取其可取而未暇及其所可疑蘇公乃覺其所可疑然亦不能察其為誤而直斥以為凡鄙所以其論雖各有以而皆未能無所未盡也若乃後之君子則又往往不能究其本根其附歐說者既未必深知其所以為可信其主蘇氏者亦未必果以其說為然也徒幸其言可為韓公解紛若有補於世歐故特表而出之耳皆非可與實事而求者是也至如方氏謂初歐說然亦未免曲為韓諱殊不知其言既曰久聞道遠又曰側承道高又曰所方廣大深迥非造次可喻又曰論甚安博安得謂初歐說然亦未免曲邪韓公之事余於答孟簡書蓋已論其詳矣故不復論特方本載此三書於別集并錄歐公二語而附蘇說方說於其後且為全載書文於此而考其同異訂其隱誤如左方以為讀者以此觀之則其決為韓公之文而非他人之所能作無疑矣方氏所據石本與杭本又自不同則疑傳寫之訛而歐公所疑官稱之誤亦為得之但愚意猶恐當時謫刺遠州亦未必更帶侍郎舊官也方氏所駁世俗偽造誣謬之弊即今所謂別傳者洪慶善辨證云別傳載公與大顛往復之語深詆退之其言多近世經義之說又偽作永叔跋云使退之生不能自解免吳源明云徐君平見介甫而不喜退之故作此文方氏又云周端禮曰徐刻張繫所撰其間載韓公問大顛云西國一真之法何不教人顛云教人達性雖無明貪嗔驕慢不生嫉妬此亦轉于常言初無確解但韓公素所未聞而顛中其病故雖不盡解而適亦有會於心耳又載韓公責云人生貴賤各有定分何得以三塗之說誑人而顛答云公何不常守侍耶之任而來此為官耶則恐其有謬誤或其徒附益也

愈啓。或無此

孟夏漸熱。下或有

惟道體安和。愈弊劣無謂。坐事貶官到此。久聞道德。切思見顏。

切杭作竊據石本如此切乃懇切之意此下大

李多从

緣昨到來。未獲參謁。儻能暫垂見過。實為多幸。

杭本無儻能

已帖縣令具人船奉迎。日久佇瞻。

不宜。愈白。據石本無愈白字今據石本此下

愈啓。或無此

海上窮處。無與話言。側承道高。思獲披接。專輒有此咨屈。儻惠能降。喻非所敢望也。

惠字疑衍或下有然字而并在能字

之下諸本及

石本皆誤

至此一二日。卻歸高居。亦無不可。且夕渴望。間一訪實謂幸也。十八字今按此句以下乃為語定从石本

不宜。愈白。

據石本無愈白字今據石本

愈啓。或無此

惠勻至辱答問。珍悚無已。所示廣大深迥。非造次可論。

杭作易大傳曰。字曰一作云。書不盡言。言不盡

一字疑衍蘇氏

此等

意。然則聖人之意。其終不可得而見邪。

據石本意作旨無而字邪作也○今按易實作意邪而無終而二字大氏石本亦自多誤也後倣此

如此而論。讀來一百遍。所謂凡鄙蓋指

此等

不如親口顏色。隨問而對之易了。

據石本如此但無親字○今按親下當有見字而兩本皆闕故不敢增而空其處以待知者杭云但不知親面而對之是乃蘇氏所謂凡鄙者然親字乃方本之闕文面字亦問字之誤筆而又脫

去口顯色隨易了六字耳此句來晴明且夕不甚熱儼能乘間一訪幸甚且夕馳望此本已見上篇此不復出愈聞道無疑滯行止繫縛苟非所戀著則山林閑寂與城郭無異此从杭本但郭作隍今據歐公語據石本止下有所字縛下有覺戀字所下無戀字及則字而著字下復出著字若無所戀者則靜閒一致語尤明白耳或又疑非當作有則語意實主尤顯然未知孰是又諸本皆無不致輒增改也大顛師論甚宏博而必守山林義不至城郭顧杭見上或無師字自激

修行獨立空曠無累之地者非通道也自或作似然細考之與下文激修行四字皆可疑或又以也為矣而故如是字略同實一來雖勞而既來則當隨其所便無處不安也道故如是即所以結上文道無疑滯之意方以如為此亦石本誤不宣愈頓

首據石本無末三字今據石本與前二書同但云大顛禪師七月十五日不知韓公之於大顛既聞其語而為禮益恭如此何也

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

并詩○隴西公董督為汴州陳留郡節度使治汴州俱文珍為監軍公為觀察推官文珍將如京師作序詩以送之時貞元十三年也

今之天下之鎮陳留為大漢書首義曰留本鄭邑後為陳留郡宣武節度使所治汴宋毫穎四州隸焉左淮右河抱負齊楚濁

流浩浩舟車所同故自天寶已來當藩垣屏翰之任屏翰或作翰屏有弓矢鈇鉞之權皆國之元臣天子所左右其監統中

貴必材雄德茂榮耀龍光能俯達人情仰喻天意者然後為之故我監軍俱公較侍從之榮受腹心之寄奮其武毅

張我皇威遇變出奇先事獨運偃息談笑危疑以平危疑或作疑危天子無東顧之憂方伯有同和之美十三年春將如京

師相國隴西公飲餞於青門之外於或作子或無青字謂功德皆可歌之也命其屬咸作詩以鋪釋之詩曰

奉使羌池靜臨戎汴水安或作問非是冲天鵬翅闊報國劍鋒寒曉日驅征騎春風詠采蘭東晉補亡詩曰循彼南陔言采其蘭采蘭以養親也誰言

臣子道忠孝兩全難

送浮屠令縱西遊序

或無浮屠字縱下有上人二字公嘗送文暢師序曰人固有儒名而墨行者墨名而儒行者至是送令縱又曰其行異其情同君子與其進可也二序大抵同意故公集中雖與澄淵惠師靈師盈上人

無本師廣宣僧約高閑大顛之徒游皆取其行而不取其名為不然則排釋老為虛語矣

其行異。其情同。君子與其進可也。或無進令縱。釋氏之秀者。又善爲文。有而上或浮游徜徉。跡接天下。藩維大臣。文

武豪士。令縱未始不褻衣而負業。往造其門下。衣或其有尊行美德。建功樹業。樹或植令縱從而爲之歌頌。典而不諛。

麗而不淫。其中有中古之遺風與。有中或作中有古下或有人字風下或有可字乘間致密而有及字。或無此四字促席接膝。譏評文章。商較人士。或作土人或作人事。浩浩

乎不窮。惜情乎深而有歸。於是乎吾忘令縱之爲釋氏之子也。其來也雲凝。其去也風休。方懼而已。辭雖難而不求。

吾於令縱不知其不可也。盍賦詩以道其行乎。

通解 洪慶善曰通解擇言解鄙人對或云皆少作陳齊之云通解之乎者也下皆未當此雖少作然亦本訛也通解雖不見於正集然亦趙德文錄中所載當知其爲公文也

今之人以一善爲行。而恥爲之。慕達節而稱夫通才者多矣。然而脂韋汨沒。以至於老死者相繼。亦未見他之稱。

他下或有人字○今其豈非亂教賊名之術歟。亂或且五常之教。與天地皆生。地下或有而字非是。然而天下之人。不得其師。終不

能自知而行之矣。故堯之前千萬年。天下之人。促促然不知其讓之爲美也。於是許由哀天下之愚。且以爭爲能。迺

脫屣其九州。高揖而辭堯。由是後之人。竦然而言曰。雖天下猶有薄而不傳者。况其小者乎。或作焉故讓之教行於

天下。許由爲之師也。爲之或作之自桀之前千萬年。天下之人。循循然不知忠易其死也。故龍逢哀天下之不仁。視君

父百姓入水火而不救。於是進盡其言。退就割烹。就下或有其字非是。故後之臣竦然而言曰。雖萬死猶有忠而不懼者。况其小

者乎。故忠之教行於天下。忠之上或有由龍逢爲之師也。自周之前千萬年。周或作殷。渾渾然不知讓之可以換其生也。或無

故伯夷哀天下之偷。且以彊則服。食其葛薇。逃山而死。之下或有人字服或作伏且以彊則服一句疑有脫誤。故後之人竦然而言曰。故或作雖餓

死猶有義而不懼者。况其小者乎。義或作死故義之教行於天下。由伯夷爲之師也。是三人俱以一身立教而爲師於

百千萬年間。或無其身亡而其教存。扶持天地。功亦厚矣。存下或有有於字嚮令三師恥獨行。慕通達。則堯之日。必曰得

位而濟道。安用讓為。用或作能夏之日。必曰長進而否退。安用死為。周之日。必曰和光而同塵。和光而同塵或作同塵而和光安用餓為。若然者。天下之人。促促然而爭。循循然而佞。渾渾然而偷。其何懼而不為哉。是則或無則字三師生於今。必謂偏而不通者矣。或無必字謂偏作為偏矣。或作也矣。或無者字。嗚呼。今之人。其慕通達之為弊也。且古聖人言通者。蓋百行衆藝備於身而行之者也。而上或

今恆人之言通者。蓋百行衆藝闕於身而求合者也。是則古之言通者。通於道義。今之言通者。通於私曲。其亦異矣。古之今之下或並有人字將欲齊之者。其不猶矜糞丸而擬質隨珠者乎。或無其字故無不字或無其於二字且令今父兄教其子弟者曰。爾當通於行

如仲尼。雖愚者亦知其不能也。或無亦字也或作邪非也曰。爾尚力一行如古之一賢。雖中人亦希其能矣。賢上一字無一字豈不由聖可慕而不可齊邪。賢可及而可齊也。也或作邪〇今按恐上句無邪字下句也字卻當作邪今之人行未能及乎賢。而欲齊乎聖者。亦見其病矣。也一作夫

古人之進修。或作中人非是或幾乎聖人。今之人行不出乎中人。而恥乎力一行為獨行。且曰。我通同如聖人。我下或有周字同字疑衍彼其欺心邪。吾不知矣。彼其欺人而賊名邪。吾不知矣。余懼其說之將深。為通解。

擇言解

火洩於密。而為用且大。能不達於道。可燔可炙。可鎔可甄。以利乎生物。乎或作於及其放而不禁。反為災矣。或無其字下二語同水發於深。而為用且遠。能不達於道。可浮可載。可飲可灌。以濟乎生物。乎或作於及其導而不防。反為患矣。言起於微。而為用且博。能不達於道。可化可令。可告可訓。以推於生物。及其縱而不慎。反為禍矣。火既我災。有水而可伏其猷。能使

不陷於灰燼矣。或作陷或作蹈水既我患。有土而可遏其流。能使不仆於波濤矣。或無而可字言既我禍。即無以掩其辭。能不罹

於過者。亦鮮矣。於過或作其失過下或有失字所以知理者。又焉得不擇其言歟。其為慎而甚於水火。言上或無其字而字恐誤

鄂人對

新史孝友傳唐時陳藏器注本草拾遺謂人肉治瘋疾自是民間以父母疾多割股肉以進或給帛或旌門閭善乎對韓愈之論謂父母疾烹藥餌以是為孝未聞毀支體者也則公之此論有益於時俗多矣〇鄂胡古切京兆縣名

鄴有以孝爲旌門者。爲字疑衍又乃本其自於鄴人曰。彼自剔股以奉母。疾瘳大夫以聞其令尹。令尹以聞其上。按

鄴京兆尹同字恐衍下令上俾聚土以旌其門。或無使勿輸賦。以爲後勸。以爲或鄴大夫常曰。他邑有是人乎。愈曰。母疾。則止於烹

粉藥石以爲是。或無愈字或無止字母下十二字新史作父母疾蒸藥餌以爲孝。今未聞毀傷支體以爲養。在教未聞有如此

者。苟不傷於義。則聖賢當先衆而爲之也。聖賢或是不幸因而致死。而下有且字今按則毀傷滅絕之罪有歸矣。絕

絕一作絕滅其爲不孝。得無甚乎。苟有合孝之道。苟或作若合又不當旌門。蓋生人之所宜爲。曷足爲異乎。或無既以一家爲

孝。是辨一邑里皆無孝矣。以一身爲孝。是辨其祖父皆無孝矣。然或陷於危難。能固其忠孝。而不苟生之逆亂。生之

愧謂之當作於。以是而死者。乃旌表門閭。表下或爵祿其子孫。斯爲爲勸已。矧非是而希免輸者乎。曾不以毀傷爲罪。滅絕

爲憂。或作其不腰於市。而已黷於政。况復旌其門。

河南府同官記

或無府字記謂永貞元年愈自陽山移江陵法曹參軍。是歲八月憲宗即位。公獲事河東公。江陵節度使裴均。石則元和五年也。詔亦趙德文錄所載。呂夏卿以爲可信者。其敘事筆力非公不能誠公之作矣。

永貞元年。貞元二十一年八月改元。永貞。愈自陽山移江陵法曹參軍。是歲八月憲宗即位。公獲事河東公。江陵節度使裴均公嘗與其從

事言。或無建中初。天子始紀年更元。大歷十五年正命官司舉貞觀開元之烈。或作例或作列非是。羣臣惕慄奉職。命材登良。不敢

私違。當時自齒朝之士而上。以及下百執事。百下或官闕一人將補。必取其良。然而河南同時於天下稱多。獨得將

相五人。或無同時二字方無將字。今按下文所記實爲宰相者三人。裴頴裴均於河南主簿。則得故相

國范陽盧公。通字子玄於汜水主簿。汜水名前漢渡兵則得故相國。今太子賓客榮陽鄭公。裴均於河南主簿。則得故相

相非亡沒之。謂方本誤也於陸渾主簿。則得相國。今吏部侍郎天水趙公國。今一本作今相國。於登封主簿。則得故吏部尚書東都留

守吳郡顧公。少連字夷仲蘇州人故下一本或盧公去河南爲右補闕。其後由尚書左丞至宰相。貞元九年五月遷自左丞同鄭

公去汜水為監察御史。佐山南軍。其後由工部侍郎至宰相。罷而又為。餘慶去汜水為監察御史。傳逸之建中末山南西道府
侍郎同平章事十六年九月罷為郴州司馬永貞元
年八月復以尚書左丞同平章事元和元年五月罷
趙公去陸渾為右拾遺。其後由給事中為宰相。中為或作中至貞元十二年十月
七年
罷。顧公去登封為監察御史。其後由京兆尹至吏部尚書東都留守。貞元十六年五月以少連為京兆尹
我公去府為

長水尉。其後由膳部郎中為荆南節度行軍司馬。遂為節度使。均去府為長水尉史傳逸之貞元十九年
自工部尚書至吏

部尚書。三相國之勞。在史册。在上或顧吏部慎職小心。於時有聲。我公愿潔而沈密。開亮而卓偉。行茂于宗。事修于

官。嗣紹家烈。不違其先。均皆祖行顧祖光庭作帥南荆。帥或厥聞休顯。問音武志既揚。文教亦熙。亦或作既登槐贊元。其慶且至。故好

語故事者。以為五公之始迹也。同。其後進而偕大也。亦同。其稱名臣也。又同。官職雖分。而功德有巨細。或無官職字分

而無。忠下或無有字家下其有忠勞於國家也。同。或無也字而有亦字。有若將同其後。而先同其初也。有聞而問者。或無於是焉書既五年

謂元和。始立石刻其語。河南府參軍舍庭中。語下或於時河東公為左僕射宰相。時或作是出藩大邦。開府漢南。元和三年

五年也。荆南召為右僕射是歲九月庚寅出為鄭公以工部尚書留守東都。元和三年六月餘慶自工部尚書為東都留守史傳逸之

荆南東道節度使漢南謂漢水之南。山南東道皆襄鄆鄭公以工部尚書留守東都。獨見公此記。又見公上留守鄭尚書啓及送鄭涵校理序。趙公以吏

部尚書鎮江陵。尚書為荆南節度使。漢南地連七州。山南東道皆襄鄆隋晉安均房七州。戎士十萬。其官宰相也。留守之官。居禁省中。無之字。

歲時出旌旗。序留司文武百官於宮城門外而銜之。江陵。故楚都也。戎士五萬。三公同時。時盧顥死矣故止及裴鄭趙三公云。千里相望

可謂盛矣。河東公名均。姓裴氏。

記宜城驛 或作宜城驛記下或有愈代孫孫作五字宜城襄州縣公嘗有楚昭王廟詩云丘
驛滿日衣冠盡城郭連雲草樹荒猶有國人懷舊德一間茅屋祭昭王與此記合

此驛置在古宜城內。下或有復出宜城字並昭王長吳遷於都即宜城驛東北有井。傳是昭王井。昭字。有靈異。至今人莫汲。開元二十二年初置十

制史兼山南東道襄州南楚故城有昭王井。傳言汲者死行人雖
喝凶不敢俯視朝宗移書神仙自是飲者亡恙也史載韓公井 驛前水。傳是白起堰山下澗。灌此城壞。堰字。楚人多死流賊

東陂。臭聞遠近。因號其陂臭陂。臭陂上或有曰字有蛟害人。漁者避之。井東北數十步。有楚昭王廟。昭字有舊時高木萬株。多

不得其名。始或作歷代莫敢翦伐。尤多古松大竹。于太傅頓帥襄陽。或無遷宜城縣。并改造南境數驛。材木取足此林。

舊廟屋極宏盛。今惟草屋一區。然問左側人。尚云。每歲十月。民相率聚祭。其前廟後小城。蓋王居也。後或其內處徧

高。廣員八九十畝。號殿城。當是王朝內之所也。城或作城朝或作廟。多甄可為書硯。自小城內地。今皆屬甄氏。甄氏於小城北立

墅以居。甄氏有節行。甄氏父子節義見公答元侍御書其子逢以學行為助教。元和十四年二月二日題。

題李生壁

余始得李生於河中。今相遇於下邳。或作邳。非是。洪慶善云。下邳。貞觀中屬泗元和中屬徐。自始及今。十四年矣。始相見。吾與之皆未冠。未通人

事。追思多有可笑者。與生皆然也。今者相遇。皆有妻子。昔時無度量之心。寧復可有。是生之為交。何其近古人也。近

或有是來也。余黜於徐州。將西居於洛陽。汎舟於清冷池。泊於文雅臺下。西望商丘。或作州東望修竹園。入微子廟。

求鄒陽枚叔司馬相如之故文。清冷池。文雅臺。商丘。修竹園。微子廟。皆在睢陽。梁孝王城。鄒枚相如皆孝王之客也。久立於廟陞間。廟陞間。或作廟下。悲那頌之不作。於

是者已久。頌之。或作之。頌那商頌祀成湯之時。雖陽有亳城湯所都也。其後武王伐殷。以微子奉商祀。有正考父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以那為首。隴西李翱。太原王涯。上谷侯喜。實同與焉。涯或

音預貞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昌黎韓愈書。

除崔羣戶部侍郎制

舊史云。羣元和初為翰林學士。以諫言正論。聞於時。九年遷積善。侍郎十年知貢舉。取士三十餘人。選拔才行。咸為公當。轉戶部。新史不載。其為禮部。逸之也。公掌綸誥一年。唯外集有此制一首。則其

勅。地官之職。邦教是先。必選國華。以從人望。具官崔羣。體道履仁。外和內敏。或作內清而容物。善不近名。從容禮

樂之間。特達珪璋之表。比參密命。弘益既多。羣元和初為翰林學士。歷中書舍人。及貳儀曹。升擢惟允。邁茲令德。茲或藹然休聲。選賢與

能於今雖重。雖或作惟重或作盛擇才均賦。均或作經自古尤難。往慎乃司。以服嘉命。可云云。下或有云字

祭董相公文

惟公獨免者也

董公名晉祭下或有汴州字公時為汴之觀察推官晉薨之日公從喪至偃師而汴軍亂此文公與一時僚吏共為文以祭於喪之將行也其名位具載本篤然陸長源孟叔度皆死於軍亂之日

維貞元十五年歲次己卯二月乙亥朔某日節度行軍司馬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知使事吳縣開國男

食邑三百戶陸長源。吳縣開國或作吳郡或無食邑三百戶字度支營田判官檢校金部員外郎侍御史孟叔度觀察支使監察御史裏行

丘穎觀察推官守祕書省校書郎韓愈等謹以少牢之奠敬祭于故尚書右僕射平章事隴西公之靈嗚呼天高而

明地厚而平五氣斂行萬彙順成交感旁暢聖賢以生雨水于雲瀆水於坤或作神蕃昌生物昌生或作生庶有假有因天降

唐邦錫之元臣肫肫元臣。肫肫或作肫肫其德孔碩不諂不笑不威不赫而運下文不威為句下文其敵下別出不諂二字與上求

叶不求其盈。或作用不致其敵爰立作相。立或作初訐謨實勤出若無辭疇德之聞。德或作得帝念東土公其來撫乃守洛都元

十六年三月晉為東都留守乃藩浚郊迺去厥疾迺施厥膏不知其勞鰥寡以饒維昔浚郊厥亂維舊昔或作若厥亂維舊或作維亂舊政或作亂維舊政有狡有

狂其羣孔醜公其來矣為民父母。為民或作公為非是父誨其義母仁其惠既變既從執云其初。執云或作親去或作親云非是自爾徂遠混然一

區公來自中天子所倚公今不歸誰佐天子公既來止。或作既來至止或作公來至止今依行狀更定東人以完公面歿矣人誰與安濁流渾渾

有關其鄂填道歡呼公來之初今公之歸公在喪車旨酒既盈嘉肴在盛成音嗚呼我公庶享其誠尚饗

祭石君文

或作祭石潘川文石洪潘川也河南人為京兆昭應尉葬遂于死所故曰客葬秦原也公既誌其墓又同宋景為文以祭之

維元和七年歲次壬辰七月二十七日右補闕宋景國子博士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於石三學士之靈

或無敬字惟君學成於身名彰於人知道之可行見人之不幸。見人或作知命或作知命不上或無之字不事顧讓以圖就功如何奄忽永喪其

躬。此四字或作以讓其良能下。或有知微有議四字。或作不負。長已誰知口有義何害。○今按諸本皆無文理疑不足據。曰景與愈。與遊爲久。或無曰字。景下或無與字。自君之逝。相遇輒哀。傍無強親。子孫妻姬。或作雅姬古文姬。字然義亦不近。敢忘分濟。念力未任。客葬秦原。孤魂誰附。奠以送訣。悲何可窮。尙饗。

祭房君文

房次卿字蜀客公書誌其父武墓有子曰次卿即君也次卿卒于京共與平尉文曰吾未死無以妻子爲念其恤孤之意厚矣

維某年月日。愈謹遣舊吏皇甫悅。以酒肉之饋。展祭於五官蜀客之柩前。或無維某字。愈作某。或無日字。於一作于。嗚呼。君迺至於此。吾復何言。於此或作於斯。若有鬼神。吾未死。無以妻子爲念。嗚呼。君其能聞吾此言否。君上或作有房字。尙饗。

高君仙硯銘

并序

儒生高常。與子下天壇中路。獲硯石似馬蹄狀。外稜孤聳。內發墨色。幽奇天然。疑神仙遺物。寶而用之。請予銘底。

仙馬有靈。迹在於石。稜而宛中。有點墨迹。文字之祥。君家其昌。應劭武紀注大宛舊有天馬種。蹄石汗血。顏曰。蹄石謂。蹄石有迹。言其蹄聲利。朱新仲謂。銘語本此。○宛平聲。

高君畫讚

此篇從蜀本錄之。今按疑非公所作。然姑存之。

君子溫閑。骨氣委和。迹不拒物。心不揚波。澄源卷璞。含白瑳瑳。遺紙一張。德音不忘。

潮州請置鄉校牒

東坡潮州廟記謂始潮之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爲之師。自是潮之人篤於文。行延及齊民。至于今。號稱易治。此即公請置鄉校之意也。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齊上或作有而字。則民免而無恥。不如以德禮爲先。而輔以政刑也。或無則字。禮字。夫欲用德禮。未有

不由學校師弟子者。此州學廢日久。進士明經百十年間。百十年間。或作四十數年。非是。不聞有業成貢於王庭。試於有司者。實試下或字。

人吏目不識鄉飲酒之禮。或未嘗聞鹿鳴之歌。或無目與耳字。忠孝之行不勸。亦縣之恥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

此州戶萬有餘。豈無庶幾者邪。刺史縣令。不躬爲之師。里閭後生。無所從學爾。或作耳。又或作矣。非是。趙德秀才。沈雅專靜。頗通

經有文章。能知先生之道。論說且排異端。而宗孔氏。可以為師矣。師下或請攝海陽縣尉。為銜推官。或無學以督生徒。與愷梯之風。刺史出已俸百千。以為舉本。舉或作學收其贏餘。以給學生廚饌。

順宗實錄卷一

一起傳邱盡貞元二十一年二月○方本不載實錄云諸本順宗實錄皆以附外集然李漢序謂又有注論語十為失然其為害已足使筆解亡逸無復真本實錄或真不成全書是則皆李漢之為也方氏不察而從其說既已誤矣況今公之時又益以遠比之當日事體又大不同故其片文隻字名為全書則決可知其非偽者皆當收拾使無失墜乃為真能好公之者固不當以一時苟簡之論為限斷而直有所遺也故今於實錄姑仍外集而詳加校定庶幾猶足以見公筆削之大指云○舊史公傳云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捨頗為當代所非穆宗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時愈增李漢將係在顯位諸公難之而韋處厚別撰順宗實錄三卷且公進實錄表狀所云乃監修李吉甫以韋處厚所撰未周悉令臣重修而舊傳反謂所撰不當處厚別撰三卷誤矣新史又云自韓愈為順宗實錄議者聞然不慮卒寔定無全篇按路隋傳文宗嗣位陪以宰相監修國史初韓愈撰實錄齊禁中事太切直寺不喜禁其非實帝詔隋刊正隋建言衛尉卿周君巢諫議大夫王彥威給事中李固閔臣僧孺謂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壻不可參撰俾臣得下筆臣謂不然且愈所書已非自出元和以來相循逮今雖漢等以據無害公議請條示甚謬誤者付史官刊定有詔摘員元永貞間數事為失實餘不復改漢等亦不罷由是觀之則公於元和十年夏進此實錄後纔一刊正是文宗朝所特改者貞元永貞間事耳舊史以為韋處厚別撰者固非而新史又謂卒寔定無全篇者亦非也司馬溫公考異云景祐中編次崇文總目順宗皇帝實錄有七本皆五卷題云韓愈等撰五本略而二本詳編次者兩存之其中多異同然則是非取舍後世安所折衷耶修之唯公之信而已此新史所以采摭無遺且以公為知言也歟

史臣韓愈撰

作無此五字

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德下史有弘道二字諱誦。德宗長子。母曰昭德皇后王氏。上元二年正月十二日生。正月戊口生於長安之東內

大曆十四年。封為宣王。建中元年。立為皇太子。史云大歷十四年六月進封宣王十二月乙卯立為皇太子 慈孝寬大。仁而善斷。留心藝學。亦微信尚

浮屠法。禮重師傅。引見輒先拜。善隸書。德宗之為詩。并他文賜大臣者。率皆令上書之。德宗之幸奉天。倉卒間。倉或

上常親執弓矢。率軍後先導衛。備嘗辛苦。上之為太子。於父子間。慈孝交洽無嫌。每以天下為憂。德宗在位久。稍不

假宰相權。而左右得因緣用事。外則裴延齡李齊運韋渠牟等。以姦佞相次進用。延齡尤狡險。制度支。貞元九年五月以裴延齡為戶

部侍郎。判度支。務刻剝聚斂。以自為功。天下皆怨怒。上每進見。候顏色。輒言其不可。至陸贄張滂李充等。以毀譴朝臣。懼

禮所

江切諫議大夫陽城等伏閣極論德宗怒甚將加城等罪內外無敢救者上獨開解之城等賴以免德宗卒不相延

齡渠車上有力焉貞元二十一年癸巳德宗崩景申上即位太極殿册曰維貞元二十年歲次乙酉正月辛未朔

二十三日癸巳皇帝若曰於戲天下之大實惟重器祖宗之業允屬元良咨爾皇太子誦容哲温恭寬仁慈惠文武

之道秉自生知孝友之誠發於天性自膺上嗣毓德春闈恪慎于厥躬祇勤于大訓必能誕敷至化安勸庶邦朕寢

疾彌留弗與弗寤是用命爾繼統俾紹前烈宜陟元后永綏兆人其令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奉册即皇帝位爾惟

奉若天道以康四海懋建皇極以熙庶功無忝我高祖太宗之休命倉猝召翰林學士鄭絪衛次公等至金鑾殿草遺詔宜官或

地居冢嗣中外關心必不得已猶應立廣陵王綱等從而和之議始定日禁中議所立尚未定衆莫敢對次公遽言曰太子雖有疾

數自臨視二十一年正月朔辛未含元殿受朝元或還至別殿諸王親屬進賀獨皇太子疾不能朝德宗爲之涕泣

悲傷歎息因感疾恍惚日益甚二十餘日中外不通兩宮安否朝臣咸憂懼莫知所爲雖翰林內臣亦無知者含元

日益甚四十一字史云德宗不豫諸王親戚皆侍醫藥獨上臥病不能待德宗彌留思見太子涕咽久之丙申即皇帝位於太極殿衛士尙疑之上學書於王伾伾人頗有

師稍安二十四日宣遺詔上緩服見百寮二十六日即位足引領而望之曰真太子也乃喜而泣上學書於王伾伾人頗有

寵伾下或有出伾字山陰王叔文人以基進俱待詔翰林數侍太子基叔文詭譎多計諷音上在東宮嘗與諸侍讀并叔文論政

至宮市事上曰寡人方欲極言之衆皆稱贊獨叔文無言既退上獨留叔文謂曰向者君奚獨無言豈有意邪叔文

曰叔文蒙幸太子有所見敢不以聞太子職當侍膳問安不宜言外事陛下在位久如疑太子收人心何以自解上大驚因泣曰非先生寡人無以知此遂大愛幸與王伾兩人相依附俱出入東宮聞德宗大漸上疾不能言伾即入

以詔召叔文入坐翰林中使決事詔下或無名字文下或無入字使下或無決字伾以叔文意入言於宦者李忠首稱詔行下外初無知者以檢

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冢宰兼山陵使中丞武元衡爲副使宗正卿李紆爲按行山陵地使刑部侍郎鄭雲逵爲南
籓使或無兼字紆或字村逵或作達又命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撰哀冊文禮部侍郎權德輿撰諡冊文太常卿許孟容撰議文

庚子百寮請聽政曰自漢以來以或作巳喪期之數以日易月而皆三日而聽政我國家列聖亦克修率罔或有違况

大行皇帝酌於故實重下遺詔今日至期而陛下未親政事羣臣不敢安宜存大孝以寧萬國天下之幸不許是月

昇泗州爲上州二月辛丑朔中書侍郎平章事臣郢門下侍郎平章事臣珣檢校司空平章事臣佑奉疏曰大

行皇帝知陛下仁孝慮陛下悲哀不即人心聽政事故發遺詔令一行漢氏之制今陛下安得守曾閔匹夫之小行

忘皇王繼親之大孝以虧臣子承順之義猶不許壬寅宰臣又上言曰陛下以聖德至孝繼受寶命宜奉先帝約

束以時聽斷不可以久從之癸卯朝百寮於紫宸門杜佑前跪進曰陛下居憂過禮羣臣懼焉願一觀聖顏因再

拜而起左右乃爲皇帝舉帽百寮皆再拜佑復奏曰陛下至性殊常哀毀之甚臣等不勝惶灼伏望爲宗廟社稷割

哀強食景午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恭諸待詔三十二人三或作四初王叔文以恭待詔既用事意其與己儕類相

亂罷之己酉易定節度使張茂昭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餘如故或無使字可史作兼河北節度自至德已來不常朝覲前年

多茂昭來朝未還故寵之辛亥史作卯詔吏部侍郎韋執誼守左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紫特耶史作耶中左丞史作尚書右丞初執

誼爲翰林學士知叔文幸於東宮傾心附之叔文亦欲自廣朋黨密與交好至是遂特用爲相乙卯太常奏禮云

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周禮園鍾之均六變天神皆降林鍾之均八變地示成出不廢天地之祭不敢以卑廢

尊也樂者所以降神也不以樂則祭不成今遵遺詔行易月之制請制內遇祭輟樂終制用樂從之又奏禮三年祭

宗廟今請竣祔廟畢復常從之辛酉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詔曰詔下或有詞一道字曰下或有京尹嗣道王字實素以宗屬累更任使

驟升班列。遂極寵榮。而政乖惠和。務在苛厲。比年旱歉。或作嘆先聖憂人。特詔逋租。悉皆蠲免。而實敢肆誣罔。復令徵剝。頗紊朝廷之法。實惟聚斂之臣。自國哀已來。增毒彌甚。無辜斃路。深所興嗟。朕嗣守洪業。敷弘理道。寧容蠹政。以害齊人。宜加貶黜。用申邦憲。尙從優貸。俾佐遠藩。實諂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特寵強愎。不顧文法。文或作文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或無貸字優人成輔端爲謠嘲之。實聞之。奏輔端誹謗朝政。杖殺之。實遇侍御史王播於道。故事尹與御史相遇。尹下道避。實不肯避。導騎如故。播詰讓導騎者。實怒。遂奏播爲三原令。廷詬之。原或作泉。非是陵轢公卿已下。陵或作凌作凌。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內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譴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壬戌。史作寅。誤。殿中丞皇太子侍書翰林待詔王伉。可守左常侍。依前翰林待詔。書或作讀。依前翰林待詔。史作充。翰林學士。○今按前云上學。書於王伉後。云以侍書得幸於上。則此當从史作侍書爲是。蘇州司功王叔文。可起居舍人。翰林學士。又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知制誥鄭綱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又以給事中馮伉爲兵部侍郎。以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歸登爲給事中。修撰如故。登伉皆上在東宮時侍讀。以師傅恩拜。

順宗實錄卷二 一起二月 一盡三月

二月甲子。上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昧爽已前。大辟已下。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原之。諸色人中有才行兼茂。明於理體者。經術精深。可爲師法者。達於吏理。可使從政者。宜委常參官各舉所知。其在外者。長吏精加訪擇。具名開奏。仍優禮發遣。舊事宮中有要市外物。下或有聞字令官吏主之。與人爲市。隨給其直。貞元末。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望數百人於兩市。并要鬧坊。閱人所賣物。

但稱宮市。卽斂手付與。真僞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其論價之南下者。其論疑當率用百錢物。賈人直數千錢物。仍

索進奉門戶。并腳價錢。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宮市。而實奪之。嘗有農夫。以鹽負柴至城賣。遇宦者稱宮

市取之。纔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戶。仍邀以驢送之內。農夫涕泣。以所得絹付之。不肯受。曰。須汝驢送柴至內。農夫曰。

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後食。特或作得。今以柴與汝。不取直而歸。汝尙不肯。我有死而已。有死或作必死。遂毆宦者。街吏擒以聞。

詔黜此宦者。而賜農夫絹十匹。然宮市亦不爲之改易。諫官御史數奏疏諫。不聽。上初登位。禁之。至大赦。又明禁。又

貞元中。要乳母。皆令選寺觀婢以充之。而給與其直。例多不中。選寺觀次當出者。賣產業創與地買之。地上與字恐誤

文後改作割地而傳者不去舊文。又誤增與字。貴有姿貌者以進。其徒苦之。至是亦禁焉。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烏雀於閭里。皆爲暴橫。以取錢

物。至其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有張井上者。使不得汲水。近之輒曰。汝驚供奉烏雀。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

去。或相聚飲食於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罵。或時留蛇一囊爲質。曰。此蛇所以致烏雀。而捕之

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愧謝求哀。乃攜而去。上在春宮時。則知其弊。常欲奏禁之。奏或作東。至卽位。遂推

而行之。人情大悅。乙丑。停鹽鐵使進獻。舊鹽鐵錢物。悉入正庫。一助經費。其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翫時新物

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至貞元末。遂月有獻焉。遂或作逐。非是。謂之月進。至是乃罷。

命右金吾將軍兼中丞田景度。持節告哀於吐蕃。以庫部員外熊執易爲副。兵部郎中兼中丞元季方告哀於新羅。

且册立新羅嗣王。主客員外郎兼殿中監馬子爲副。三月庚午朔。出後宮三百人。辛未。以翰林待詔王伾爲翰

林學士。壬申。以故相撫州別駕姜公輔爲吉州刺史。前戶部侍郎判度支汀州別駕蘇弁爲忠州刺史。追故相忠

州刺史陸贄。郴州別駕鄭餘慶。前京兆尹杭州刺史韓臯。前諫議大夫道州刺史陽城。赴京師。德宗自貞元十年已

後。不復有赦令。左降官雖有名德才望。以微過忤旨。譴逐者。一去皆不復絀用。至是人情大悅。而陸贄陽城。皆未聞追詔。臨下或而卒於遷所。士君子惜之。癸酉。出後宮。并教坊女妓六百。人聽其親戚。迎於九仙門。百姓相聚。譁呼大喜。景戌。詔曰。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可檢校司徒平章事。充度支并鹽鐵使。以浙西觀察李錡爲浙西節度。檢校刑部尚書。賜徐州軍額曰武寧。制曰。朕新委元臣。綜釐重務。爰求貳職。固在能臣。起居舍人王叔文。精識瓌材。寡徒少欲。質直無隱。沈深有謀。其忠也。盡致君之大方。其言也。達爲政之要道。凡所詢訪。皆合大猷。宜繼前勞。佇光新命。可度支鹽鐵副使。依前翰林學士本官。賜如故。賜如或初。叔文既專內外之政。與其黨謀曰。判度支。則國賦在手。可以厚結諸用事人。取兵士心。以固其權。驟使重職。人心不服。或作籍或杜佑雖有會計之名。位重而務自全。易可制。故先令佑主其名。而除之爲副。以專之。除之疑當以戶部尚書判度支王紹爲兵部尚書。以吏部郎中李鄴爲御史中丞。武元衡爲左庶子。初。叔文黨數人。貞元末。已爲御史在臺。至元衡爲中丞。薄其人。待之鹵莽。皆有所憾。而叔文又以元衡在風憲。欲使附己。使其黨誘以權利。元衡不爲之動。叔文怒。故有所授。庚寅制。或有曰。守門下侍郎守吏部尚書平章事賈耽。可檢校司空兼左僕射。守門下侍郎平章事鄭珣瑜。可守吏部尚書。守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可守刑部尚書。守尚書左丞平章事韋執誼。可守中書侍郎。並依前平章事。癸巳。詔曰。萬國之本。屬在元良。主器之重。歸於長子。所以基社稷而固邦統。古之制也。廣陵王某。孝友溫恭。慈仁忠恕。博厚以容物。寬明而愛人。祇服訓詞。皆能合雅。講求典學。禮必從師。居有令聞。動無違德。朕獲續丕緒。祇若大猷。惟懷永圖。用建儲貳。以承宗廟。以奉棗盛。爰舉舊章。俾膺茂典。宜冊爲皇太子。改名某。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初。廣陵王名從水。傍享。至冊爲皇太子。始改從今名。丁酉。吏部尚書平章事鄭珣瑜稱疾去位。其日。珣瑜方與諸相會食於中書。故事。丞相方食。百寮無敢

謁見者。叔文是日至中書。欲與執誼計事。令直省通執誼。直省以舊事告。叔文叱直省。直省懼。入白執誼。執誼逡巡。慚。乃版切。與恭同。竟起迎叔文。就其閣語。良久宰相杜佑高郢。珣瑜皆停筓以待。郢下或有報者云。叔文索飯。韋相已與之同餐。閣中矣。佑郢等心知其不可。或無不畏懼。叔文執誼莫敢出言。珣瑜獨歎曰。吾豈可復居此位。顧左右取馬徑歸。遂不起。前是左僕射賈耽以疾歸第未起。珣瑜又繼去。二相皆天下重望。相次歸臥。叔文執誼等益無所顧忌。遠近大懼焉。

順宗實錄卷二

起四月 盡五月

夏四月乙巳。上御宣政殿冊皇太子冊曰。建儲貳者。必歸於冢嗣。固邦本者。允屬於元良。咨爾元子。廣陵王某。幼挺岐嶷。長標洵淑。佩詩禮之明訓。宣忠孝之弘規。居惟保和。動必循道。識達刑政。器合溫文。愛敬奉於君親。仁德聞於士庶。神祇龜筮。罔不協從。是用命爾爲皇太子。於戲。雜我烈祖之有天下也。功格上帝。祚流無窮。光纘洪業。逮予十葉。虔恭寅畏。日慎一日。慎爾以承祧之重。勵爾以主鬯之勤。以貞萬國之心。以揚三善之德。爾其尊師重傅。親賢遠佞。非禮勿踐。非義勿行。對越天地之耿光。丕承祖宗之休烈。可不慎歟。時上卽位已久。而臣下未有親奏對者。內外盛言王侄王叔文專行斷決。日有異說。又屬頻雨。皆以爲羣小用事之應。至將冊禮之夕。雨乃止。迨行事之時。天氣清朗。有慶雲見。識者以爲天意所歸。及親皇太子儀表。班行既退。無不相賀。至有感泣者。戊申。詔曰。惟先王光有天下。必正我邦本。以立人極。建儲貳以承宗祧。所以啓迪大猷。安固洪業。斯前代之令典也。皇太子某。體仁秉哲。恭敬溫文。德協元良。禮當上嗣。朕奉若不訓。憲章前式。惟承社稷之重。載考春秋之義。授之鬯以奉粢盛。爰以令辰。俾膺茂典。今冊禮云畢。感慶交懷。思與萬方同其惠澤。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後。至四月九日昧爽。

已前。天下應犯死罪者。特降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文武常參并州府縣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古之所以教太子必茂。選師傅以翼輔之。法於訓詞。而行其典禮。左右前後。罔非正人。是以教諭而成德也。給事中陸質。中書舍人崔樞。積學懿文。守經據古。夙夜講習。庶協于中。並充皇太子侍讀。天下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卹。庚戌。封皇太子長子寧等六人爲郡王。寧寬有察。寬察等六男也。癸酉。當作丑。贈吐蕃弔祭使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史館修撰。張薦禮部尙書。薦字孝舉。代居深州之陸澤。祖文成。博學工文詞。性好談諧。七登文學科。薦聰明強記。歷代史傳。無不貫通。爲太師顏真卿所稱賞。遂知名。大歷中。江東觀察表薦之。江或浙。授左司禦。率府兵曹參軍。兼史館修撰。貞元初。爲太常博士。四年。迴紇求和親。使送咸安公主入迴紇。以薦爲判官。改授殿中侍御史。累遷諫議大夫。十一年。冊迴紇子。薦以祕書少監。持節爲使。還久之。遷祕書監。二十年。吐蕃贊普死。以薦爲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持節弔贈。卒於赤嶺東。迴紇辟吐蕃。傳歸其柩。諱字恐誤。前後三使異國。自始命至卒。常兼史職。在史館二十年。著宰相傳略。五服圖記。寓居錄。靈怪集等。景寅。罷閩中萬安監。先是福建觀察柳冕。久不遷。欲立事迹。立或作。以求恩寵。乃奏云。閩中南朝放牧之地。畜羊馬。可使孳息。請置監許之。收境中畜產。收或作牧。令吏牧其中。羊大者不過十斤。馬之良者。不過數千。不經時輒死。又斂百姓苦之。遠近以爲笑。至是。觀察閩濟美奏罷之。丁卯。命焚容州所進毒藥。可殺人。可或作所。五月己巳。史作戊辰。無五月字。以杭州刺史韓臯爲尙書左丞。左或作右。辛未。史作五月。以右金吾大將軍范希朝爲檢校右僕射。兼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叔文欲專兵柄。藉希朝年老舊將。故用爲將帥。使主其名。主或作在。而尋以其黨韓泰爲行軍司馬。專其事。甲戌。以度支郎中韓泰守兵部郎中。兼中丞。充左右神策京西都柵行營兵馬節度行軍司馬。賜紫。乙亥。追改爲檢校兵部郎中職如故。甲申。史作丁丑。以萬年令房啓爲容州刺史。兼御史中丞。

初啓善於叔文之黨因相推致。或無因字遂獲寵於叔文。求進用。叔文以爲容管經略使。使行。約至荆南授之云。脫不得荆南。卽與湖南。故啓宿留於江陵。宿音秀。留音溜。久之。方行至湖南。又久之。而叔文與執誼爭權。數有異同。故不果。尋聞皇

太子監國。啓惶駭奔馳而往。是日。以郴州員外司馬鄭餘慶爲尙書左丞。是日史作癸未。乙酉。以尙書左丞韓臯爲鄂岳觀

察武昌軍節度使。以尙下十八字史作以右丞韓臯爲鄂岳。岳河斬團練觀察使仍日係甲辰下。初臯自以前輩舊人。累更重任。頗以簡倨自高。嫉叔文之黨。謂

人曰。吾不能事新貴人。臯從弟曄幸於叔文。以告叔文。故出之。辛卯。以王叔文爲戶部侍郎。職如故。賜紫。初叔文

欲依前帶翰林學士。宦者俱文珍等惡其專權。削去翰林之職。叔文見制書大驚。謂人曰。叔文日時至此。商量公事。

若不得此院職事。卽無因而至矣。王伾曰諾。卽疏請不從。再疏乃許。三五日一入翰林。去學士名。又與歸登同日賜

紫。內出衫笏賜登。而叔文不霑文珍等所惡。獨不得賜。今按而叔文下數句重複不可讀疑因後來修改已增新字而不去舊文如

珍等所惡五字有不籍字卽不當更有獨不得賜四字若并有此九字卽上不當有籍字且此由此始懼。以衢州別駕令狐頊爲祕書

少監。頊。國子祭酒德棻玄孫。進士登第。司徒楊綰未達時。遇之以爲賢。爲禮部修史。引頊入史館。自華原尉拜拾遺。

累遷起居舍人。大曆八年。劉晏爲吏部尙書。奏頊爲刑部員外。判南曹。累遷至禮部侍郎。頊之判南曹。晏爲尙書。楊

炎爲侍郎。頊得晏之舉。分闕必擇其善者。與晏而以惡者與炎。炎固已不平。至頊爲禮部。而炎爲相。有杜封者。故相

鴻漸之子。求補弘文生。炎嘗出杜氏門下。託頊以封。頊謂使者曰。相公欲封成其名。乞署封名下一字。頊因得以記

焉。炎不意頊賣之。署名屬頊。頊明日疏言。宰相炎迫臣以威。臣從之。則負陛下。不從卽炎當害臣。卽或作則德宗以問炎。

炎具道所以。德宗怒曰。此姦人不可奈。欲杖而流之。炎救解。乃黜爲衡州別駕。貞元初。李泌爲相。以左庶子史館修

撰徵至。則與同職孔述睿爭競細碎。數侵述睿。述睿長告以讓不欲爭。告或作者○長皆謂長假也泌卒。竇參爲相。惡其爲人。貶吉

州別駕改吉州刺史。齊映除江西觀察。過吉州。頌自以前輩。懷怏怏。不以刺史禮見。入謁。從容步進。不抹肯屬戎器。或無抹字。或又作抹。非是。映以爲恨。去至府。奏頌舉前刺史過失。鞠不得真。無政事。不宜臨郡。貶衢州別駕。上卽位。以祕書少監徵

未至卒。頌在史館。修玄宗實錄一百卷。撰代宗實錄三十卷。雖頗勤苦。然多遺漏。不稱良史。初。德宗將厚奉元陵事。

頌時爲中書舍人兼史職。奏疏諫請薄其葬。有答詔優獎。元和三年。以修實錄功。追贈工部尚書。新史初。受詔撰代宗實錄。未就。會貶。詔聽在

外。或書元和。中。其子太僕丞。不獻之以勞。贈工部尚書。是月。以襄州爲襄府。按元和郡國志。作襄陽。大。都督府。恐襄下當有陽字。徙臨漢縣於古城。曰鄧城縣。

順宗實錄卷四 起六月 盡七月

六月乙亥。乙或作己。貶宣州巡官羊士諤爲汀州寧化縣尉。士諤性傾躁。時以公事至京。遇叔文用事。朋黨相煽。頗不

能平。公言其非。叔文聞之怒。欲下詔斬之。執誼不可。則令杖殺之。執誼又以爲不可。遂貶焉。由是叔文始大惡執誼。

往來二人門下者皆懼。先時劉闢以劍南節度副使。將章臯之意於叔文。求都領劍南三川。謂叔文曰。太尉使某致

微誠於公。某或作闢。若與其三川。與其疑當。當以死相助。若不用。某亦當有以相酬。叔文怒。亦將斬之。而執誼固執不可。闢

尚遊京師。未去。尚下或有以字。至聞士諤。士或作貶。今按。士上當別有貶字。遂逃歸。左散騎常侍致仕張萬福卒。萬福。魏州元城人也。自曾祖

至父。皆明經官。止縣令州佐。萬福以祖父業儒。皆不達。不喜書。學騎射。年十七八。從軍遼東。有功爲將。而還。累遷至

壽州刺史。州遂租賦詣京師。至潁川界。爲盜所奪。萬福便輕兵馳入潁川界討之。入潁川或作入潁州。賊不意。萬福至。忙迫不

得戰。萬福悉聚而誅之。盡得其所亡物。并得前後所掠人妻子財物牛馬萬計。悉還其家。爲淮南節度崔圓所忌。失

勢。遂遷。以節度副使將兵千人鎮壽州。萬福不以爲恨。許杲以平盧行軍司馬將卒三千人。駐濠州。不去。有

難。淮雨意。圍奪萬福濠州刺史。杲聞卽提卒去。止當塗陳莊。賊陷舒州。圓又以萬福爲舒州刺史。督淮南岸。盜賊

連破其黨。大歷三年。召赴京師。代宗謂曰。聞卿名久。欲一識卿。且將累卿以許杲。萬福拜謝。因前曰。陛下以許杲召臣。如河北賊諸將叛。以屬何人。代宗笑曰。且欲議許杲事。方當大用。卿卽以爲和州刺史。行營防禦使。督淮南岸。盜賊至州。杲懼。移軍上元。杲至楚州大掠。節度使韋元甫命萬福討之。未至淮陰。杲爲其將康自動所逐。勳或作動。下同。自勦擁兵繼掠。擁或作樓。循淮而東。萬福倍道追而殺之。免者十二三。盡得其所虜掠金銀婦女等。女或作人。皆獲致其家。代宗詔以本州兵千五百人防秋京西。遂帶和州刺史。鎮咸陽。固留宿衛。固或作因。李正己反。將斷江淮路。令兵守埭橋渦口。埭或作勇。江淮進奉船千餘隻。泊渦口。不敢進。德宗以萬福爲濠州刺史。萬福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溜青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諸道繼進。改泗州刺史。爲杜亞所忌。徵拜左金吾衛將軍。召見。德宗驚曰。杜亞言卿昏耄。卿乃如是健耶。圖形凌烟閣。數賜酒饌衣服。并勅度支籍口畜給其費。至賀陽城等。於延英門外。天下益重其名。二十一年。以左散騎常侍致仕。元和元年卒。元和元年當作貞元二十一年。年九十。萬福自始從軍至卒。祿食七十年。未嘗病一日。典九郡。皆有惠愛。

癸丑。韋臯上表。請皇太子監國。又上皇太子牋。尋而裴迥嚴授表繼至。悉與臯同。贈故忠州別駕陸贄兵部尚書。故道州刺史陽城左常侍。贄字敬輿。吳郡人也。年十八進士及第。贄大歷八年及第。時年二十。又以博學宏詞。授鄭縣尉。書判拔萃。授渭南尉。遷監察御史。未幾。選爲翰林學士。遷祠部員外郎。德宗幸奉天。贄隨行在。天下搔擾。遠近徵發。書詔一日數十下。一日或作日百非是。皆出於贄。贄操筆持紙。成於須臾。不復起草。同職皆拱手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啓德宗言。方今書詔宜痛自引過罪己。以感人心。昔成湯以罪己致興。後代推以爲聖人。楚王失國亡走。一言善而復其國。至今稱爲賢者。陛下誠能不恠改過。以言謝天下。臣雖愚陋。爲詔詞無所忌諱。庶能令天下叛逆者迴心喻旨。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聞者雖武人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咸以爲德宗剋平寇難。旋復天位。不惟神武成功。瓜牙宜力。

蓋以文德廣被。腹心有助焉。累遷考功郎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兼翰林學士。丁母憂。免喪。權知兵部侍郎。復入翰林。中外屬意。旦夕踐其爲相。竇參深忌之。贊亦短參之所爲。且言其黷貨。於是與參不能平。尋真拜兵部侍郎。知禮部貢舉。於進士中得人爲多。八年春。遷中書侍郎平章事。始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每年集人。其後遂三年一置選。選人猥至。文書多不了。尋勘真僞紛雜。吏因得大爲姦巧。選士一跌蹉。或至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贊令吏部分內外官員爲三分。計闕集人以爲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初竇參出李巽爲常州刺史。且迫其行。巽常銜之。至參貶爲郴州別駕。巽適遷湖南觀察。德宗常與參言。故相姜公輔罪。參漏其語。參敗。公輔因上疏自陳其事。非臣之過。德宗詰之。知參洩其語。怒未有所發。會巽奏汴州節度劉士寧遣參金帛若干。士寧得汴州。參處其議。士寧常德之。故致厚貶。德宗以參得罪。而以武將交結。以武當發怒。竟致參於死。而議者多言參死由贊焉。司馬溫公云贊傳曰德宗殺參贊有力焉按贊請令長舉屬吏狀云亦由私訪所親轉爲所賣其弊非遠聖鑒明知乃解參之語也及參之死贊解救甚至當時之人見參贊有隙遂以己意猜之史官不悅者因歸罪於贊耳唐耳唐小說云竇參所寵青衣上清者參死沒入掖庭因言陸贄誣陷參事德宗乃下詔雪參此說於舊史同表延齡判度支。天下皆嫉怨。而獨幸於天子。朝廷無敢言其短者。贊獨身當之。日陳其不可用。延齡固欲去贊而代之。又知贊之不與己。多阻其奏請也。謗毀百端。翰林學士吳通玄。故與贊同職。姦巧佻薄。與贊不相能。知贊與延齡相持。有間。因盛言贊短。宰相趨環本贊所引。同對嫉贊之權密。以贊所戴彈延齡事告延齡。戴通議或作談載。延齡益得_爲計。由是天子益信延齡。而不直贊。竟罷贊相。以爲太子賓客。而黜張滂李充等權。按史彈或作彈載。延齡益得_以爲計。由是天子益信延齡。而不直贊。竟罷贊相。以爲太子賓客。而黜張滂李充等權。滂充皆以論裴延齡得罪此但著黜滂充等而上文不言其所以得罪之由蓋脫漏也。言事者皆言其屈。皆或作多贊固畏懼。至爲賓客。拒門不納交親士友。春旱。德宗數獵苑中。延齡疏言贊等失權怨望。言於衆曰。天下旱。百姓且流亡。度支愛惜。不肯給諸軍。軍中人無所食。其事奈何。以搖動羣心。其意非止欲中傷臣而已。後數日。又獵苑中。會神策軍人跪馬前云。度支不給馬草。德宗意延齡前言。即

迴馬而歸。由是貶贄爲忠州別駕。滂充皆斥逐。德宗怒未解。贄不可測。賴陽城等救乃止。贄之爲相。常以少年入翰林。得幸於天子。長養成就之。不敢自愛。事之不可者。皆爭之。德宗在位久。益自攬持機柄。親治細事。失君人大體。宰相益不得行其事職。而議者乃云。由贄而然。溫公云。凡爲宰相者。皆欲專權安肯自求失職。不在宰相。乃德宗之失。而歸咎於贄。豈人情也。實論朝官闕員。狀云。頃之輔臣。鮮克勝任。過蒙容養。苟備職員。致勞睿思。且小輕慮。此乃贄德宗不任宰相親治細事之謂也。贄居忠州十餘年。常閉門不出。人無識面者。避謗不著書。習醫方。集古今名方。爲陸氏集驗方五十卷。卒於忠州。年五十二。上初卽位。與鄭餘慶陽城同徵。詔始下。而城贄皆卒。城字亢宗。北平人。代爲官族。好學。貧不能得書。乃求入集賢爲書寫吏。竊官書讀之。晝夜不出。經六年。遂無所不通。乃去滄州中條山下。州或作洲。非是。遠近

慕其德行。來學者相繼於道。閭里有爭者。不詣官府。詣城以決之。李泌爲相。舉爲諫議大夫。拜官不辭。未至京師。人皆想望風采。想或作相。云城山人。能自苦刻。不樂名利。必諫諍死職。下咸畏憚之。既至。諸諫官紛紛言事。細碎無不聞達。天子益厭苦之。下非是。子或作下。而城方與其二弟牟容連夜痛飲。牟或作并。容或作密。二字或作并。容。人莫能窺其意。有懷刺譏之者。將造城而問者。今按此二句亦衍一句。疑亦以修政重。復而誤也。今當削去。譏之者將四字。城揣知其意。輒彊與酒。彌與坐。字客。或時先醉仆席上。或時先醉臥客懷中。不能

聽客語。約其二弟云。吾所得月俸。汝可度吾家有幾口。月食米當幾何。買薪菜鹽米。凡用幾錢。先具之。其餘悉以送酒媪。無留也。未嘗有所貯積。雖其所服用。切急不可搜者。客稱其物可愛。城輒喜舉而授之。陳莒者。候其始請月俸。常往稱其錢帛之美。月有獲焉。至裴延齡。譏毀陸贄等。坐貶黜。德宗怒不解。在朝無救者。城聞而起曰。吾諫官也。不可令天子殺無罪之人。而信用姦臣。卽率拾遺王仲舒數人。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姦佞。贄等無罪狀。德宗大怒。召宰相入語。將加城等罪。良久乃解。令宰相諭遣之。於是金吾將軍張萬福聞諫官伏閣諫。趨往至延英門。大言賀曰。朝廷有直臣。或作直官。天下必太平矣。遂徧拜城與仲舒等曰。諸諫議能如此言事。天下安得不太平也。或無也。字已而連呼。

朝廷有直臣。或作直官。天下必太平矣。遂徧拜城與仲舒等曰。諸諫議能如此言事。天下安得不太平也。或無也。字已而連呼。

太平萬歲。太平萬歲。萬福武人。時年八十餘。自此名重天下。時朝夕相延齡。城曰。脫以延齡爲相。當取白麻壞之。慟哭於庭。竟坐延齡事。改國子司業。至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寧有久不省其親乎。明日。謁城歸養者二十餘人。有辭約者。嘗學於城。狂躁以言事得罪。將徙連州。客寄者根蒂吏縱求得城家。縱當坐吏於門。與約飲決別。涕泣送之郊外。德宗聞之。以城爲黨罪人。出爲道州刺史。太學王魯卿李儻等二百七十人。詣闕乞留。住數日。吏遮止之。疏不得上。在州以家人禮待吏人。宜罰者罰之。宜賞者賞之。一不以簿書介意。賦稅不登。賦稅或作稅賦觀察使數諂讓。上考功第。城自署第曰。撫字心勞。徵科政拙。考下下。觀察使嘗使判官督其賦。至州。怪城不出迎。以問州吏。吏曰。刺史聞判官來。以無己有罪。自囚於獄。不敢出。判官大驚。馳入謁城於獄。曰。使君何罪。某奉命來候安否耳。留一兩日未去。城固不復歸館。門外有故門扇橫地。城晝夜坐臥其上。判官不自安。辭去。其後又遣他判官崔某往按之。按或作或非是崔承命不辭。載妻子一行。中道而逃。城孝友。不忍與其弟異處。皆不娶。給侍終身。有寡妹。依城以居。有生年四十餘。生或作甥或作男癡不能如人。常與弟負之以遊。初。城之妹夫亡在他處。家貧不能葬。城親與其弟昇尸以歸。昇音葬於其居之側。往返千餘里。卒時年六十餘。戊午。以戶部侍郎澧孟陽爲度支鹽鐵轉運副使。其日。王伾詐稱疾。自免。自叔文歸第。伾日詣中人并杜佑。請起叔文爲相。且總北軍。旣不得。請以威遠軍使平章事。又不得。其黨皆憂悸不自保。伾至其日。坐翰林中。疏三上不報。知事不濟。行且臥。至夜忽叫曰。伾中風矣。明日遂與歸。不出。戊子。以禮部侍郎權德輿爲戶部侍郎。以倉部郎中判度支陳諫爲河中少尹。伾叔文之黨。於是始去。乙未。詔軍國政事。宜權令皇太子某勾當百辟羣后。中外庶僚。悉心輔翼。以底于理。宣布朕意。咸知聞。上自初卽位。則疾患不能言。至四月益甚。時扶坐殿。羣臣望拜而已。未嘗有進見者。天下事皆專斷於叔文。而李忠言王伾爲之內主。執誼

行之於外。朋黨誼譁。榮辱進退。生於造次。惟其所欲。不拘程度。既知內外厭毒。慮見摧敗。卽謀兵權。欲以自固。而人情益疑懼。不測其所爲。朝夕伺候。會其與執誼交惡。心腹內離。外有韋臯裴垍嚴綬等牋表。垍當作均而中官劉光奇俱文珍薛盈珍尙解玉等。皆先朝任使舊人。同心怨猜。屢以啓上。上固已厭倦萬機。惡叔文等。至是遂召翰林學士鄭細衛次公王涯等人至德殿。撰制詔而發命焉。詔或作詰又下制。以太常卿杜黃裳爲門下侍郎。左金吾衛大將軍袁滋爲中書侍郎並平章事。又下制。吏部尙書平章事鄭珣瑜。刑部尙書平章事高郢。並守本官罷相。皇太子見百寮於東朝。百寮拜賀。皇太子涕泣不答拜。景申。詔宰臣告天地社稷。皇太子見四方使於麟德殿西亭。

順宗實錄卷五

起八月盡
至山陵

八月庚子。詔曰。惟皇天祐命烈祖。誕受方國。九聖儲祉。萬方咸休。肆予一人。獲纒丕業。嚴恭守位。不遑暇逸。或作給今史而天祐匪降。匪史作不疾恙無瘳。無或作弗今將何以奉宗廟之靈。展郊禋之禮。疇咨庶尹。對越上玄。內愧于朕心。上畏于天命。夙夜祗懼。惟懷永圖。惟懷史作深惟一日萬幾。不可以久曠。天工人代。不可以久違。皇太子某。睿哲溫文。寬和慈惠。慈史作仁孝友之德。愛敬之誠。愛敬或作敬愛或作仁愛今通于神明。格于下上。是用推皇王至公之道。遵父子傳歸之制。付之重器。以撫兆人。必能宣祖宗之重光。荷天地之休命。奉若成憲。永綏四方。宜令皇太子卽皇帝位。朕稱太上皇。居興慶宮。制勅稱詔。所司擇日行冊禮。

永貞元年八月辛丑。太上皇居興慶宮。詔曰。有天下者。傳歸於子。前王之制也。欽若大典。斯爲至公。式揚耿光。用體文德。朕獲奉宗廟。臨御萬方。降疾不瘳。庶政多闕。乃命元子。代予守邦。爰以今辰。光膺冊禮。宜以今日。冊皇帝於宣政殿。仍命檢校司徒杜佑充冊使。門下侍郎杜黃裳充副使。仍命下二十一字史無國有大命。恩俾惟新。宜因紀元之慶。

用單在宥之澤。宜改貞元二十一年爲永貞元年。自貞元二十一年八月五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特降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又下詔曰。人倫之本。王化之先。爰舉令圖。允資內輔。式表后妃之德。俾形邦國之風。茲禮經之大典也。良娣王氏。家承茂族。德冠中宮。雅修形管之規。克佩姆師之訓。自服勤蘋藻。祇奉宗祧。令範益彰。母儀斯著。宜正長秋之位。以明繼體之尊。良媛董氏。備位後庭。素稱淑慎。進升號位。或作位號禮亦宜之。良娣可册爲太上皇后。良媛宜册爲太上皇德妃。仍令所司備禮。擇日册命。宣示中外。咸使知聞。壬寅。制王伾開州司馬。王叔文渝州司戶。並員外。置馳驛發遣。叔文。越州人。以基入東宮。頗自言讀書知理道。乘閒常言人間疾苦。上將大論宮市事。叔文說中上意。遂有寵。因爲上言。某可爲將。某可爲相。幸異日用之。密結韋執誼。并有當時名欲僥倖而速進者。陸質。呂溫。李景儉。韓曄。韓泰。陳諫。劉禹錫。柳宗元等十數人。定爲死交。而凌準。程异等人。因其黨而進。交遊蹤跡詭秘。莫有知其端者。貞元十九年。補闕張正買。疏諫他事。得召見。正買與王仲舒。劉伯芻。裴齒。常仲孺。呂洞相善。按史王仲舒下有此三字亦脫漏也。○陸昌亥切。數遊止。正買得召見。諸往來者皆往賀之。有與之不善者。告叔文執誼。云正買疏似論君朋黨事。宜少誡。執誼叔文信之。執誼嘗爲翰林學士。父死罷官。此時雖爲散郎。以恩時時召入問外事。執誼因言成季等朋讎聚遊無度。皆譴斥之。人莫知其由。叔文既得志。與王伾。李忠言等專斷外事。遂首用韋執誼爲相。其常所交結。常或作管相次拔擢。至一日除數人。或無至字日夜羣聚。伾以侍書幸寢陋。吳語。上所褻狎。而叔文頗任事。自許。徵知文。好言事。上以故稍敬之。不得如伾出入無阻。叔文入至翰林院。見李忠言牛昭容等。故各有所主。伾主往來傳授。劉禹錫。陳諫。韓曄。韓泰。柳宗元。房啓。凌準等。主謀議唱和。採聽外事。上疾久不瘳。內外皆欲上早定太子位。叔文默不發議。已立太子。天下喜。而叔文獨有憂色。喜上或常吟杜甫題諸葛亮廟詩末句云。出師未用身。

先死。按杜詩用作捷或作戰。

長使英雄淚滿襟。因歎欷流涕。歎音虛。聞者咸竊笑之。雖判兩使事。未嘗以簿書爲意。日引其黨。屏人

切切細語。謀奪宦者兵。以制四海之命。既令范希朝韓泰總統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中人尙未悟。會邊上諸將各

以狀辭中尉。且言方屬希朝。中人始悟兵柄爲叔文所奪。乃大怒曰。從其謀。吾屬必死其手。密令其使歸告諸將曰。

無以兵屬人。希朝至奉天。諸將無至者。韓泰白叔文。計無所出。唯曰。奈何奈何。無幾而母死。執誼益不用其語。叔文

怒。與其黨日夜謀起復。起復必先斬執誼。而盡誅不附己者。聞者皆恟懼。皇太子既監國。遂逐之。明年乃殺之。任。杭

州人。病死遷所。其黨皆斥逐。叔文最所賢重者李景儉。而最所謂奇才者呂溫。叔文用事時。景儉持母喪在東都。而

呂溫使吐蕃半歲。至叔文敗方歸。故二人皆不得用。叔文敗後數月。乃貶執誼爲崖州司馬。後二年。病死海上。執誼

杜黃裳子壻。與黃裳同在相位。故最在後貶。執誼進士對策高等。執誼京兆人。建中三年中進士。第貞元元年中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第一人。驟遷拾遺。年二

十餘。入翰林。巧惠便辟。媚幸於德宗。而性貪婪詭賊。其從祖兄夏卿爲吏部侍郎。執誼爲翰林學士。受財爲人求科

第。夏卿不應。乃探出懷中金。以內夏卿袖。夏卿驚曰。吾與卿賴先人德。致名位。幸各已達。已或作以。豈可如此自毀壞。攔

袖引身而去。執誼大慚恨。既而爲叔文所引用。初不敢負叔文。迫公議時。有異同。輒令人謝叔文云。非敢負約爲

異同。約或作終非是。蓋欲曲成兄弟爾。弟從當作事。叔文不之信。遂成仇怨。然叔文敗。執誼亦自失形勢。知禍且至。雖尙爲相。常

不自得。長奄奄無氣。聞人行聲。輒惶悸失色。以至敗死。時纔四十餘。執誼自卑。嘗諱不言嶺南州縣名。爲郎官時。嘗

與同舍郎詣職方觀圖。每至嶺南圖。執誼皆命去之。閉目不視。至拜相。還所坐堂北壁。有圖不就省。七八日。試就觀

之。乃崖州圖也。以爲不祥。甚惡之。憚不能出口。至貶。果得崖州焉。

永貞二年正月景戍朔。

戊史作寅下同。

太上皇於興慶宮受朝賀。皇帝率百僚奉上尊號曰。應乾聖壽太上皇。冊文曰。維

永貞二年。二或作元非是歲次景戌。正月景戌朔。皇帝臣某。稽首再拜奉册言。臣聞上聖玄邈。獨超乎希夷。彊名之極。

是猶存乎罔象。豈足以表無爲之德。光不宰之功。然稱謂所施。簡册攸著。涵泳道德。感於精誠。仰奉洪徽。有以自竭。

伏惟太上皇帝陛下。道繼玄元。業鑽皇極。膺千載之休祚。承九聖之耿光。昭宣化源。發揚大號。政有敦本示儉。

疑衍慶裕格天。恩翔春風。仁育羣品。而功成不處。袞裳去之。付神器於冲人。想汾陽以高蹈。體堯之德。與神同符。其勳

也。天其靜也。地。巍巍事表。無得而言。願茲寡昧。屬膺大寶。懼忝傳歸之業。莫申繼述之志。夙夜兢畏。惟懷永圖。今天

下幸安。皆睿訓所被。而未極徽號。孰報君親。是以台臣庶官文武之列。抗疏於內。方伯藩守億兆之衆。同詞於外。請

因壽麻。以播鴻名。臣不勝大願。謹上尊號曰。應乾聖壽太上皇。當三朝獻壽之辰。應五紀啓元之始。光膺徽稱。允協

神休。斯天下之慶也。

元和元年正月甲申。太上皇崩于興慶宮咸寧殿。年四十六。遺誥曰。朕聞。或作私死生者。物之大歸。修短者。人之常

分。古先哲王。明於至道。莫不知其終以存義。順其變以節哀。故存者不至於傷生。逝者不至於甚痛。謂之達理。以貫

通喪。朕自弱齡。卽敦清靜。逮乎近歲。又嬰沈痼。嘗亦親政。益倦于勤。以皇帝天資仁孝。日躋聖敬。爰釋重負。委之康

濟。而能內睦于九族。外勤于萬機。問寢益嚴。侍膳無曠。推此至德。以安庶邦。朕之知子。無愧天下。今厥疾大漸。不寤

不興。付託得人。顧復何恨。四海兆庶。亦奚所哀。但聖人大孝。在乎善繼。樞務之重。軍國之殷。續而承之。不可暫闕。以

日易月。抑惟舊章。皇帝宜三日而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五或作三非是二十七日釋服。方鎮岳牧。不用離任。赴

哀。天下吏人。誥至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嫁祠祀。飲酒食肉。宮中當臨者。朝晡各十五舉音。非朝晡臨時禁無

得哭。釋服之後。勿禁樂。他不在誥中者。皆以類從事。伏以崇陵仙寢。復土纔終。旬邑疲人。休功未幾。今又重勞營奉。

朕所哀矜。況漢魏二文。皆著遺令。永言景行。常志夙心。其山陵制度。務從儉約。並不用以金銀綿綵爲飾。百辟卿士。同力盡忠。克申送往之哀。宜展事居之禮。居或作君非是布告天下。明知朕懷。七月壬申。葬豐陵。諡曰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廟曰順宗。

遺文

聯句

有所思聯句

此下三聯句 見孟東野集

相思繞我心。日夕千萬重。年光坐晚晚。春淚銷顏容。郊臺鏡晦舊暉。庭草滋新茸。望天上石。別劍水中龍。愈

遺興聯句

說見上

我心隨月光。寫君庭中央。郊月光有時晦。我心安所忘。愈常恐金石契。斷爲相思腸。郊平生無百歲。岐路有四方。愈四方各異俗。適異非所將。郊驚蹄顧挫秣。逸翮遺稻梁。愈時危抱獨沉。道泰懷同翔。郊獨居久寂默。相顧聊慨慷。愈慨慷丈夫志。可以耀鋒鋟。郊蓮寧知卷舒。孔顏識行藏。愈朗鑒諒不遠。佩蘭永芬芳。郊苟無夫子聽。誰使知音揚。愈

贈劍客李園聯句

同上

天地有靈術。得之者唯君。郊築爐地區外。積火燒氛氳。愈照海鑠幽怪。滿空敲異氛。郊山磨電奔奔。水淬龍蜃蜃。愈太一裝以寶。列仙篆其文。郊可用懾百神。豈唯壯三軍。愈有時幽匣吟。忽似深潭聞。郊風胡久已死。此劍將誰分。愈

行當獻天子。然後致殊勳。郊豈如豐城下。空有斗閒雲。愈

詩

同竇李韋執中尋劉尊師不遇此詩得於五竇聯珠集公時任都官外郎同洛陽令竇李河南令韋執中以訪之元和五年也詩以同尋師爲韻人各一首洪氏年譜亦見

秦客何年駐。仙源此地深。還隨躡鼻騎。來訪馭風襟。院閉青霞入。松高老鶴尋。猶疑隱形坐。敢起竊桃心。

春雪

今按此詩得於文苑英華其後即以正集中春雪詩首句云新年都未有芳華海系之疑亦公作也已上並方本所載諸本所無者今悉存之諸本更有遺文一卷方獨取贈族姪嘲解睡三篇餘並不錄今並附見于後其可疑者亦但存其目而不載其文云

片片驅鴻急。紛紛逐吹斜。到江還作水。著樹漸成花。越喜飛排瘴。胡愁厚蓋砂。兼雲封洞口。助月照天涯。暝見迷巢鳥。朝逢失轍車。呈豐盡相賀。寧止力耕家。

贈族姪上或有徐州字

我年十八九。壯氣起胸中。作書獻雲闕。辭家逐秋蓬。歲時易遷次。身命多厄窮。一名雖云就。片祿不足充。今者復何事。卑棲寄戎戎。蕭條資用盡。渡落門巷空。朝眠未能起。遠懷方鬱悰。擊門者誰子。問言乃吾宗。自云有奇術。探妙知天工。既往悵何及。將來喜還通。期吾語非佞。當爲佐時雍。

嘲解睡

李希聲家有退之遺詩數十篇希聲云皆非也獨嘲解二篇似之錄于末

澹師晝睡時。聲氣一何猥。頑颯吹肥皂。坑谷相嵬磊。嗔乍咽絕。每發壯益倍。有如阿鼻尸。長喚忍衆罪。馬牛驚不食。百鬼聚相待。木枕十字裂。鏡面生疥癩。非音肥瘡音溫瘡腫病也鐵佛聞皺眉。石人戰搖腿。孰云天地仁。吾欲責真宰。幽尋風搜耳。猛作濤翻海。太陽不忍明。飛御皆愒怠。乍如彭與黥。呼冤受菹醢。又如圈中虎。號瘡兼吼餒。雖令伶倫吹。苦韻難可改。雖令巫咸招。魂爽難復在。何山有靈藥。療此願與採。

濟公坐臥時。長睡無不穩。吾嘗聞其聲。深慮五藏損。黃河弄瀆滌。梗澀連拙鉉。南帝初奮槌。一竅洩混沌。莊子應帝子篇南海
之帶無北海以帝忽中央之帝混沌相與甚善條與鯀謀報混沌之德曰
人皆有七竅之視聽食息此獨無有嘗試鑿之日鑿一竅七日而混沌死
迥然忽長引。萬丈不可付。謂言絕於斯。繼出方袞袞。幽幽
寸喉中。草木森莽蒼。某音本莽音付盜賊雖狡獪。亡魂敢窺闖。鴻蒙總合雜。詭譎騁戾狼。乍如鬪呶呶。忽若怨懇懇。賦
形苦不同。無路尋根本。何能壘其源。惟有土一畚。

晝月

玉筮不磨著泥土。青天孔出白石補。免入臼藏蛙縮肚。桂樹枯株女閉戶。陰爲陽羞固自古。嗟汝下民或敢侮。戲
黷盜視汝目瞽。

贈張徐州莫辭酒

莫辭酒。此會固難同。請看工女機上帛。半作軍人旗上紅。莫辭酒。誰爲君王之爪牙。春雷三月不作響。戰士豈得
來還家。

辭唱歌

諸本注云此篇恐非公作今姑存之

抑逼教唱歌。不解看豔詞。坐中把酒人。豈有歡樂姿。幸有伶者婦。腰身如柳枝。但令送君酒。如醉如愁癡。聲自肉
中出。使人能透隨。復遣慳慳者。贈金不皺眉。豈有長直夫。喉中聲雌雌。君心豈無恥。君豈是女兒。君教發言。大聲
無休時。君教哭古恨。不肯復吞悲。乍可阻君意。豔歌難可爲。

知音者誠希

古詩不慙歌者苦但傷知音希

知音者誠希。念子不能別。行行天未曉。攜手踏明月。

酬藍田崔丞立之詠雪見寄

京城數尺雪。寒氣倍常年。泯泯都無地。茫茫豈是天。崩奔驚亂射。揮霍訝相纏。不覺侵堂陸。方應折屋椽。出門愁落道。上馬恐平羈。朝鼓於凌起。山齋酩酊眠。吾方嗟此役。君乃詠其妍。水玉清顏隔。波濤盛句傳。朝餐思共飯。夜宿憶同甌。舉目無非白。雄文乃獨玄。

潭州泊船呈諸公

夜寒眠半覺。鼓笛鬧嘈嘈。鬧浪春樓堞。驚風破竹篙。主人看使範。客子讀離騷。聞道松醪賤。何須慙錯刀。

飲城南道邊古墓上逢中丞過贈禮部衛員外少室張道士

中丞謂裴度也

偶上城南土骨堆。共傾春酒三五盃。爲逢桃樹相料理。料音聊不覺中丞喝道來。

池上絮

池上無風有落暉。楊花晴後自飛飛。爲將織質凌清鏡。濕却無竊不得歸。

書

答侯生問論語書 公作論語傳未成而歿見於張籍祭詩辯於洪慶善之說者甚明今世所傳如宰予晝寢以晝作晝子在齊聞翻三月不知肉味以三月作音浴乎沂以浴作浴子在問何敢死以死作先雖甚鄙淺然爲伊川之學者皆取之

愈白。侯生足下。所示論語問甚善。聖人踐形之說。孟子詳於其書。當終始究之。若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是也。苟有僞焉。則萬物不備矣。踐形之道無他。誠是也。足下謂賢者不能踐形。非也。賢者非不能踐形。能而不備耳。言其備也。所謂具體而微是也。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充實則具體。未大則微。故或去聖一閒。或得其一體。皆踐形而未備者。唯反身而誠。則能踐形之備者耳。愈昔注解其書。而不敢過求其意。取聖人之旨而合之。則足

以信後生輩耳。此說甚為穩當。切更思之。愈白。

啓

皇帝即位賀宰相啓

愈啓。伏見冊命。皇帝以閏月三日。嗣臨大位。以主神人。含生之類。孰不蒙賴。相公翼亮聖明。大慶資始。伏惟永永。與國同休。愈下情不勝慶躍。限以所守。不獲隨例拜賀。謹差某奉啓。不宣。謹啓。

狀

奏汴州得嘉禾嘉瓜狀

方本有之以附嘲解睡之後云此篇見文苑英華蓋爲董晉作董晉行狀亦可考

右謹按符瑞圖。王者德至於地。則嘉禾生。伏惟皇帝陛下。道合天地。恩霑動植。邇無不協。遠無不賓。神人以和。風雨咸若。前件嘉禾等。或兩根並植。一穗連房。或延蔓敷榮。異實共蒂。既叶和同之慶。又標豐稔之祥。感自皇恩。微莖何極於造化。親逢嘉瑞。小臣喜遇於休明。無任。

皇帝即位賀諸道狀

伏見勅命。皇帝以閏正月三日。嗣臨寶位。海內惟新。凡在臣庶。不勝慶幸。惟俯同下情。未由拜賀。但增馳戀。謹奉狀不宣。某再拜。或無此三字

皇帝即位降赦賀觀察使狀

二月五日恩赦。今月二十四日卯時到州。當時集百官僧道百姓宣示。詔聖上以繼明之初。垂惟新之澤。曲成不遺於萬物。大賚遂延於四海。寰宇斯泰。品類皆蘇。渥恩普霑。遠近同慶。蘇渥或乙此愈以藩條有制。拜賀無由。不勝欣

拊之至。謹差泮鄉縣丞李某奉狀陳賀。某或作於

潮州謝孔大夫狀

此篇見洪氏年譜考云公既南行家亦遣逐二月二日已過商州之南而此狀言七月二十七日牒則八月作也。不知其家何故猶未至潮。又姪孫湘亦從公而南。故宿曾江口有示湘詩。而過始興江口詩。謂目前百口還相逐。與狀言妻子孫姪未到者。皆不相應。此狀恐妄也。○今按公之到郡。既不見年月之實。則此狀無由可考。方氏引曾江始興二詩以說此狀之妄。蓋亦有理。但恐或是已過始興。留家在後。而獨先到郡。亦不可知。但其狀詞頗類袁州申使狀。則又未有以必見其妄。故今且存之。亦闕疑之意也。

伏奉七月二十七日牒。以愈貶授刺史。特加優禮。以州小俸薄。慮有乏闕。每月別給錢五十千。以送使錢充者。開緘捧讀。驚榮交至。顧已量分。慚懼益深。欲致辭為讓。則乖伏屬之禮。承命苟貪。又非循省之道。進退反側。無以自寧。其妻子男女并孤遺孫姪奴婢等。尙未到官。窮州使資罕至。身衣口食。絹米足充。過此以往。實無所用。積之於室。非廉者所為。受之於官。名且不正。特蒙眷待。輒此披陳。

疏

憲宗崩慰諸道疏

愈言。上天降禍。大行皇帝。奄棄萬國。伏惟攀慕永痛。哀感難勝。某承詔。不任號絕。限以官守。拜慰未由。伏增惶戀。謹差某奉疏不宣。韓愈再拜。

題名

長安慈恩塔題名已下並方本所載

韓愈退之。李翱翔之。孟郊東野。柳宗元子厚。石洪濬川同登。

洛北惠林寺題名

韓愈。李景興。侯喜。尉遲汾。貞元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魚于溫洛。宿此而歸。昌黎韓愈書。

謁少室李渤題名

愈同樊宗師盧仝。謁少室李拾遺。

福先塔寺題名

處士石洪濬。川。吏部員外王仲舒。弘中。水部員外鄭楚相。叔敖。洛陽縣令潘宿。宿陽乾明。國子博士韓愈退之。前試左武衛曹李演。廣文。前杭州錢塘縣尉鄭紘。文明。元和三年十月九日同遊。

嵩山天封宮題名

歐公跋
歸附

元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與著作佐郎樊宗師。處士盧仝。自洛中至少室。謁李徵君渤。樊次玉泉寺。疾作歸。明日。遂與李盧道士韋濛僧榮。並少室而東。抵衆寺。上太室中峯。宿封禪壇下石室。遂自龍泉寺釣龍潭水。遇雷。明日。觀啓母石。入此觀。與道士趙玄遇。乃歸。閏月三日。國子博士韓愈題。

歐公集古跋尾云。右韓退之題名二。皆在洛陽。其一在嵩山天封宮石柱上刻之。記龍潭遇雷事。天聖中。余爲西京留守推官。與梅聖俞遊嵩山。入天封宮。徘徊柱下而去。遂登山頂之武后封禪處。有石記。戒人遊龍潭者。毋語笑。以黷神龍。龍怒則有雷。恐因念退之記。遇雷意。其有所誠也。其一在福先寺塔下。當時所見墨蹟。不知其後何人模刻于石也。

迂杜兼題名

河南尹水陸運使杜兼。尙書都官員外郎韓愈。水陸運判官洛陽縣尉李宗閔。水陸運判官伊闕縣尉牛僧孺。前

同州韓城縣尉鄭伯義。元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大尹給事奉詔詞濟濟回。愈與二判官於此迎候。遂陪遊宿愈趙。

華嶽題名 此文刻於金天祠石闕。昔人嘗集華嶽題名。自唐開元至後唐清泰。錄爲十卷。此文雖未必盡出公手。然筆削之嚴。要非公不可。故錄之。

淮西宣慰處置使門下侍郎平章事裴度。副使刑部侍郎兼御史大夫馬總。行軍司馬太子右庶子兼御史中丞韓愈。判官司勳員外郎兼侍御史李正封。都官員外郎兼侍御史馮宿。掌書記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李宗閔。都知兵馬使左驍衛將軍威遠軍使兼御史大夫李文悅。左廂都押衙兼都虞候左衛將軍兼御史中丞密國公高承簡。元和十一年八月。丞相奉詔平淮右八日。東過華陰。禮于嶽廟。總等八人。實備將佐以從。

朱子校昌黎先生集傳

新書本傳

今以李翱所撰行狀皇甫湜所撰墓誌神道碑舊史本傳資治通鑑洪興祖所撰年譜程俱所撰歷官記方崧卿增攷年譜考其同異詳略附注本文之下以見公之行事本末而文之已見於集者不復載云

宋景文公

韓愈。字退之。鄆州南陽人。七世祖茂。有功於後魏。封安定王。父仲卿。爲武昌令。有美政。既去縣。人刻石頌德。終祕書郎。居南陽。又諫延州之武陽。而舊史亦但云昌黎某。今按新史蓋因李碑而加鄆州二字也。然考漢書地理志有兩南陽。其一河內修武。卽左傳所謂管啓南陽也。其一南陽堵陽。卽荊州之南陽郡。字與緒同在。唐屬鄆州者也。元和姓纂唐書世系表有兩韓氏。其一漢弓高侯穎當玄孫。竇遊亂。居南陽郡之緒陽。九世孫河東太守衛生。河東太守純。純四世孫安之。管員外郎。二子潛。情。隨。司馬休之。入後魏。爲玄菟太守。二子都。儂。生後魏中。耶類。類生播。播大將軍。安定。桓王。茂。茂生均。均生陵。陵生仁。泰。仁泰生叡。叡素生仲卿。仲卿生會。會愈。而中間嘗徒陳留。以此而推。則公固潁川之族。尋尙書令。征南大將軍。安。定。桓。王。茂。茂生均。均生陵。陵生仁。泰。仁泰生叡。叡素生仲卿。仲卿生會。會愈。而中間嘗徒陳留。以此而推。則公固潁川之族。尋獲之後。而不得承。承之系矣。而洪興祖所撰年譜。但以憲之後世。嘗徙昌黎。遂附新史之說。獨以緒。馮。爲均州。小有不同耳。及其再考二書。而見公世系之實。則遂諱。諱不致復著。仲卿會愈之名。而直以爲不可考。今固不得而據也。唯方崧卿增攷。引董道說。以爲憲乃韓。緩。韓。休之。祖而公自出於尋。穢與二書合。其論南陽。則又云。今孟州。皆春秋南陽之地。自漢至隋。二州皆屬河內郡。唐顯慶中。始以孟州。隸河南府。建中中。乃以河南之四縣。入河陽三城。使其後。又改爲孟州。今河內有河陽縣。韓氏世居之。故公每自言。歸河陽省墳墓。而女孳之銘。亦曰。歸骨于河南之河陽。韓氏墓。張籍祭公。

詩亦云傳望盟津北則知公為河內之南陽人其說獨為得之公時所謂舊籍在東郡我家本圖穀則必以地近而後嘗徒居耳但據此則公與昌黎之韓黃派而每以自稱則又有不可曉者豈是時昌黎之族類盛故隨稱之亦若所謂言劉悉出彭城言李悉出隴西者邪然設使公派果出昌黎也則其夫緒陽已歷數世其後又遷遷徙不遷公其近世所居之土而遠指鄧州為鄉里也方又引孔武仲之說亦同董氏而王經以為公生於河中之永樂今永樂猶有韓文鄉則其說為已詳蓋其世系雖有不可知者然南陽之為河內修武則無疑者而新史洪譜之錯斷可識矣 愈生

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鄭鞠之。李漢序云先生生於大曆三年戊申三歲而孤見祭嫂文及乳母誌會事見盧東美誌年夏五月起居舍人韓會坐元載貶官柳宗元先友記云會善書有文章名最高以故多謗會既卒公據家北歸葬會河陽建中真元固復避地於江南韓氏有別業在宣城因就食焉見歐陽文忠公詞賦卷七載好學讀及成文示爽詩愈自知讀書日記數千

百言。比長。盡能通六經百家學。行狀云讀書能記它生之所著書誌云先生七歲好學讀及成文則公之為學正在就食江南時也 擢進士第。理木頌云七年辛未春登齊郢序八年壬申登進士第時年二十五見上郡君牙書唐科名記云元貞八年陸贄主司試明水賦御溝新柳詩公名在榜中見陸贄外書舊史云大歷貞元間文士多尚古學而獨孤及梁肅最稱淵奧從其徒游銳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泊舉進士投於公卿間故相鄭餘慶頗為延譽由是知名是年有爭臣論九年癸酉博學宏詞試太清宮觀策極舞賦顏子不貳過論見上考功崔虞部書及與韓舍人書十年甲戌有省試學生代齋郎詞方考此議當繫十一年試宏詞下未詳是否洪譜又云是年嘗歸河陽省墳墓見祭老成文有贈祭童子序十一年乙亥又試宏議見答崔立之書有上宰相書皆不報是年去京師過潼關有感二鳥賦既歸河陽有畫記遂自河陽如東都有祭田

橫文○今按八年以後此年以前又嘗遊鳳湖以書抵邢 會董督為宣武節度使。表署觀察推官。首卒。愈從喪。出不四日。汴軍亂。君牙不得意去。有岐山詩洪程皆定為此年六月誤矣。

乃去依武寧節度使張建封。建封辟府推官。操作堅正。鯁言無所忌。董督行狀云十二年七月督拜宣武節度使受命遂行韓愈推官墓誌云先生三十有一而仕神道碑云十四年用進士從董督平汴州推官舊史之作巡官○洪譜云二狀載公入汴在十二年丙子與史二十有七碑所記皆後二年殊不可曉豈今年辟公以行至今十四年始有成命故亦不應如是之緩也○考蜀本樊本載三十一而仕之文但云歷官二十有七年爾然自公卒之年逆數之亦當以十四年三十一歲為歷官之始故公入汴雖在十二年然水門記十四年正月石本猶但稱攝節度掌書記前進士韓愈是辟命猶未下也計必是年辟命乃下故碑誌之言如此不當以命下之緩為疑也○今按公入汴之年洪方得之碑誌所計年數若以命下之日言之亦未為失但云十四年從董督平汴州則誤矣又送俱文珍序亦在十三年安得言十四年乃入汴乎要當以公之自言及二狀二俱通鑑為正持正狂躁其考之或有未審不足據也舊史之作巡官又送俱文珍序亦在十三年安得言十四年乃入汴乎要當以公之自言及二狀二俱

文珍序云十四年庚寅公在汴有天星詩水門記楊燕奇碑十五年己卯董督行狀云二月三日丞相魏公從喪行四日而汴州亂有汴州亂詩歷官記云汴軍亂愈家在開中尋得脫下汴東觀彭城愈喪至洛濱風津度汜水出陳許間以二月暮抵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居之子符離雖上及秋將辭去建封為節度推官試協律郎至冬建封使愈朝正于京師見歐陽哀詞是年有此日足可惜汴泗交流詩答李翱書上建封書論長入夜歸事後又有諫擊魏書白鬼狀徐泗酒家節度掌書記羅石記崔翰墓誌十六年庚辰春公朝正回徐有歸彭城詩答李翱書上建封書論長入夜

書及願下邪李生壁按公與東野書不欲容邪公既去徐生壁在五月十四日則不待至哀而已去徐矣舊史亦云公發言真率無所畏 韓愈竟以此不合雖建封之知已亦不能容邪公既去徐生壁在五月十四日則不待至哀而已去徐矣舊史亦云公發言真率無所畏 韓愈竟以此不合雖建封之知已亦不能容邪公既去徐生壁在五月十四日則不待至哀而已去徐矣舊史亦云公發言真率無所畏

年陽合錄愈道勃奇公時為博士五 改都官員外郎。即拜河南令。洪譜云(四年己丑)公年四十二改都官員外郎守東都省神道碑云除衛洛方為河南令未嘗為洛陽令也。以歸詩其無良方考公除都官員外郎六月十日也制辭亦作員外郎。○洪譜又云神道碑云官號功德使司京城留守尚書錄事失職諸生按六典盡索尤在東都有游嵩洛諸題名送李嗣侯奉謀和盧汀錢徵與實章尋到尊師諸詩送李正字坤湖南序并詩鄭頡校理序祭薛公達文并墓誌京兆京夫人墓誌河南府同官記(五年庚寅)授河南縣令神道碑云魏鄭幽鎮各為留貯貯潛卒以臺罪士官無敢問者先生將聽其禁以壯朝廷斯民器失俟令且既留守尹大怒連相禁有使還為言憲宗不悅公轉應助我者是後鄭邱果謀反東都將署留守以應淮蔡又有上留守鄭公移時公以論事失鄭公意既留守河南軍人有罪公追而杖之留守不悅公以啓辨明且力求去見集中行狀云改河南令以職分辨於留守及尹故軍士莫敢犯禁鄭公卒贈其言故軍人畏服如此也。在河南有感春詩燕河南辨才序。洪譜云(六年辛卯)行書尚職方員外郎是年春公送石洪序并詩及月蝕招楊之梁河南舍池密語詩張圓墓碣瀟股墓誌遷職方員外郎。尚在南有送竊文辛卯年寄雪窟全誰氏子諸詩秋作石鼓歌復讎狀盧丞房武舉塋墓誌。華陰令柳潤有罪。前刺史劾奏之。未報而刺史罷。潤諷百姓遮索軍頓役直。後刺史惡之按其獄。貶潤房州司馬。愈過華。以為刺史陰相黨。上疏治之。既御史覆問。得潤賊。再貶封溪尉。愈坐是復為博士。赴職方時過華觀其事。遂疏于朝。爾進學解云三年博士元不見治焉又作三為博士按公貞元壬午授四門博士元和丙戌為國子博士丁亥分教東都今年又自耶中下遷凡四為博士矣此先言暫為御史繼言三為博士則自丙戌而後三歷此官也。若云三年則自元年夏赴召至四年春尚為博士首尾已四年矣方考云丙戌初除丁亥分教自必釐而為三其為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為是。○今按上則言暫為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為言恐當作年為是然亦未敢必也。○洪譜又云是年二月有論錢重物輕狀新志云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於是詔百官議革其弊方考以為此議在穆宗即位之初通鑑附之長慶元年秋為得其實今年初無此議也惟會要載元和六年二月制謂建中後貨輕物重許諸道所納見錢五分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四段或當時有此議然亦非七年也。況公六年二月尚在東都洪誤矣。○洪譜又云是年有石鼎聯句贈劉師服詩祭石文李素士洪墓誌路應神道碑。既才高數黜。官又下遷。乃作進學解以自論。執政覽之。奇其才。改比部郎中史館修撰。有史料故除是官時宰相武元衡李吉甫李絳也是年有答秀才論史書及烏氏田氏廟碑鄭儻神道碑。李肅中董漢息國夫人墓誌。轉考功知制誥。洪譜云(九年甲午)十月甲子為考功郎中依前史館修撰十二月戊午以考功知制誥是年有制誥有去庫部盧曹長元朝日遇及寒食直歸遇雨二詩與李絳書進順宗實錄狀舊史云愈撰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舍按退之作史詳略各有意削和常事著其繁於政者其善善貶惡之旨明甚當時議者非之卒致去無全篇良可惜也史又云愈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不實此言也是年有與柳公綽二書論淮西事宜狀見明年。又有捕賊行賞表藍田縣丞應記獨孤都壽之立墓誌徐偃王廟碑。進中書舍人。初憲宗將平蔡。命御史中丞裴度使諸軍按視。及還。具言賊可滅。與宰相議不合。愈亦奏言淮西連年侵掠。得不償費。其敗可立而待。然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

斷耳。執政不喜。命有人詆愈在江陵時爲裴均所厚。均子鏐素無狀。愈爲文章字命鏐謗語。罷鏐。由是改太子右庶

子。洪譜云（十一年丙申）正月丙戌以考功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丙申賜緡魚五月癸未降爲太子右庶子行狀云盜殺武元衛公以爲盜殺

宰相而遺息兵其爲備甚大兵不可以息以天下力取三州尚何不可與裴丞相議合故裴遂用而宰相右不便之者月滿遷中書舍人後竟以

它事改右庶子時宰相李逢吉輩賈之也其云月滿遷中書舍人者蓋舊制裴即滿歲則遷公以去年冬知制誥至今春竟一歲矣李逢吉收拾遺文

無所失墜公掌輪誥一年無一篇見收者失墜多矣唯後集有崔羣戶部侍郎制第一首爾○今按行狀通鑑洪譜論淮西事宜狀在去年知制誥時而

神道碑新史則在途中書舍人之後但行狀言公所論有殺宰相事乃在去年六月而狀中實無此語若狀果在六月之後則不應全不言及則是此

狀不惟不在十一年正月之後亦不在十年六月之後也故通鑑直以繫於五月之下行狀敘事實而記言則誤碑文新史固爲失之今當以通鑑

爲正○洪譜又云是年有醜盛雲夫曲江江荷花行周況輩韓氏墓誌王用碑科斗書後記

協力元濟平遷刑部侍郎。行賜三品衣魚爲行軍司馬從丞相居於鄆城軍出潼關公請先乘進至汴感說都統弘弘說用命師乘途相公知

蔡州精卒悉聚界上以拒官軍守城者率老弱且不過千人亟白丞相請以兵三千人間道以入必擒吳元濟丞相未及行而李愬自唐州文城驛提

其卒以夜入蔡州果得元濟三軍之土爲公恨蔡州既平布衣柏耆以計謁公公與語奇之遂白丞相曰淮西丞王承宗膽破可不勞用衆宜使辯士

本相公書明禍福以招之彼必服丞相然之公口占爲書使柏耆袖之以至鎮州承宗果大恐上表請刺德棣二王以獻遣子入侍丞相歸京師以功

遷刑部侍郎詔公撰平淮西碑其辭多敘裴度事時先入蔡州擒元濟李愬功第一愬妻出禁中因訴碑辭不實詔令磨公文命翰林學

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是年有送殷侗序祭張署文并墓誌及東征往還隨唱諸詩晚秋鄆城夜會聯句爲刑部時

有舉錢徽自代狀（十三年戊戌）四月鄭餘慶爲詳定禮樂使奏韓愈李程爲副是年有李惟簡墓誌權德輿碑 憲宗遣使者往鳳翔迎佛

骨入禁中三日乃送佛祠王公士庶奔走膜頤至爲夷法灼體膚委珍貝騰香係路愈聞惡之乃上表極諫帝大怒

持示宰相將抵以死裴度崔羣曰愈言訐悟罪之誠宜然非內懷至忠安能及此願少寬假以來諫爭帝曰愈言我

奉佛太過猶可容至謂東漢奉佛以後天子咸天促言何乖刺耶愈人臣狂妄敢爾固不可赦於是中外駭懼雖戚

里諸貴亦爲愈言乃貶潮州刺史既至潮以表哀謝帝頗感悔欲復用之持示宰相曰愈前所論是大愛朕然不當

言天子事佛乃年促耳皇甫鏐索忌愈直即奏言愈終狂疏可且內移乃改袁州刺史初愈至潮問民疾苦皆曰惡

溪有鱷魚食民畜產且盡民以是窮數日愈自往視令其屬秦濟以一羊一豕投谿水而祝之是夕暴風震電起谿

中數日水盡涸西徙六十里自是潮無鱷魚患袁人以男女爲隸過期不贖則沒入之愈至悉計庸得贖所沒歸之

父母七百餘人。因與約禁其為隸。洪譜云公以十四年己亥正月癸巳罷潮州刺史幸相疑馮宿草疏出宿為欽州刺史時宰相皇甫鐘

乃幾望至曲江隸謝表則以三月二十五日潮州據祭文則以四月二十四日逐蠹魚其自曲江至潮以十許日行三千里蓋蠹水漲愈故也方考

陸相中要非旬日到故公表亦云自潮至廣東往動皆經月則公到郡決非三月而逐蠹魚亦未必在四月二十四日也今按道里行程則方說

為是但與大顛第一書石本乃云四月七日則又似實以三月二十五日到郡也未詳其詳闕之可也

示姪孫湘湖西配流吐蕃食曲河驛次鄧州界過南陽龍吏題龍瀧寺至鄧州寄張使君酬張使君惠書過始興江口感懷贈元十八協律初南

食賂元十八答柳州食蝦蟆蝦子諸詩及宜城驛記潮州謝表祭蠹魚文請置潮州校驛賀州尊號是年七月己丑蘇州上尊號大赦十月己巳

準酌量修改

授賓州刺史 召拜國子祭酒 有袁州謝上賀穆宗即位賀穆宗即位公以今年春到袁途中有酬張州端公及鄧州留別張使君二詩至袁

云十月袁州刺史者蓋命下在九月受命在十月也有祭湘君夫人文祭文所謂復其章授者公為行軍司馬時賜金紫今為祭酒始復其舊也自袁

趙京師有次石頭驛寄江西王中丞閣老仲舒詩至江州有寄鄧岳李大夫程及題西林寺故簾二郎中舊堂詩因話錄云蕭穎士子存字伯誠為金

部員外郎惡衰延齡之為人棄官歸廬山公少時嘗受金部賞知及經江州遊廬山訪金部故居因賦此詩留簡書錄以拯之行次安陸有寄隨州周員

外君集二詩至襄陽縣有題廣昌館詩廬山公少時嘗受金部賞知及經江州遊廬山訪金部故居因賦此詩留簡書錄以拯之行次安陸有寄隨州周員

賦又論夷獯請因收元大慶遺使宜諭仍擇穆略使撫之又有柳子厚及姪孫滂祭文墓誌○洪譜又云行狀云公入遷祭酒有直講能說禮而陋容

學官多蒙族子擯之不得共食公命吏曰召直講來與祭酒共食學官由此不敢賤直講矣儒生為學官日使會講生徒與走聽聞皆喜曰韓公來

為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公在國子有雨中寄張籍詩舉張惟素自

代及請復國子監生徒狀論新注學官牒薦張籍狀請上尊號表

轉兵部侍郎

洪譜云此除在長慶元年辛丑七月時有舉章頤自代狀李

輕狀當在

此年秋

鎮州亂 殺田弘正而立王廷湊 詔愈宣撫 既行 衆皆危之 元稹言韓愈可惜 穆宗亦悔 詔愈度事從宜 無必

入 愈曰 安有受君命而滯留自顧 遂疾驅入 廷湊嚴兵迓之 甲士陳庭 既坐 廷湊曰 所以紛紛者 乃此士卒也 愈大

聲曰 天子以公為有將帥材 故賜以節 豈意同賊反邪 語未終 士前奮曰 先太師為國擊朱滔 血衣猶在此軍 何負

朝廷 乃以為賊乎 愈曰 以為爾不記 先太師也 若猶記之 固善 且為逆與順利害 不能遠引古事 但以天寶來禍福

為爾等明之 安祿山史思明 李希烈 梁崇義 朱滔 吳元濟 李師道 有若子若孫 在乎 亦有居官者乎 衆曰 無 愈

曰 田公以魏博六州歸朝廷 官中書令 父子受旗節 劉悟 李祐 皆大鎮 此爾軍所共聞也 衆曰 弘正刻 故此軍不安

愈曰 然爾曹害田公 又殘其家矣 復何道 衆乃謹曰 侍郎語是 廷湊恐衆心動 遽麾使去 因拉謂愈曰 今欲廷湊何

所爲愈曰神策六軍之將如牛元翼比者不少但朝廷顧大體不可棄之公久圍之何也廷湊曰卽出之愈曰若爾

則無事矣會元翼亦潰圍出廷湊不追愈歸奏其語帝大悅轉吏部侍郎洪譜云長慶元年七月鎮州亂段田弘正立王廷湊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二年壬寅二月敕廷湊詔宣撫歸而牛元翼果出行狀云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侍郎今按先太師謂故鎮帥王武俊也○神道碑云行狀云太原兵上節奏與廷湊及三軍語上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今按此數語不可曉它書亦皆無之未詳何謂恐有誤也○洪譜又云是年有次壽陽驛次太原呈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酌裴司空重見寄鎮州初歸時及章侍講盛山詩序論變鹽法事宜狀二年壬寅九月轉吏部侍郎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所以畏鬼者以其不能見也鬼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人所以畏鬼者以其不能見也鬼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除紳中丞紳果劾奏愈愈以詔自解其後文刺紛然宰相以臺府不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見帝得留愈亦復爲吏部侍郎洪譜云三年癸卯六月以吏部侍郎爲京兆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兆尹六軍將士皆不敢犯私相告曰是尙欲燒佛骨者安可忤故盜賊止遇旱米價不得爲例十月癸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使歸其囚是時紳方幸且且相宰相欲去之故以善與府不協爲請兩改其官紳既復留公入謝上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侍郎○神道碑云復爲兵部侍郎紳益不鎖入吏選父七十母六十十悉與三利取才財勢路絕○今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吏即謂前經吏出入事三利取才未詳其義疑錄法有此語或是有脫誤也○洪譜云公爲京兆有舉馬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文并李干女擊墓誌韓弘碑論孔戮致仕狀長慶四年卒年五十七贈禮部尙書諡曰文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舒碑四月有張徹墓誌八月有孔戮墓誌是年公沒年五十七行狀云得病滿百日假既罷以十二

月二日卒於靖安里第公屬續語曰夫伯德行高晚方顯必食視本草年止於四十二某疎愚不擇禁忌位爲侍郎年出伯兄十五歲如矣又不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見先人可謂榮矣明年張籍祭公詩有云池上聯句集無疾之游溪詩即南溪始泛三月同遊期又曰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唱吟下慨憶城南莊在長安城郭公之別墅也池上聯句集無疾之游溪詩即南溪始泛三月同遊期又曰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亦不荒隨我珍重言傲然委委其於死生之際如此○神道碑云遺命喪葬無如不禮俗留與奩畫寫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汚我○今按此事可見公之平生謹守禮法排斥異教自信之篤至死不變可以爲後世法而諱不載蓋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侍郎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引虎鬪離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遣疎陳得失

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酌裴司空鎮州路上

行狀云見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

得見令史故令史勢聽軍其出入或問公公曰

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

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

已爲兵部侍郎庚子爲吏部侍郎行狀云改京

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

曰卿與紳爭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

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

據自代狀廟碑送鄭樞序并詩祭馬搥女華

洪譜云四年甲辰正月敬宗卽位二月有王仲

足於何而上往權終於屬下幸不至失節以

共愛池上往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

公公曠達識生死爲一網及當臨終長息色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

不以爲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

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

命深州刺史牛元翼前度深冀以討之三月命大

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

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延湊所圍

微弱待之如賢成人爾笑之愈罵未嘗一食不對客閨人或盡見其面退相指語以爲異才未嘗宿貨餘財每曰吾前日解衣質食今存存已多矣

每言文章自漢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後作者不世出故愈深探本元卓然樹立成一家言其原道原性師說等數十篇皆與衍闡深與孟軻揚雄相表裏而佐佑六經

云至它文造端置辭要爲不襲蹈前人者然惟愈爲之沛然若有餘至其徒李翱李漢皇甫湜從而效之逮不及遠

甚從慙游者若孟郊張籍亦皆自名於時慕誌云先生之作無圖無方至是歸工抉經之心執聖之權尙友作者跋邪賦異以扶孔氏存

發齋鏗春醴鸞耀天下然而舉密竊抄章妥句適精能之至入將出天嗚呼極矣後人無以加之矣顧氏已來一人而止矣○按知人罪非我計此句中必有脫誤疑當云人知人罪非我所計○方氏附錄程子曰韓愈亦近世豪傑之士如原道之言雖不能無病然自孟子以來能知此者獨愈而已

其曰孟氏隨乎醜又曰苟與揚也博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者無所見安能由千載之後判其得失若是之明也又曰退之晚年之文所見甚高不可

易而讀也古之學者修德而有得則言不學而能此必然之理也退之乃以學文之故日求其所未至故其見也又及其此其爲學之序雖若有所

展者然其言曰軻之死不得其傳此非有所鑒於前人之語又非鑿空信口率然而言之故日紛紛焉盡百年身舉世何人識道眞力去陳言誇末俗可憐爲補

○今按諸賢之論唯此二條爲能極其深處然復考諸臨川王氏之書則其詩有日紛紛焉盡百年身舉世何人識道眞力去陳言誇末俗可憐爲補

費精神其爲予奪乃有大不同者故嘗折其衷而論之窮謂程子之意固爲得其大端而王氏之言亦自不爲無理蓋韓公於道知其用之周於萬事

而未細其體之具於吾之一心知其可行於天下而其本之當先於吾之一身也是以其言常詳於外而略於內其志常極於遠大而其行未必

能謹於細微雖知文與道有內外淺深之殊而終未能審其緩急重輕之序以決取舍雖知汲汲以行道濟時抑邪與正爲事而或未免雜乎貧位慕

祿之私此其見於文字之中信有如王氏所譏者矣但王氏雖能言此而其所謂道眞者實乃老佛之餘波正韓公所深詆則是楚雖失而齊亦未爲

得耳故今兼存其說而因附以狂妄管窺之一二私竊以爲若

以是而論之則於韓公之學所以爲得失者庶幾其有分乎

贊曰唐興承五代剖分王政不綱文弊質窮謹俚混并天下已定治荒別蠹討究儒術以興典憲薰醞涵浸殆百

餘年其後文章稍稍可述至貞元元和間愈遂以六經之文爲諸儒倡障隄未流反剗以樸剗僞以眞然愈之才自視司馬遷揚雄至班固以下不論也當其所得粹然一出於正刊落陳言橫驚別驅汪洋大肆要之無牴牾聖人者其道蓋自比孟軻以荀況揚雄爲未淳寧不信然至進諫陳謀排難卹孤矯拂逾末皇皇於仁義可謂篤道君子矣自晉訖隋老佛顯行聖道不斷如帶諸儒倚天下正義助爲怪神愈獨喟然引聖爭四海之惑雖蒙訕笑踰而復奮始若未之信卒大顯於時昔孟軻拒楊墨去孔子才二百年愈排二家乃去千餘歲撥衰反正功與齊而力倍之所

以過況雄爲不少矣。自愈沒。其言大行。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云。

文錄序

趙德

昌黎公。聖人之徒歟。其文高出。與古之遺文不相上下。所履之道。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孟軻揚雄所授受服行之實也。固已不雜其傳。由佛及聃莊楊之言。不得干其思。入其文也。以是光於今。大於後。金石燦然。德行道學文。庶幾乎古蓬茨中。手持目覽。飢食渴飲。沛然滿飽。顧非適諸聖賢之域。而謬志於斯。將所以盜其影響。僻處無備。得以所遇。次之爲卷。私曰文錄。實以師氏爲請益依歸之所云。實或作寶

記舊本韓文後

歐陽文忠公

予少家漢東。漢東僻陋無學者。吾家又貧無藏書。州南有大姓李氏者。其子彥輔。頗好學。予爲兒童時。多遊其家。見其弊筐貯故書在壁間。發而視之。得唐昌黎先生文集六卷。脫略顛倒無次第。因乞李氏以歸讀之。見其言深厚而雄博。然予猶少。未能究其義。徒見其浩然無涯。若可愛。是時天下學者。揚劉之作。號爲時文能者。取科第。擅名聲。以誇榮當世。未嘗有道韓文者。予亦方舉進士。以禮部詩賦爲事。年十有七。試于州。爲有司所黜。因取所藏韓氏之文復閱之。則喟然嘆曰。學者當至於是而止爾。因怪時人之不道。而顧己亦未暇學。徒時時獨念于予心。以謂方從進士干祿。以養親。苟得祿矣。當盡力于斯文。以償其素志。後七年。舉進士及第。官于洛陽。而尹師魯之徒皆在。遂相與作爲古文。因出所藏昌黎集而補綴之。求人家所有舊本而校定之。其後天下學者亦漸趨於古。而韓文遂行于世。至于今蓋三十餘年矣。學者非韓不學也。可謂盛矣。嗚呼。道固有行於遠而止於近。有忽于往而貴于今者。非惟世俗好惡之使然。亦其理有當然者。故孔孟惶惶於一時。而師法於千萬世。韓氏之文。沒而不見者二百年。而後大

施於今。此又非特好惡之所上下。蓋其久而愈明。不可磨滅。雖蔽于暫。而終耀于無窮者。其道當然也。予之始得於韓也。當其沈沒棄廢之時。予固知其不足以追時好。而取勢利。於是就而學之。則予之所爲者。豈所以急名譽而干勢利之用哉。亦志乎久而已矣。故予之仕。於進不爲喜。退不爲懼者。蓋其志先定。而所學者宜然也。集本出於蜀。文字刻畫。頗精於今世俗本。而脫繆尤多。凡三十年間。聞人有善本者。必求而改正之。其最後卷秩不足。今不復補者。重增其故也。矛家藏書萬卷。獨昌黎先生集爲舊物也。嗚呼。韓氏之文之道。萬世所共尊。天下所共傳而有也。予於此本。特以其舊物而尤惜之。泉本云吾少居漢東年十五六時於里人李曉輔家見一弊篋在壁角中有故書數十冊因得韓文於其間皆利未暇學也遂求於李氏而得之以歸補次成秩而藏之數年始及第遂官于洛而得師魯與之遊因出韓文而學之自後天下學者亦稍稍近古吾家所藏書萬卷然獨韓文最爲舊物君爲吾愛惜之可也○今按泉州本乃汪彥章所刻此序獨與諸本不同不知何據其所謂君者又不知爲何人也今并存之以俟知者

潮州韓文公廟碑

蘇文忠公

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是皆有以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其生也有自來。其逝也有所爲矣。故申呂自嶽降。而傳說爲列星。古今所傳。不可誣也。孟子曰。吾善養浩然之氣。是氣也。寓於尋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間。卒然遇之。則王公失其貴。晉楚失其富。良平失其智。賁育失其勇。儀秦失其辯。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者矣。故在天爲星辰。在地爲河嶽。幽則爲鬼神。而明則復爲人。此理之常。無足怪者。自東漢以來。道喪文弊。異端並起。歷唐貞觀開元之盛。輔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獨韓文公起布衣。談笑而麾之。天下靡然從公。復歸于正。蓋三百年於此矣。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濟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奪三軍之帥。此豈非參天地。關盛衰。浩然而獨存者乎。蓋嘗論天人之辨。以謂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容僞。智可以欺王公。不可

以欺豚魚。力可以得天下。不可以得匹夫匹婦之心。故公之精誠。能開衡山之雲。而不能回憲宗之惑。能馴鱷魚之暴。而不能弭皇甫鍾李逢吉之謗。能信於南海之民。廟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於朝廷之上。蓋其所能者。天也。其所不能得。人也。始潮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爲之師。自是潮之士。皆篤於文行。延及齊民。至于今。號稱易治。信乎孔子之言。君子學道則愛人。而小人學道則易使也。潮人之事公也。飲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而廟在刺史公堂之後。民以出入爲艱。前守欲請諸朝作新廟。不果。元祐五年。朝散郎王君滌來守是邦。凡所以養士治民者。一以公爲師。民既悅服。則出令曰。願新公廟者聽。民謹趨之。卜地於州城南七里。期年而廟成。或曰。公去國萬里。而謫于潮。不能一歲而歸。沒而有知。其不眷戀于潮也審矣。軾曰。不然。公之神在天下者。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也。而潮人獨信之深。思之至。焄蒿悽愴。若或見之。譬如鑿井得泉。而曰水專在是。豈理也哉。元豐七年。詔封公昌黎伯。故榜曰。昌黎伯韓文公之廟。潮人請書其事于石。因爲作詩以遺之。使歌以祀公。其詞曰。公昔騎龍白雲鄉。手決雲漢分天章。天孫爲織雲錦裳。飄然乘風來帝旁。下與濁世掃秕糠。西游咸池略扶桑。草木衣被昭回光。追逐李杜參翱翔。汗流籍湜走且僵。滅沒倒景不可望。作書詆佛譏君王。要觀南海窺衡湘。歷舜九疑弔英皇。祝融先驅海若藏。約束蛟鱷如驅羊。鈞天無人帝悲傷。謳吟下詔遣巫陽。犧牲雞卜羞我觴。於粲荔丹與蕉黃。公不少留我涕滂。翩然被髮下大荒。

韓集校勘

校東雅堂本

東吳陳景雲

李序

教人自爲注。韓子作樊宗師墓銘云。惟古於詞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序所謂教人自爲者。正訓以詞必己出耳。爲當如字讀。注與音並非。注論語十卷。張水部祭韓子詩。魯論未訖注。手跡猶微茫。則此云十卷者。乃未成之書也。今所傳論語筆解。出後人僞託。

目次

祭文中祭虞部張員外後。脫祭河南張員外一題。又祭滂文後。衍祭張給事一題。

卷首宋莒公語

馮元諡章靖。以博洽稱。宋史有傳。莒公雅重之。故校韓集。特從馮本。

咸二鳥賦。觸白日之隆景。景。古影字。時方仲夏。故曰隆景。雖冢到而戶說。二句指光範上書不遇事。離騷

衆不可戶說兮。孰云察余之中情。公語本此。或作戶曉者非。篇末注引歐公語。結句明云。無羨斯類。而歐公

乃以不過羨二鳥光榮議之。非篤論也。

復志賦。將就食於江南。注全採洪譜之文。但多貞元元年四字。按歐陽詹哀辭云。建中貞元間。余就食江南。則

非至貞元元年始避地江左也。此四字當刪去。

閔己賦。題注。公之去徐。在府主未薨之前。外集有題李生壁文可證。非因府喪而罷也。本傳有才高數黜官

語。蓋謂貞元末由御史黜官。至元和初。自謫籍召爲博士。久之。又從省郎下遷也。此賦作於貞元中。在公從事使

府之後。未除朝官之前。晁說失之。咸通本。乃咸通中中書舍人令狐澄藏本。第五卷寄崔立之詩。視物隔離。礙

下。注引澄本。卽此本也。

別知賦 題注 按公與崔羣書。貞元十八年也。書云。僕自少至今。從事往還朋友間。一十七年。則公之取友天下。當自貞元二年入都之歲始也。是賦作於二十年。歲行猶未滿兩周。故曰將也。注非。知來者二句。言此別之後。良友既不可以頻得。而遷客又未離謫地。故申之以掩郭郭云云也。舊注解來者未切。蔓引論語。尤可削。斯百一而爲收。文粹作斯一旦而爲仇。按爾雅釋詁云。仇。匹也。詩與子同仇。一旦爲仇。猶言傾蓋如故也。似作仇字。其義獨長而諸本未採。

元和聖德詩 題注 按序云。臣日與羣臣序立紫宸殿。陛下親望穆穆之光。則此詩必非分教東都時作也。所在麻列。按麻。南宋初蜀人韓仲韶本作森。朱子之說。蓋暗與舊本合。特偶未採及耳。然太白夢游仙姥詩。仙人兮列如麻。則作麻列。亦似有據。分卒禁禦注。神策京師行營。按師當作西。區外句注。鎮州常山縣。按縣當作郡。滌濯剗磧句注。詩勿翦。韓詩作勿剗。見經典釋文。此注所本。

南山詩 海浴賽鵬噶注 或作鶯之鶯。當作鶯。爛熳堆衆皴注 朱子言。此蜀本之誤者。當謂嘉祐中蘇溥刊本上言。方從蜀人韓仲韶本。則南宋初臨巧韓醇所刊本也。著石蟆之注。雖出於韓。而字之從皴。則嘉祐蜀本已然。故特分別言之耳。又沈元用名晦。錢塘人。崇寧六年進士第一人。宣和中書刊韓柳集。後入金。曾再應舉。登第。歸朝歷官徽猷閣學士。

將歸操 題注聞殺鳴憤作 鳴上當從蜀本增寶字。狄之水兮。注與清水合沛瀆。按沛當作沛。
別鵠操 題注 鵠與鶴本一字。古人皆通用。

秋懷詩 題注 按詩乃元和初自江陵掾召爲國子博士時作。行狀云。時宰相有愛公者。將以文學職處公。有爭

先者。搆飛語。公恐及難。求分司東都。是詩中有云。學堂日無事。蓋方官國子也。又云。南山見高稜。則猶未赴東都也。至語穿心兵諸語。其在已聞飛語後歟。更以釋言篇參證。公元和元年六月進見相國鄭公後。數日。卽有爲讒於相國之座者。則是秋正公憂讒畏譏時也。彼時何卒卒注。司馬相如當作司馬遷。汲古得修綆注。莊子外篇。綆短者。不可以汲深。荀語本之注。自當引莊。

赴江陵途中。將疑斷還不注。蔡說非誤。洪譜自疏耳。方氏增考年譜。辨之詳矣。按公岳陽樓詩云。前年出官由。此禍最無妄。姦猜畏彈射。斥逐恣欺誑。又祭張署文云。彼婉變者。實憚吾曹。側肩帖耳。有舌如刀。皆斥王章之黨。非謂李實也。茗溪一條當刪。昨者京師至。京師當從蜀本作京使。

歧山下二首。題注。據唐史。程昔範。敬宗初官拾遺。爲宰相李逢吉私人。名在八關十六子之列。則昔範乃名。非字也。

北極贈李觀注。題下注已見前卷重雲篇。此複出。當刪。

此日足可惜。假道盟津注卽盟津也。盟當作孟。東西出陳許。東西當從宋閩本作東南。按公始至徐。徐帥館之睢上。至秋方辟爲從事。詳見與東野書中。注家自失採。遂誤以爲初至卽授幕職也。此詩乃未爲從事時作。故喜張之來。有連延三十日。晨坐達五更之語。若已入使院。則方晨入暮歸。安得此閒適耶。合全篇細讀之。舊注之疎益見矣。淮之水舒舒。時送籍返和州。故有淮水楚山二句。和隸淮南又楚地也。

醉贈張祕書。性情方浩浩。東坡文。見客舉杯徐引。則吾胸中爲之浩浩焉。又題畫詩。聚蚊金谷是何人。皆本公詩。語法言。淵鴛篇。貨殖曰蚊。此蚊字所本。阿買不識字注或問阿買是退之何人。按或問下。脫魯直二字。此

必其子姪。小字句乃韓仲韻注。既引趙說。此注復出。當刪。

送靈師 鼻盧叱回旋注。按晉史劉毅擲得雉大喜曰。非不能盧。不事此耳。舊注刪改本文。殊晦澁不可解。又誤

晉作宋。千尋墮幽泉注。尋或作潯。按潯與尋同。兩潯字並當作潯。見說文。開忠二州牧。按開牧未詳。忠

牧。蓋謂李吉甫也。吉甫以貞元中。自郎署左官於外。及在忠州。又六年不遷。故曰失職。是詩作於貞元二十年。而

二牧之贈僧詩。則又在前觀下。昨者句可知矣。落落王員外注。戶部當作吏部。

縣齋有懷 風雨靈臺夜。謂官四門博士也。漢光武立明堂辟雍靈臺。號三雍宮。誰爲傾國媒。注李延年傳。漢

武帝歌。按傳當作侍。何能一戰霸注。按公馬少監誌云。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後五六年。吾成進士。

去而東游。則貢在京師者。乃未成進士以前事。至登第後。上宰相書。則自稱前鄉貢進士矣。此注貢於京師四字

當削。何用舉婚嫁注。後漢向平字子平。按上平字當作長。

合江亭 范石湖驂鸞錄曰。合江亭。今名綠淨閣。取韓詩綠淨不可唾句。蓋石湖赴桂林時。過此而目覩其懸榜也。

邦君實王佐句。宋本下注。故相齊映所作。老郎一聯下注。宇文郎中炫又增其制。君侯一聯下。前刺史元澄無

政。廉使楊公中丞奏黜之。朝廷遂用鄒君。此考異所謂篇內三處注文也。按此三條。定公自注之文。刊本誤以爲

出於後人而削之。題下注亦止採二條。尙遺其一。宇文炫官終刑部郎。德宗欲復用盧杞。炫時爲拾遺。與同官

陳京等力爭而止。風節偉矣。

陪杜侍御遊湘西寺 題注湘西觀察使。按湘西當作湖南。指摘困瑕垢。按公自陽山遇赦。僅量移江陵。法

曹。蓋本道廉使楊憑。故抑之。贈張功曹詩。所謂州家申名使家抑。坎軻祇得移荆蠻是也。時韋王之勢方熾。憑之

抑公。乃迎合權貴意耳。詩中椒蘭絳灌。自斥章王。而指摘瑕垢。蓋謂使家之抑也。

岳陽樓 朝過宜春口注 按公是時。方自潭抵岳以趨荆南。不應過袁州之境。觀下夜纜巴陵洲句。則宜春口蓋

在岳州之南。乃洞庭中小洲。渚名也。注承洪譜之誤。擢拜識天仗 謂御史之擢也。唐制。三院御史有缺。悉由

御史大夫及中丞薦授。貞元之季。御史臺久不除大夫。皆中丞專其事。公之入臺。時李汶爲中丞。蓋由汶薦也。時

同官中名最著者。如柳宗元。劉禹錫。李程。張署等。俱汶所薦。故宗元祭汶文云。慎擇寮吏。必新之楚。斯篤論矣。時

公先貶官於外。故不預祭耳。惜史逸汶傳。而薦公事尤失傳。當以宗元祭文及新史王播傳參考。自可得之。但

懼失宜當 當謂奏當也。奏當見漢書師古注。當謂處其罪。時公量移江陵法曹。故云爾。言惟恐司刑而不得其

平也。

送文暢 昔在四門館注 按博士上行國子二字。觀題下注自明。少小學城闕 按詩子衿刺學校廢也。少小

句蓋言此僧少嘗爲士耳。注未明悉。僕射領北門 謂河東帥嚴綬也。注承洪譜之誤。唐以太原爲北門。屢見

於史。田季安時鎮魏博。不當言北門。至宋都大梁。始以魏地爲北門。如寇萊公鎮魏。自言北門鎖鑰。非準不可是

也。洪說失之。又唐河東帥府兼統蕃部。觀公作鄭儋墓誌可見。故繼以威德壓胡羯之句。

答張徹 日月垂十齡 按公此詩發端云。首絃始識面。而其下以浚郊避亂。離岸連居爲識面之始。則知公與徹

邂逅在貞元十五年己卯。去汴居徐之日。至丙戌凡八年。故曰垂十齡也。若從丙子訖元和改元之歲。已踰十載。

與詩語不符矣。淚曾還雙筵注 按公詩絃朝正畢。輿徹相別。惟畢事驅傳馬二聯。言已歸彭城。而徹留長安

省選以下四句。又另絃十七年以後事。公赴省謁選者。再至十八年春。始有四門博士之授。省選邊投足者。謂此

也。公謁選入都。復與微相聚。及公得官。而微方下第。且有遠適。故繼以塵祛淚皆二語。皆惜別之詞。舊注通指爲十六年事。非也。漸階羣振鷺注。按揚雄劇秦美新云。振鷺之聲充庭。鴻鸞之黨漸階。又韓詩振鷺篇。于彼西雍。薛君章句曰鷺。潔白之鳥。西雍。文王之雍。言文王之辟雍學士。皆潔白之人。則漸階句語本揚子。而義取韓詩。蓋與下句並切太學言之也。又注引法言釋螟蛉是矣。而肖之矣。下刪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十字。則學誨之義晦矣。

薦士。妥帖力排慕。妥帖二字。本陸士衡文賦。使以歸期告。按公薦東野於鄒餘慶當在元和初。若貞元十九年。餘慶方在郴州貶所。不得有此薦也。感物增戀。嫖注聲韻云。姻嫖說文云固也。按韻當作類。姻固二字。並當作嫖。

古風。題注。貞元之季。人主方瀆貨。外吏多培克。以事進奉。有稅外方圓之目。科率日多。民力重困。公詩殆以是時作。史記平準書云。告緡獄興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產。篇末四語意。蓋本此。嗟哉董生行。生祥下瑞無時期。按時當從宋閩本作休。

汴州亂。題注。首章意。乃公羊子所云。下無方伯次篇則上無天子也。

利劍。題注。按此詩歲月無可考。詳味詩意。似爲疾讒而作。與汴州事無涉。又孟東野送公從軍詩中有行爲孤劍詠句。疑指此詩。從軍。蓋公初赴汴幕時也。

汴泗交流。東坡文。彭城三面阻水。樓堞之下。以汴泗爲池。此詩張僕射有和篇。其末云。韓生許我爲斯藝。勸我徐驅作安計。不知戎事竟何成。且媿吾人一言惠。蓋擊毬之事。雖不爲卽止。亦深以公言爲有當也。

鳴雁。公在徐幕時。有與李習之書云。僕於此豈以爲大相知乎。將亦有所病。而求息於此也。違憂懷惠。卽有病求息意。

桃源圖 題注 武陵太守。當是竇常常兄弟五人。並以詩擅名。有聯珠集行世。元和十年。常爲朗州刺史。朗州唐

武陵郡之官。寄劉夢得詩。柳子厚和之。見柳集中。韓有岳陽樓別竇司直庠詩。及竇司業牟墓誌。二人皆常之弟。常之刺朗。亦見牟誌。又朗州至宋。因避聖祖諱。改爲鼎州。南宮先生疑是盧虞部汀。韓盧倡和甚多。詳見本集。臨邛韓本題下注。必與一郎官唐和。廖本改卽官爲禮部郎。非也。尙書諸曹。唐代統稱南宮。蓋猶云南省。不專指禮部。如和虞部志。藤杖詩。稱虞部爲南宮。卽其證也。

八月十五夜贈張功曹 滌瑕蕩垢 按揚雄文。滌瑕蕩穢。

謁衡岳 廟令老人 按唐制。五岳四瀆令各一人。正九品。上掌祭祀。此廟令。蓋謂衡岳廟中令也。

古意 題注 據宋建安魏本。自公縣齋有懷以下。皆樊氏澤之語。又自仲尼悲麟。至微沈子幾晦哉。悉樊氏引沈顏登華百之文也。此下更有按公諸詩及國史補所云。公實如此。初無佗旨也。四語蓋顏自詫得詩微旨。而樊氏深不然之。故力辨其非。廖聲中昧於文義。輒刪樊說。四句全失其本意矣。顏吳郡人。傳師之孫。唐末進士。仕吳爲翰林學士。登華百篇。文苑文粹並載。

憶昨行 陽山鳥道出臨武注 按江南。乃湖南之語。又連屬廣南。此宋制也。唐則郴連並隸湖南。宋朱新仲猗

覺寮雜誌云。韓詩。驛馬詎地驅頻墮。蜀人謂立地爲拒地。立地者。不容少休息。按蜀人方言。如土銜岸。旣之類。屢見杜詩。蓋少陵久寓蜀地。故旅中所詠。卽用土人語耳。韓子陽山之行。路不由蜀。何故忽採方言入詩乎。漢書甘

延壽傳。跋距注云。有人連坐相把據地。而能拔取之。拒地之拒。殆與距同。夫人以手據地。可曰距。則馬以足躡。廣論史記注。躡與據同。謂以足據持之。地亦可言拒矣。韓子時從臨武躡嶺南。出經鳥道之險。驛馬力疲足倦。據地不前。策之而猶不能升。故曰驅頻墮。正取虺墮義也。近者三姦悉破碎。按三姦。斥佞叔文執贖。李軌法言注。謂三桓陳恆王莽也。故公永貞行云。天位未許庸夫干。蓋直以窺覲神器之罪坐諸人。又篇中侯景九錫語。其意亦同。後人讀至此。亦不能無嗜其甚矣之疑也。君當先行我待滿。按公詩意。方欲與張君結隱嵩洛間。所謂君當先行者。即蒙上投檄北去言之耳。此與寒食出游詩。皆敘張方有邕管之辟。並未及雍揀之除。蓋此時張之新命尙未下也。注誤。

從此直到者與鮎注。詩中考字。別本有作者者。故有闕宮以下十三字注。今正文既作者此注當削。作者。宋本作昨日。則以下八句。似謂是歲八月朔順宗內禪之赦。及細考之。非也。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計句餘即可達郴州。功曹以是月十四日在郴聞赦。理或有之。但觀州家申名使家抑句。時使府駐潭州。自郴申潭文移。往復其事。豈一二日可了乎。則作昨日自誤也。又洪譜亦謂此指憲宗受禪之赦。不知憲宗受禪無赦。至躡年改元。始頒赦耳。其考尤疎。

劉生詩。倒心回腸爲青眸。按青眸。卽指上歌舞之人。公感春詩云。豔姬踏舞筵。青眸刺劍戟。可以互證。倒心回腸。言劉生目成意移耳。爲當讀去聲。且注不引宋玉高唐賦感心動耳。回腸傷氣之文。而舉司馬遷書。旣屬蔓引。至採阮籍青眼事。尤誤。

鄭華贈箏。首句注。按箏當作箏。蘄州貢箏。見唐史地理志。故曰天下知。

游青龍寺贈崔補闕。去歲羈帆注。按注乃採樊氏語。而江陵下刪原文。喚命於湘中一句。則與本句湘水不相

關矣。年少。按補闕十七登第。少公八歲。元和初。列官諫署。年方踰壯。故有少年得途句。

贈崔立之評事。題注。按公答崔立之書。首稱斯立足下。蓋字斯立而名立之也。注誤。勿嫌法官未登朝。立

之貞元中登第。後復中詞科。初授校書郎。秩滿除畿尉。當時相傳畿尉有六道入爲御史評事。京尉者。有佛道仙

道人道之分。見崔琬御史臺記。京尉。即赤尉。謂長安萬年二赤縣也。勿嫌法官二句。蓋言立之自畿尉召入。止遷

評事。不得御史。但比赤尉。尙有仙凡之異耳。蓋除御史。則登朝爲常參官矣。唐常參官一名登朝官。本卷後有

酬崔十六少府攝伊陽尉。乃別是一人。非斯立也。斯立行二十六。亦見韓詩。與少府之行異。又少府以赤尉攝伊

陽令。未嘗爲伊陽尉。伊陽爲畿縣。非赤縣。注全誤。錢帛縱空衣可準。唐百官月俸。多給錢帛。縱空。謂官閒祿薄

也。據緘井梧注潘岳秋思賦。按思當作興。

哭楊兵部。題注。知當作刺。知州之置。自宋始。唐無此官。又李習之陸欽州述言云。字衍。

赤藤杖歌。演王掃宮避使者注。當如避道之避。按如下脫避舍二字。

崔十六少府攝伊陽。題注。按詩意。言已新居洛下。而崔以赤尉繼至。遂與鄰居。則公與崔相識。在元和二年分

教東都後。非自江陵召入時也。河南洛陽二赤縣。皆在東都郭下。崔之攝伊陽。蓋以赤尉權畿令也。

送侯參謀。題注。按公以國子博士分司東都。至是已三載。詩云。幸同學省官。又云。東司絕教授。蓋與侯並爲分

司官也。已而公除都官郎。分司如前。而侯則往應河中之辟。注未明曉。人馬何躡騰注馬逝也。按逝當作壯。

感春第三首。放車載草農事濟。按時討王承宗於恆州。配河南府饋連車四千兩。河南尹房式以凶旱人貧。難

以徵發。憲宗可其奏。放車載草。指此事也。起居諫議注。按裴度爲河南功曹。西川節度使武元衡。奏辟掌書

記尋自蜀召爲起居舍人。非從河南入也。注仍洪譜之誤。方氏增考已辨之矣。

送李翱 題注 四年正月己酉 按下文是月有乙未丁酉。則其前不合有己酉。當是乙酉之誤。

送石處士 常山險猶恃 按公送石處士序云。方今寇聚於恆。師環其疆。恆州。成德軍治所也。時方討成德帥王

承宗。中尉吐突承瓘。統行營兵。駐邢。軍久無功。故有鉅鹿師欲老二句。邢州。唐亦稱鉅鹿郡。屬昭義軍。先是承瓘兵深入成德境。爲承宗所挫。故退屯於邢。當石洪赴河陽時。尙未有洗雪承宗詔。故曰去年事方急也。注引赦承宗事誤。

招楊之罘 食有肉與魚。注馮謹遷之幸舍 按當作遷馮謹幸舍。

寄盧仝 獨抱遺經究終始 按晁氏讀書志。唐盧仝春秋摘微四卷。祖無擇得之於金陵。崇文總目所不載。獨抱

遺經句。殆指是書言之。惜其不傳也。

石鼓歌 歌中敍元和初爲博士。嘗告祭酒以石鼓所在。勸其移置太學。惜未之從。故有中朝大官二句。歐公集古

錄云。石鼓在今鳳翔孔子廟。先時散棄於野。鄭餘慶始置於廟。按餘慶帥鳳翔在元和九年。乃韓子作詩後事。竊

因歐公之言詳考之。知韓公前此所告之祭酒卽餘慶也。公爲博士之歲。餘慶以故相爲祭酒。故曰中朝大官。餘

慶爲祭酒三月。旋拜尹洛之命。意其蒞官日淺。故公所請未及施行耶。至遷鎮鳳翔。卽有移置孔廟事。蓋理公前

語也。然則石鼓之得久存於世。不至銷蝕埋沒。如公詩所歎者。固出自鄭相收拾之力。而亦公在太學有以啓之

耳。先儒作石鼓考者。如王厚之。鄭漁仲諸公。皆援據該博。而初不言鳳翔移置事。自公發其端。故表而出之。

題炭谷湫祠堂 匣裏雌雄鳥 按鳥當作劍。

送陸暢歸江南。名以能詩聞注。唐史公主傳無雲陽主。疑非雲安卽岐陽之誤。暢長慶初入江西廉使王仲舒幕府。至太和末。以前鳳翔少尹預誅。鄭注事見唐史。

送劉師服。師服歸後。復入京師。元和十二年。駙馬都尉于季友。坐居喪宴飲得罪。師服以與同飲。笞四十。流連州。貽持令名二句。惜其不能誦之終身。乃至犯刑而辱親也。

調張籍。刺手拔鯨牙。按刺手。當與送窮文握手覆羹同義。注誤。

寄崔立之。首句注。按西城。謂寓都城西耳。詩中明言客居京城也。藍田在都城東南。不當言西。雪後寄崔承時

云。藍田十月雪塞關。我與南望愁羣山。尤可證也。注非。不敢捩眼窺注。前說是送窮文握手覆羹可證。詩話

一條當削。視物隔離離。下注澄字。謂唐人令狐澄本。卽上文姚令威所據唐本是也。詳見方氏舉正。桂管

廉使定之孫。相國楚之從孫。附見舊史。楚傳乾符中。歷中書舍人。別見新史。藝文志。又舊史。楚傳後。附子緡及孫

瀉偶。瀉下衍一澄字。新史。世系表及藝文志。遂誤以澄爲楚之孫。緡之子。方氏亦沿其誤。澄所著有貞陵遺事。見

新志。又嘗書其從祖。楚白樓賦。見趙氏金石錄。各責寒兩儀注。乃魏道輔語。然福不盈。皆禍溢於世。此班固

賓戲之文。又魏人章疏所本。道輔語猶未詳也。觀名計之利注。按觀之名計之利。莊子雜篇中語。朱子偶失

記耳。

月蝕詩。按玉川月蝕詩。洪景盧言。指宦官吐突承璀用事。見容齋續筆。其說爲長。

孟生詩。宵默咸池音。按蘇子容詩。孟郊篇。什况咸池。自注云。唐人題孟郊詩三百篇。爲咸池集。取退之詩義。又

劉貢父詩話亦云。孟有集。號咸池。僅三百篇。至宋次道跋東野詩。卻云。蜀人蹇濟用退之贈郊句。纂成咸池二卷。

一百八十篇。與蘇劉之說不同。未詳孰是。無爲久滯淫。按國語底著淫滯。賈逵注。淫。久也。此蓋倒用。與上參差同。

示爽。強顏班行內注。按題下注近之觀名科二聯。乃已登科入使府者。則詩當作於長慶中。非元和間知制誥時也。後注與前相戾。又凡列朝班者。皆可云在班行內。非典語之稱。後說尤無據。

贈別元十八。題注。按樊說是特語。猶未詳。白序作於元和十二年。正裴行立帥桂時。大林寺在江州廬山。元十八嘗搆溪亭於山之東南。見樂天詩。又樂天有送元十八出廬山從事南海詩。蓋同游大林後。尋赴嶺外使幕矣。本從事桂林。而云南海者。殆以桂林亦嶺南五管之一。故可通稱耶。英英桂林伯注。按伯謂九州之伯。左傳云。五侯九伯是也。注未分曉。已覽贈子篇注。按注說是也。柳序稱元生之爲學。恢博而貫統。韓贈詩第五篇。卽申言序意耳。但考子厚送僧浩初序云。近李生礎自東都至。退之寓書曰。見送元生序云。退之在東都。送李生還湖南。乃元和四年事。則見柳送元序。必更在其前。見序與貶潮。相去已踰十載。不當止云想風采三年。疑三年二字。傳錄有誤。柳序作於永州。方送元生爲湖嶺之游。其栖止廬山。蓋南游迴棹後事也。疑疑桂林伯注。按歐陽生哀辭云。容貌疑疑然。此自蓋亦稱其容貌之莊。至史記其德疑疑。乃五帝本紀中稱帝譽語。若引以頌美臣下。不倫甚矣。

別趙子。婆娑句注。王衍當作王愆。期事詳晉史。陶侃派荆時。衍死久矣。除官赴闕。溢城去鄂渚。陸遊入蜀記云。自江州至鄂州七百里。泝流雖日。得使風亦須三四日。韓詩云。溢城去鄂渚。風便一日耳。過矣。按通典尋陽西南。到江夏六百里。江夏。鄂州理所。

南山有高樹。題注。下篇非爲李宗閔作。方氏辨之甚詳。語見下篇題下。此注及下篇三字。與後篇當是爲宗閔作。句並當削。詩話尤贅。

猛虎行。出逐猴入居。按猴。方本作推。朱子辨之。然猴字亦竊疑未安。蓋猴非虎敵。明甚。若入居其穴。乃鬪虎牙。而餒之肉耳。虎何憚而不敢歸穴乎。猴推二字。俱傳錄有誤。

奉酬盧給事。按東坡謝賜御書詩云。袖有驪珠三十四。蓋化公此詩二語爲一也。證以坡詩。方說之誤益明。

南內賀朝歸。按唐南內興慶宮。非人主正衙朝賀地。據新史。穆宗母郭太后居興慶宮。朔望三朝。穆宗率百官詣

宮門上壽。則此南內朝賀。乃朝太后也。此詩疑公在穆宗朝除京兆尹與中丞李紳爭臺參後作。唐人以中丞居

風憲。多呼爲法吏。詩云。法吏多少年。磨淬出圭角。法吏。自指中丞也。又皇甫湜作公墓誌。其中敘爭臺參事斥紳

爲佞臣。有鑑其銘之語。詩所謂圭角。殆猶誌之言銘。均指紳之得君勢盛也。據實錄。京尹之除。在長慶二年六月。

其復除兵部侍郎。則是冬十月。觀篇首秋曦句。則詩以秋日作。正臺府不協。移牒紛然時也。致官九列齊。舊

注以此詩爲公官庶子日作。非也。官庶子在元和中朝。南內乃長慶間事。前後了不相涉。又自舍人改庶子。乃自

要職徙閒官。非貶也。此詩蓋作於貶潮還朝後。三黜。謂爲御史郎官及刑部侍郎時。凡三黜官耳。况明言致官九

列齊庶子之官。不得齊於九列。則注說之誤。益明矣。著籍朝厥妻。命婦亦入朝太后。注未明悉。

雜詩。題注。按第七卷雜詩題下。注公時爲右庶子。元和十一年作。與譴瘡鬼題下。注元和十三年爲刑部侍郎

時作。二說皆未有確據。又第十卷中間游題下語亦然。皆當削。

譴瘡鬼。出汝去莫遠。按出。當從宋閩本作咄。與張十八同效阮步兵。辟如兔得蹄注。按得兔而忘蹄。本

莊子語。王弼周易略例引之。繫辭無此文。

城南聯句 禮鼠拱而立注 按文字曰。聖人師拱鼠制禮。故曰禮鼠。杜詩野鼠拱亂穴。又注陸機當作陸璣。浙

玉炊香粳 注說是折稔見內則。尤古浙作折之明證。蓋浙與浙亦音異而義同耳。又魏文之文當作武。趙燕

錫婦姪注 按娥字說文云。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秦晉謂好曰姪娥。此注倒其文據漢書。姪娥武帝所置後

宮位號。顏師古注。美好貌。釋韓詩姪字。顏注可與說文兼引。運田開彊毗 按周禮以彊予任毗。鄭注。彊予。謂

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餘夫然。彊毗本此。

納涼聯句 掃寬延鮮颺 按此下脫注一條。誤刊入後秋雨聯句。颺颺臥江汰下。當改正。

征蜀聯句 填隍儼儗倍注 玉篇。儼儗。健也。蓋言填隍士之奮力。戰恤時銷洗。恤。當從宋蜀本作血。

雨中寄孟刑部 按舊史。簡自倉部員外郎遷司封郎中。新史所謂佗曹。乃司封。非刑部。蓋自戶曹遷吏曹。故曰佗

曹也。又韓子誌李干墓文中。稱簡爲工部尙書。簡歷此官。亦未見於史。蓋與不著其除刑部同。則史之所略多矣。

鬪場再鳴先 按再鳴者。謂幾道登第後。又擢詞科也。鄭羣墓銘中。有再鳴以文句。與此語意正同。

遠游聯句 題注 按注謂遠游。卽東野役於江南時。其說似是而非。蓋役於江南。乃赴溧陽尉任。役爲吏役也。遠

游在春初。而歸期訂晚秋。豈有赴官而春去秋還者。又詩中歷敘吳楚諸地。蓋時將爲湖嶺之游。故云爾。觀東野

集中。有過彭澤次沅湘及連州吟諸詩。殆皆此游作。亦可略見游跡之遠矣。取之詎灼灼。按取之。劉貢父詩

話作前知。爲是。

鄴城聯句 此年名作疆注 按元和二年。當作十二年。宮娃分綽約注 按風俗通當作通俗文。親交獻讒

噓。按說。廣韻蘇奏切。怒言也。與下噓字義相反。不應連用。宋杭蜀本皆作諛。又與上句諂字意複。亦恐非是。疑度字之訛。度。辭見國語。又唐書李藩傳。王仲舒與同舍郎。置酒邀賓。爲俳說。度語相狎。獻度噓者。殆亦同此耳。五狩朝恆岱。按五岳。獨言朝恆岱者。因二岳在恆鄆二州境。時王承宗李師道皆未納土故也。雪下收新息。注。詩以晚秋作。至雪夜入蔡。乃是冬十月事。注不當引。

又魚招張功曹。題注。按詩作於貞元二十年春。至陽山後。乃俟新命於衡陽前一年也。祭李郴州文中。敘投叉魚詩。事在俟新命之先。而謝郴州寄紙筆詩。又在投叉魚詩之前。謝詩有虞卿正著書句。蓋方在謫居。故云爾。益可證是詩爲陽山時作。公以是冬與張署會宿界上。而又魚在春。故有思我友憶同僚之語。而招之來邑也。舊注非。

木居士。按題木居士詩。洪譜不繫某年。然譜以郴州祈雨及榔口諸詩。並繫之乙酉。而木居士廟在衡州屬邑。公自榔赴衡。嘗憩其地。故留題云爾。是時羣邪之勢猶盛。正公佗詩所謂。佗文未揃詩也。二詩蓋專指佗文言之。柳子厚既坐佗文黨。譴逐後。與人書追敘佗文始末云。素卑賤。暴起領事。射利求進者。填門排戶。誦公詩而論其世。正可引柳以注韓也。次篇前二句。申言佗文寒微暴貴。出自糞土。而驟升雲霄也。當二人勢盛時。其黨互相推獎。有伊傅管葛之目。伊傅。殆指佗文。而管葛則劉柳輩標榜之詞也。後二句。殆深斥當時之大言夸飾。謂二人可伯仲伊呂。雕流歟。佗文既揃後三十餘年。而夢得作子劉子自傳。猶盛稱其才。謂有遠祖景略風。是直取燼餘之木。復雕畫之也。

喜雪。授簡慕前規。注謝靈運雪賦。按靈運。當作惠連。

入關詠馬 題注 舊注誤。方氏舉正亦以此詩爲元和改元西歸日作。亦誤也。公元和中。自河南令入爲職方員

外郎。因前過華州時。見華陰令柳澗事。上疏論之。坐是下遷博士。公詩疑緣此而作。華州乃入潼關孔道也。公先以言事遠謫迴翔。久之方有省郎之召。乃復以抗直左官。宜不能無概於中。故以馬之一鳴輒斥自比耶。若從江陵還朝時。公年未踰強仕。不應有歲晚力微之慨矣。樊澤之曰。歲晚力微。不應鳴也。其說是蓋不應鳴而鳴。斯爲妄矣。唐人詩文中。凡止稱關者。皆謂潼關。致藍田武關則必繫關名以別之。卽公集中亦然。可參考也。李

林甫欲絕言路。有立仗馬一鳴輒斥語。事見本傳。一鳴二字本此。

梁國公主挽歌 移封大國新 按公主始封普寧。元和中從永昌及薨。追封梁國。自郡封進國封。故云爾。龍輅

非厭翟 按周王姬下嫁。車服下王后一等。乘厭翟車。見詩鄭箋。歷代因之。唐制亦爾。觀新史趙國公主傳可見。

和崔舍人詠月 重門限禁局 按崔時以翰林學士兼舍人。方供奉禁闥。故有重門句。然舍人內直亦在禁中公

掌制日。嘗有仙郎宿禁中語。

詠雪贈張籍 紛紛碎若接 按接有乃禾素回二音。此當從素回切。廣韻曰。擊也。如從乃禾切。不惟乖韻。義亦不

協矣。

酬王二舍人雪中見寄 按題下注。皆方氏語。其說良是。至涯爲舍人。本傳略之二語。初疑其未諦。按王適誌文云。

中書舍人王涯獨孤郁考二人本傳。皆止以郎官知制誥。未嘗官舍人。而誌文與詩題云爾者。蓋唐代凡知制誥官例得稱舍人。以制誥本舍人典之。而以佗官兼知。卽職與之同。故亦得稱之。如劉夢得哭郁詩亦稱舍人。此尤可證。然韓集中祭虞部張員外文。文苑英華詳具年月日。下并列同祭姓名六人。首云中書舍人王涯次云考功

郎中知制誥韓愈。未嘗以二人俱掌外制。並稱舍人。則方云涯爲舍人。而本傳略之者。其說亦是也。韓子赴江陵途中。有寄贈王二十補闕詩。卽涯也。又有次石頭驛寄王十中丞詩。則仲舒也。二王姓同行異。卽見本集。至王璠呼涯爲二十兄。又別見唐詩。涯傳無爲舍人事。而仲舒官舍人。詳見碑誌及史傳。或本題下誤注仲舒。蓋由此。又柳子厚集中稱仲舒爲舍人。歛弘農公詩自注而仲舒除此官。在子厚歿後。此又知制誥得稱舍人之一證也。

送侯喜 如今便別長官去 按一官之長曰長官。漢孔氏書傳及鄭氏詩箋中。皆有此稱。其來久矣。

奉和盧四兄元日朝回 戎服上趨承北極 按唐制朝日百官班定。金吾將軍先出班報平安。戎服句謂此。

送李六協律 宋諸本題下皆注翔字。殆因韓子代張籍上李浙東書中有李協律翔故耳。然翔之行七非六也。卽見本集與楊子書。此誤正與以王舍人爲仲舒同。

贈張十八助教 題注 按四門國子兩署也。博士助教兩官也。注合而言之。殆近鑿邊鹿鹿邊鑿矣。

和席八韻 題注 按席謙與杜子美同時。名見杜集。與韓子相去殊遠。又謙本道士。注家之謬。有如此者。直當削去。何必存而辨之。公無與夔同掌外制。故有倚玉一聯。或作市。誤也。及公貶潮。而夔猶在右掖。公之謫詞。卽夔所草。

廣宣上人頻見過 按廣宣以詩召入供奉內道場。有集名紅樓。皆應制之作。緣此頗怙恩挾勢。干謁公卿。嘗私傳禁中語於韋右丞。貫之叱而出之。公詩意亦猶是也。

太安池 舊注疑太安池卽安樂公主定昆池。其說近之。下公主當年一絕。卽詠太安池耳。游太平公主山莊一題。諸本無之。爲是。唐本太安池下注闕字。殆偶逸是詩也。據雍錄。定昆池在長安西南十五里。故有臺榭壓城闌句。

又朝野僉載。言定昆池方四十九里。直抵南山。尤可作第二聯注。或疑游太平公主山莊一題。當繫是詩後。下注闕字。亦可通。

閒游 子雲祇自守注安帝時丁傅董賢用事。按安當作哀。

和李司勳過連昌宮 題注 遺老。即謂開元遺老。時上距開元六十年。當日遺民。宜尙有存者。如元微之連昌宮

詞亦借宮邊老人立言是也。詩意蓋謂昔年父老。幸值元和中興。皆欣欣復見太平之盛。惟安樂而思終。庶克紹

開元之治。免蹈天寶之覆轍耳。宮雖置於顯慶。而開寶間車駕幸東都。屢駐此宮。故公詩云爾。舊注皆未得其解。

次潼關先寄張十二閣老 中興遺史。紹興元年三月。張浚自陝西回蜀。宣司幹官郭亦。有詩云。秦山去盡蜀山來。

日照關門兩扇開。刺史莫辭迎候遠。相公新送陝西回。蓋改韓詩以諷浚。富平喪師事。是可採入拊掌錄也。

次潼關上都統相公 題注 按淮西之平。裴度以宰相督戰。李商隱韓碑詩所謂腰懸相印作都統是也。舊注以

韓弘當之誤。

桃林夜賀晉公 題注 按桃林在潼關東。詩蓋作於次潼關前。上都統詩中冠蓋相望句。即謂在桃林遇銜詔西

來者。

送李員外院長分司東都 韓子從晉公還都後。擢刑部侍郎。敍平蔡功也。同時幕僚。如馮宿李宗閱皆遷官。獨正

封不得例遷。且反奉分司之命。是必有扼其進者。故腹聯云爾。正封後歷中書舍人。有詩名牡丹一篇。尤爲時傳

誦。見松牕雜錄。

元日酬蔡州馬尚書 按蔡州疑當作華州。舊史憲宗紀。十三年十一月。以華州刺史令狐楚充經陽節度使。十四

年三月。以華州刺史馬總充鄆濮曹等州觀察使。則總之除華州。當即在十三年冬。紀偶略之。而本傳云十四年。自忠武改華州四字。蓋三字之誤耳。四年元日。總正在華。公於都下酬其去年元日在蔡所寄詩。故中有三峯之語。

答道士寄樹雜注 龍城雲仙二錄。新舊史藝文志皆無之。洪容齋力斥龍城錄爲妄書。而云或以爲劉無言所著。

至朱子語類及張邦基墨莊漫錄中。則謂二錄皆王銍性之僞撰。按無言名燾。湖州人。元祐三年進士。有文譽。東坡嘗和其詩。銍亦北宋末名士。陸放翁深推其記問該洽。而生平好撰僞書欺世。識者嗤之。則洪張二說似朱張尤爲得實矣。容齋又嘗言。孔傳續白氏六帖。採摭唐事。殊有功。而悉載雲仙錄諸事。自穢其書。雲仙散錄 馮贊撰按孔帖兼

載二錄。而容齋獨舉雲仙。蓋偶遺其一。要之此二錄皆底下惡書也。注家不辨而俱引之。殆亦穢韓子之詩矣。

左遷至藍田關 雲橫秦嶺 按班固西都賦曰。於是晞秦嶺。通典云。在藍田界。

次鄆州界 早晚王師收海嶽 按海嶽之地。皆在鄆部。時鄆寇將平。故云爾。先是淮西甫平。卽有赦令。公亦冀平

鄆之後。當例降德音。可遂因此內移耳。詩以初春作。因有雷雨句。及仲春而海岳收矣。緣降赦在秋。故至冬始自潮移哀也。

晚次宜溪 題注 此赴潮過韶作。公以是春三月至潮。安與入夏尙在韶乎。注非。

題秀禪師房 按題驛梁詩題。云貶潮州刺史乘驛赴任。其時方爲嚴程所迫。塗中山水。皆未暇游眺。故後日移袁過韶寄詩韶守。有欲借圖經開看佳處之語。則到僧家把漁竿。必非赴潮時事。定量移後過其地而留題也。後詩題下注。尙未考及此。

韶州留別張端公 江總虞翻 按南史江總傳。梁元帝徵爲始興內史。始興卽韶州。以江比張。蓋用當州故事。又

吳志虞翻傳。孫權徙翻交州。裴注引翻別傳。有自恨骨體不媚。犯上獲罪。當長歿海隅諸語。公自以直諫謫潮。與翻之徙交同。又潮州地亦漢交郡所轄。故以翻自比。舊注未明。

游西林寺 題注 魏弘下脫簡字。白樂天游大林寺序可證。弘簡卒貞元末。有墓誌在柳子厚集。其游廬山。蓋攝

官江州刺史時也。又長慶初。有樞密內臣魏弘簡。乃姓名偶同者。

自袁州還京 歲暮難相值一聯 按公以冬日次安陸。歲已暮矣。然未聯又非專言時序也。韓詩歲聿其暮。薛君章句曰暮。晚也。謂君年歲已晚。詩意本此。蓋公早歲與隨州同佐汴幕。是時舊寮多逝。僅存二人。故深喜晚。晚相值之難耳。合後寄隨州詩觀之。義益明矣。

雨中寄張博士 歲晚偏蕭瑟 按觀雷頰以下三句。則時非冬日可知。兼觀白樂天和篇中。有葉濕蠶病語。蓋苦

雨在初夏明矣。落句歲晚之義。與寄周隨州馬僕射二詩中歲暮歲晏同。楚辭及年歲之未晏兮。正公所本也。

奉和張侍郎 再領須句國注 按衍鄆之二字。東平郡名。須昌。其屬邑。唐之鄆州。卽晉東平郡也。通典云。鄆州古

須句國。似尤簡。宜當探之。仍遷少昊司馬。總始以檢校禮部尙書。鎮天平。及召入未至。復令還鎮。加檢校刑

部尙書。故有是句。司寇秋官秋月。其帝少昊。故云爾。又天平屬邑曲阜。本少昊之墟。此句蓋雙關。再鎮天平意。注

未明悉。

早春與張十八博士 題注 令狐澄本作三弟。亦非楊嗣復行六。非三也。見白樂天集嗣復後入相。唐史有傳。澄

生長貴胄。而於近時宰輔。亦偶未悉其行次。足知考訂之難。此諱行錄之可資探證也。館閣書目諱行錄一卷。以四聲編及

父祖諱主司名氏起興元二年靈大申七年其書出於唐季新史藝文志作韓行略宋志作錄至撰書人姓名則二志俱逸之矣行戶耶反或讀本字非

送桂州嚴大夫 飛鷺不假騫 按騫鷺二字本江淹別賦至范至能帥桂林著騫鷺錄則又取韓詩語奉和李相

公題蕭家林亭 題注 按遇本作遘避高宗嫌名易之非誤

原道 題注 按東坡云云亦伊川語誤以爲蘇說自蜀本韓仲韶注始及後閩中魏仲舉五百家注本已削之此

復探入何也

行難 自越州徵拜祠部員外郎 按越州乃浙東治所觀察使領之李習之陸欽州述云由侍御史入爲祠部員

外郎蓋自浙東使府御史召爲省郎

師說 題注 按柳子厚誌文云衡湘以南爲進士皆以子厚爲師則當時學者之宗仰盛矣何云人不歸之耶且

言子厚因學者不歸己而歸韓故有答韋嚴二書其說尤鄙陋當削 授之書而習其句讀注 按周禮天官宮

正注讀字陸氏釋文云戚如字徐音豆戚謂梁戚袞徐謂管徐邈也山谷蓋從戚讀非以意創又陸氏列戚於徐

前則亦以其讀爲長故公羊序中句讀字不音以此文選笛賦法投與逗古字通音豆投句之所止也

學進解 弟子事先生於茲有年注 按此文作於職方左遷後史傳甚明似無可疑而方本以時易年其說尙有

未安蓋此句乃伏後三年博士之根作年爲是此弟子雖假設之辭然唐時國子生亦有人在學舍者如何蕃入

太學二十餘年陽城論諸生以歸省是也 行雖修而不顯於衆注 按泊字與顯字義絕不相近恐是白之誤

蓋誤白作泊後又轉訛爲泊耳 荀卿守正 按守正新史文粹並作宗王東坡荀卿論言卿易王道述禮樂則

作宗王似較守正尤精切非訛也 欲進其豨苓 按豨苓卽莊子所謂豨苓音義云一名豨苓藥草名也方回

猪矢之說妄矣。

諱辨 與賀爭名注 按畫說是也。元覆為禮部。在長慶初。賀前卒久矣。律文三條。皆本禮經。故即引鄭氏原注。

釋之。下文云。考之於經。質之於律。謂此。不聞又諱治天下之治。按治乃高宗廟諱。而此文及平淮西碑俱不

避。蓋德宗耐廟之年。高宗已祧矣。文與碑皆作於後。已祧不諱禮也。注傳有五皓之稱。傳。當作博。見楚辭招

魂王逸注。五白博齒也。

釋言 為我寫子詩書 按史言。公舉進士投文公卿間。故相鄭餘慶頗為延譽。由是知名。蓋鄭相知公在早歲。非

自江陵召還始受知也。公登第之歲。鄭入翰林。其後鄭相自以職親地近。遂與公久不相聞。及貞元之季。公始登

朝。而鄭相已遠謫。再秉國鈞。特擢公幕掾。因悉徵其歷年詩文也。於後之數月。按月南宋本作日為是。洪譜

同。公始見鄭相在元和元年六月。而李翰林以次年正月入相。相去僅七月以下文再云累月語推之。則前當作

數日明矣。

張中丞傳後敘 愈嘗從事於汴徐 按雙廟在宋州汴府支郡也。又泗州亦徐府支郡。從事二句。蓋貫下祭雙廟

與過泗州兩事言之。或本兩府作兩州。非也。

汴州東西水門記 歸童噉噉 按歸童。謂李迺也。與送張道士詩中呼吳元濟為狂童同。

藍田縣丞廳壁記 題下注貞元四年進士下脫六年中博學宏辭科一句。此條乃樊澤之語。其說是也。又出於人

三字。亦見柳子厚誌文。尤可證獎說之有據。該數慢必曰丞注 按公酬崔少府詩云。但聞赤縣尉。不比博士

慢。與此記慢字同義。即公論鹽法狀中所謂散慢官也。該數慢必曰丞者。蓋當時俗語。歷數內外官職之慢。莫丞

若耳。數讀上聲。方說得之。虞山錢受之在萬歷末。作送楊縣丞序。引韓記以慢字作慢悔解。誤甚。雁鷺行以進。按莊子外篇。士成綺雁行。一躡故迹。按漢書鄒陽傳。人主必襲按劍相眄之迹。師古注。言躡其故迹。

科斗書後記 平劉展於淮西 按西當作南。

鄆州谿堂詩序 且六十年注 按李納下當刪子字。補傳子師古師古傳師道十字。

爭臣論 爲祿仕者也 按詩君子陽陽序。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鄭箋。祿仕者。苟得祿而已。不求道行。

改葬服議 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雖有其文。未著其人。按子思之說。雖出孔叢子。而自子思以來。未有

行之者也。惟南史張種值侯景亂。奉母東奔鄉里。母卒。又迫凶荒。未葬。服雖畢。居家飲食。恆若在喪。王僧辯奏起。爲中從事。并爲具葬禮。葬訖。種方卽吉。史傳中僅有此事。則其服仍以二十七月爲斷。而未嘗不除也。外此則未見其人。

禘祫議 按時旣勅旨令百寮集議。公方官國子博士。亦百寮之一。乃自言賤不及議者。蓋唐代都省集議。惟朝官

得與。國子博士非朝官。見公下年論。權停選舉狀。故曰。賤不及議也。朝官亦名常參官。文官五品以上。及兩省供奉官監察御史

員外郎太常博士。

答楊子書 題注 按柳子厚與楊誨之第二書。元和六年也。時誨之年未二十。若當貞元十七年。韓子與敬之書

時。甫數齡耳。其非敬之之兄易明矣。敬之從父憑誨之父也。子厚有憑從子承之哀辭。作於貞元之季。承之隳冠

而天。所作辭賦書論甚偉。見於哀辭。則謂遠其兄甚者。乃指承之耳。又哀辭云。有弟哀號。弟卽敬之也。

上宰相第三書 今閣下爲輔相亦近耳 按漢書霍光傳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師古注。屬耳近耳也。公語

本此。顏注之近謂近日也。趙憬買魃慮邁。俱於貞元九年五月入相。距公上書時。已涉三載。似不得云近。而公云然者。蓋以三相在位歲月較周公之輔相七年。猶爲近耳。

代張籍與李浙東書 題下或注巽字當作遜。下以巽同。二人並見唐史。遜以元和五年自常州除浙東。見舊史憲宗紀。而遜傳云由衢州遷新史。因之並誤也。柳子厚以元和四年與遜弟建書。未有已白常州煦僕語。謂遜也。明年卽遷浙東。無刺衢事。當以憲紀爲正。

上張僕射書 題注 按少陵在嚴鄭公幕府。其遣悶呈鄭公詩中有曉入昏歸之句。詩以秋日作。疑使院從事之晨入夜出。起九月。訖二月。乃當時幕府定制。如此殆恐季秋後暑短事繁。故限出入之制耶。公雖論此事。亦未聞見從。蓋舊制難改也。

與崔羣書 書言從一官於此者。謂爲四門博士也。洪氏年譜旣明。題下注蓋本之。是時公已去徐三年。在徐幕注當削。

與陸祠部書 按書末言方今在朝廷者。多以遊譎娛樂爲事。此謂王仲舒裴蒞諸人也。王裴輩皆朝賢有清望者。止以頻聚燕飲。遂爲讒人所斥官。此書在諸賢未譴之前年。蓋所見卓矣。

答陳商書 按商字述聖。官終祕書監。嘗預修武宗實錄。則大中間事。

答呂鑿山人書 少安無躁。按左氏襄七年傳。吾子其少安。注安徐也。

送孟東野序 尸佼 按尸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逃入蜀。見班師藝文志。上春到注。亦據班志。但四十六篇。六當作二。

送許鄧州序 題注 按以權文公送鄧州序參證。蓋從水部郎出守。又舉其字曰叔載。則仲輿乃名也。又世系表。仲輿作仲容。鄧州作鄧州誤。至或作志雍之注。亦非志雍。乃鄧州子。見世系表。雖恆相求而喜不相遇。按喜一作苦。爲是。謝疊山文章軌範中無此一字。覺句法尤健。

送竇從事序 鉅海敵其陽。敵。南宋臨邛本作敵。爲長海敵其陽。謂越地之南風氣宜洩太甚也。上句山隔其陰。則謂越北風氣。與中原否閉不通也。故下云風氣之殊。著自古昔。蓋蒙上山海言之。

送李愿歸盤谷序 可濯可沿注 按本真文章正宗引此作真本爲是。同時有兩李愿。一隱盤谷。一爲西平王晟子。南宋慶元中。建安魏本此序後。附刊高從一記。以證所送之非西平子。按高跋。卽汪季路。與朱子書中所謂家藏盤谷碑本有後語是也。然但以韓序及和慮郎中送盤谷子歲月考之。則兩李愿事跡自明。無俟引高記也。序作於貞元十七年。西平子時爲宿衛將。至和慮詩。則元和七年也。西平子方官節度使。皆見唐史。無栖隱事。

送董邵南序 董生不得志於有司。事在貞元中。詳見公詩。時仕路壅滯。兩河諸侯。競引豪傑爲謀主。由是藩鎮益強。朝廷盱食。此開成初宰相李石告文宗云爾。董生北遊。正幕府急才。王室多事之日。文中立言。尙欲招燕趙之士。則鬱鬱適茲土者。其亦可以息駕矣。送之所以留之。其辭綏而婉矣。

贈崔復州序 按詩碩鼠小序曰。刺重斂也。其首章曰。爰得我所。二章曰。爰得我直。此序專爲于頔重斂而作。與詩人所刺同發端。先言小民不得其所。能自直於鄉里之吏者鮮。蓋卽用詩語。而反之民窮斂急。惟仁人至。庶有來蘇之望。曰崔君之仁。足以蘇復人。痛乎其言之矣。

送張童子序 以及五都之長注 按序中言北過大河之陽。唐河陽軍治孟津。非蒲州也。蒲乃河中節度使治所。

地在大河之東。非河陽也。方說誤。穀梁傳水北曰陽。孟津在河南。而軍有河陽號。緣節度使雖治孟津。而領懷州刺史。懷在河北故也。

送何堅序 道之守陽公注 按十九年當從柳集陽司業遺愛碣作十五年。

送王秀才序 或爲事物。是非相感。發下脫於是有託而逃焉者也。一句當從諸本增入。

送王墳秀才序 馯臂子弓 按論語微子篇朱張陸氏音義引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公指子弓爲

孔門馯臂。雖據弟子傳。然王注似亦未可廢。

送李端公序 貞元間。劉禹錫在杜佑淮南幕府。與僚友會飲聯句。李端公益爲坐客之首。唐人稱御史爲端公。蓋

是時已爲使府御史矣。後佑入朝。府罷。端公宦久不調。因游河朔。入幽帥劉濟幕。嘗作詩有不上望京樓之句。蓋

中之鬱鬱深矣。及至東都。而韓子送之歸府。諷其效忠燕帥。條開元時藩臣之禮。蓋深以乃心王室勸之。觀舊史

所載。端公在幽州詩。則知斯序立言之旨矣。十日十二子相配 按甲乙丙丁之屬。十日爲母。子丑寅卯等十

二辰爲子。見周禮匠人疏。其將復平 按兩平字。文粹與宋浙蜀二本並同。朱子蓋暗與古合。

送區册序 烏言夷面 按周禮夷隸掌與烏言。貉隸掌與獸言。鄭司農云。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烏言本此。

送楊少尹序 後世無工畫者 按晉顧愷之。梁張僧繇。並畫羣公祖二疏圖。見舊史。褚無量傳。白以爲其都少

尹 按唐以河中府爲中都。設大尹少尹。如東西兩都制。其都者。中都也。

送鄭尙書序 風魚 慶元閩本作風雨爲是。徐偃王廟碑。無怪風劇雨。義同此也。家屬百人注 李訓嘗作鄭

注。朱子引通鑑偶誤。

送水陸運使韓侍御歸所治序 題注 按魏文帝及陳思王與吳質書中並有所治字。正不必乙。
章侍講盛山十二詩序 皆集闕下注 按許康佐歷官具見唐史本傳。無刺洋尹京事。則此使君必非康佐。與以嚴謨爲嚴武同。

石鼎聯句序 龍頭一聯 按菌蠡見選南都賦。又易大有九四爻。辭匪其彭。干寶注。彭亨。驕滿貌。見經典釋文。磨礪去圭角 按禮訓儒行篇。毀方而瓦合。鄭注去己之大圭角與衆人小合磨礪句。本此。

祭田橫文 題注 按晁說非也。首句明云貞元十九年。蓋作於未入汴幕之先。公既抑於宏詞試。光範上書。復不見省錄。薄遊鳳翔。亦無所遇。故發憤太息於橫。激於時貴之不能得士耳。至從裴相平淮西。乃此後二十餘年事。尤不足置辨。

歐陽生哀辭 閩越人舉進士由詹始注李成公錡 按錡當作椅。獨孤及福州學碑銘閩中無儒家流。公至而俗易。謂椅也。新史宗室世系表。蜀王洪五世孫椅。爲福建觀察使。李翺旣爲之傳。李習之作詹傳。歐公云已逸。而所史所載事迹。有出於哀辭外者。蓋宋子京好採摭小說故也。

祭穆員外文 題注 按篇首不載某年。員外之父祕書監寧。以貞元十年歿。又三年。母裴太夫人繼亡。故曰痛毒之懷。六年以并也。又注中宣州觀察使。當作祕書監。爲宣使也。乃祕書長子贊。員外之兄也。

祭郴州李使君文 按權文公李郴州志。言時宰盛推其理行。方圖陟明。而韓子祭文。則深惜其被讒。欲爲之雪。謗於身後。蓋嘗挂吏議。志特徵其詞耳。覲鱗分之驚透。按驚透二字。本左太冲吳都賦。揚雄方言。透。驚也。

祭虞部張員外文 存皆表白 按表當從宋本作哀。又內迫家之亦當從宋本作家私。

祭河南張員外文 一又相語 又當從宋本作夕。 七日鹿魚注 鹿魚當作鹿角。 首下尻高 尻當作尻。 注

同。 丞相南討注 十六年當作二十年。 議兵大梁注 都統下使將二字有誤。

祭裴太常文 題注 按文苑此篇乃元和九年作。 舊史憲宗紀元和六年。 皇太子寧薨國典無太子薨禮司業裴
闓精禮學。 特勅於西內定儀。 又新史藝文志。 闓元和太常少卿。 蓋從司業遷太常。 以九年卒官也。 闓所著有內外
親族五服儀二卷。 書儀二卷。 並詳新志。 則太常爲闓無疑。 舊注云。 其人無可考。 非也。 又闓在貞元末。 爲韋執誼所
讒。 斥官於外。 亦見本集後順宗實錄末卷。

祭侯主簿文 遣男殿中省進馬佶 按進馬官名。 屬殿中省。 見新史百官志。 又續通典云。 進馬侍衛中資蔭官。 唐

舊儀。 凡大陳設馬。 在樂懸之北。 與大鳥相次。 進馬二人。 戎服執轡。 侍立馬左。 隨馬進退。

祭馬僕射文 命公并侯 按方鎮表。 元和十三年。 廢淮西節度使忠武軍。 增領蔡州時。 總方自蔡移許。 故曰并侯。

舊注未明。 遂殿交州 謂爲安南都護也。 詩殿天子之邦。 毛傳。 殿鎮也。 公本此注誤。

祭鄭夫人文 百口偕行 按公謫湖州。 有過始與感懷詩云。 目前百口還相逐。 舊事無人可共論。 蓋追憶昔日始

與北還後偕行避地之人也。 以詩證文。 則佗本作百日之誤。 益明矣。

祭十二郎文 三世一身 語見北史王慧龍傳。

河南少尹裴君墓誌 召公主書記 按公嘗記南陽公鎮徐州。 十一年中。 掌書記者。 凡三人。 許孟容。 杜兼。 李博。 獨

無復名。 當是復先以記室辟。 既至而更授佗職耳。 公作記之明年。 南陽捐館。 觀此誌中三遷句。 及在徐府勤而有

勞諸語。 則復之從事於徐有年。 非其至在李博後。 故不獲挂名廳記也。 又南陽薨時。 馮宿實主書記。 此則繼博爲

之者。復之未嘗主記。更明矣。

河南少尹李公墓誌 改度支郎中使注度支或作屯田 按使字當屬下句讀。使侍郎者。領度支使之侍郎也。今誤斷其句。更以其下不證其屬觀之。則作改度支爲是。屯田。非度支屬也。

江西觀察使章公墓誌 不如屬之河東便 按此河東。乃謂蒲州。非晉陽也。與韓弘妻誌公居河東同。蒲州。古河東也。以晉陽爲河東。自唐代始。而蒲州則置河中府矣。

河南府王屋尉畢君墓誌 繼數尹 按徐之從事爲河南尹。謂杜兼也。兼以元和四年十一月卒。繼之者。陝號觀察使房式。五年冬。式自河南徙宜欽。以鄂岳觀察使郝士美繼之。詳見舊史憲宗紀。

河中府法曹張君墓碣 按文先述圓妻語曰。妾夫在嶺南。其中人曰。事宣武軍節度使。得官至監察御史。坐事貶嶺南。正與李肇所記合。圓之遠貶。已大書著明。而注尙云未嘗略及貶謫意。何也。圓旣遷掾河中。其吏幹日益有聞。汴帥忌其向用。修隙。因啗以甘言。斃之逆旅。此固情事所有。此文詳書其遇害之地。亦不爲無意也。

贈司勳員外郎孔君墓誌 一歲再奏 按盧從史以貞元二十年帥昭義。至元和五年而散。首尾共七載。孔戡之去昭義。卽從史流日南之前一年。故曰。從史居五六歲益驕。君爭云云。則戡之留昭義久矣。留字若連一歲爲句。殊與前文不相應。留字當屬上讀。而一歲再奏四字絕句。蓋從史初甚重戡。故一歲中奏遷其官者再也。

河南尹杜君墓誌 字某 按兼字叔通。見權文公送杜少尹序。而史云字處弘。蓋有兩字。

烏氏廟碑 盧從史始立議 按漢書鄒陽傳。羊勝公孫詭欲使梁王求爲漢嗣。袁盎等皆建以爲不可。師古曰。建。謂立議則立議猶言建議也。或以立字斷句非。至馬都山 按樊氏所謂或者之論。皆溫公考異中語。蓋溫公

所見韓集。乃祥符杭本。其文作走可突于渤海。上至馬都山。渤海下無擾海二字。與今本不同。故公云爾。至謂公未見許碑。樊說是也。唐平盧一鎮。介契丹渤海之間。契丹在平盧西北。而渤海在其東。馬都山當是平盧東境。與渤海接壤之地。又唐以平盧帥兼領海運事。自承玘既却渤海之兵。於是東陲息警。運道無虞。故歲罷運錢以千萬計也。石嶺軍使。按石嶺軍在河東忻州秀容縣。因屯軍邊地。故有積粟厲兵出入畋戰事。若左領軍。則職典禁旅。不當有下二語。且左領軍止有將軍。蕪軍使。或本自誤也。

河東節度使鄭公神道碑。自號白雲翁。按令狐楚奏表十卷。蓋集前後佐桂林太原二府事。四帥幕下所草。非專爲鄭僑從事時作也。初桂帥王琪奏辟楚。楚以父官并州。不得奉養。未嘗預帥府燕樂。滿歲謝歸太原。諸帥皆高其行。相繼引入幕府。及後表奏之。編自佐桂林幕府始。自號白雲孺子。蓋用狄梁公登太行遙望并州親舍事。方氏媚僑之諛。恐承小說之失實也。

田氏先廟碑銘。勿亟勿遲。按春秋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蒸。公羊傳曰。譏亟也。注亟。數也。釋文音去。冀反。勿亟。義本此。或讀居力反。作急字解者非。可作承輔。按漢書淮南衡山王。不務遵蕃臣職。以承輔天子。

劉統軍碑。以勢自憚。按劉除陳州。由佐新帥。上官說却蔡兵之功。元侯。卽謂新帥。言劉之威名。本在節使上。而能盡巡屬之禮。以事大府。故曰以勢自憚也。注引韓全義事。殊誤。峻之大夫。按峻。猶陟也。張說平貞睿碑銘云。巖巖憲府。公三峻之。與此同作浚非。及癸巳歲。按統軍以元和八年五月許州水災事徵還。六月歸第。至冬而卒。秋。涌水出之。秋。字定傳錄誤。况下文明云六月隆熱。則上不應言秋尤明矣。

清河郡公房公墓碣。字某。按啓。字開士。見劉夢得集。人吏迎觀望見。按天寶末。房太尉爲扶風郡守。郡後

改鳳翔府。嘗其孫爲此府參軍時。乃祖故吏民。定尙有存者故云。

太原郡公神道碑 與官者事 按著與嗜同。王介甫葛度支墓銘。有樂職嗜事語。正用韓文。尤可證朱子之說。

曹成王碑 救兵州東北屬鄉還 按兵州。文章正宗作其州爲是。蓋蒙上栝其州之文。謂隨州也。屬鄉。方本作厲鄉。與唐史合。舊史曹王臯令伊慎擊李希烈兵於隨州厲鄉。大破之。按漢書地理志。南陽隨縣。下注厲鄉。故厲國隨縣在唐爲隨州。故九城志云。厲鄉。隨州村名。蓋本漢志朱子言。當作厲鄉。蓋從嘉祐杭本。又言厲鄉屬亳。雖本史記老子苦縣厲鄉曲里人注。然曹王戰處。乃隨之厲鄉。非亳境也。又權德輿伊慎碑。引兵攻隨。走康叔於厲鄉。康叔。李希烈所遣將也。蓋曹王遣慎擊走希烈兵之在厲鄉者。故曰救耳。權韓兩碑。尤可互證。又自踏隨光化以下五句。皆敍取隨州事。無及安州語。朱子去安尙遠之說亦非。

扶風郡夫人墓志 司徒侍中莊武公之冢婦 按侍中二子。少府其次也。則盧夫人乃介婦。今云冢婦。未詳。或疑少府是嫡子。故云爾。然以公少府兄行狀考之。蓋同母無嫡庶之異也。長子後注 按繼祖。乃德宗賜名。事見李肇國史補。則少監誌云諱繼剛。非有誤也。朱子之說誤。

秘書少監獨孤府君墓誌 按誌言君生之年。憲公歿世。則始生而孤明矣。注二歲語誤。 秘書兄朗。舊史誤以爲弟。新史已正之。蓋據公誌。 誌言上將有所相不可於衆。謂裴均也。不著其姓名。蓋緣均帥江陵時。公嘗在幕府。以故吏爲府主諱耳。與祕監同諫之李約。其斥均之辭甚醜。見新史均傳。但史誤以爲德宗時事。亦當據公誌正之。 祕監妻權夫人。以夫歿之歲十月卒。其父文公作誌。言子晦生十年。卽此誌之天官也。誌以四月作。蓋其時猶未命名。故稱其小名耳。本傳及世系表。皆言名庠。必又後來所改也。

虞部員外郎張府君墓誌 孝權大父注 誌言大父諱孝先。注或作奉先。按或本是也。唐人重家諱。不應犯祖名。

衛府君墓誌 贈太子洗馬諱某之孫注 方氏增考年譜云。此誌今本皆作衛之乎。及質之善本。實中立。非之乎。

中立字退之。所謂善本。卽汪彥章所據王仲信本也。方氏又云。中立餌奇藥求不死。而卒死。故白樂天謂退之服

硫黃。一病訖不痊。孔毅夫陳無己之徒。皆指以爲公晚年惑金石藥。非也。觀白氏所紀。退之微之。杜子崔君三四

人。皆非有聞於時者。適以中立之字偶同耳。其說最辨而核。詳見慶元魏本所刊韓文類譜中。廖彥中集。諸家之

說。採魏本爲多。方氏此條。獨在所削。且於李博士誌後。復引孔陳云云。蓋反以爲篤論矣。

河南令張府君墓誌 抑首使促注 按注上齷字當作齷。應劭漢書注。嚙齷。急促貌。齷卽齷也。二字非特音同其

義亦一。帥佗遷注李鄴爲江東節度使 江東當作河東。

劉統軍墓誌 父訟注 父訟。或作父誦。朱子謂名訟無理。疑避諱而改。然後漢有司徒尹訟。見段頴傳。是古人已

有名訟者。

鳳翔節度使李公墓誌 宿衛四十餘年 按李公以建中四年扈蹕立功。及元和六年。自金吾出鎮。其居宿衛二

十餘年耳。四字傳錄之誤。

平淮西碑 題注 按羅隱記右烈士事。此碑立於蔡州。及仆碑磨文後。段文昌重撰其文云。勒銘淮浦。尤明證也。

後州人以裴晉公督師平蔡。特立廟其地。兼移段碑於廟庭。至宋政和中。州守陳珣因謁晉公廟。讀碑文大不平。

卽磨去之。重刻韓文。事見夷堅志。先是祥符間。吳興姚鉉輯唐文粹。採文昌作而置韓碑。陳姚二事。前後相反。如

此。題下注。愬妻唐安公主也。按公主下脫女字。稂莠不穰。按穰。當從詩釋文讀呼毛反。遂定易定注

義成節度使張茂昭。按義成當作義武。義成乃鄭滑軍號。非易定二州地。今益以汝注從隸汝州。按隸當作理。河陽軍本治盟津。今移軍駐汝。惟是朔方法。按陝州屬陝虢觀察使所轄。非東川地。注誤。元濟盡并其衆注騎軍。按據史。騎當作騾。其往撫師。按漢書李廣傳。司馬法曰。振旅撫師。以征不服。凡茲廷臣注。

按判官書記下。孫氏原注。有皆朝廷之選。上皆從之。判官謂李正封馮宿書記。謂李宗閔。不著三人姓名。注仍史文之舊也。廖本刪此二語。是直以判官書記之職。皆行軍司馬一人兼爲之。疏舛甚矣。河南附起注。按汴當作鄆。時鄆帥李師道。方與蔡寇相首尾。與汴無涉。又統諸軍討蔡者。卽汴帥韓弘也。三方分攻注。按三方分攻。卽上所謂道古攻其東南。文通戰其東。愬入其西也。三方中卽已伏後西師之根矣。至大軍北乘二句。始詳敘顏胤武合攻其北之事。自常兵時曲至郟城來降。乃挈前文大戰十六。得柵城縣二十三之要而言之。試之新城二句。則所謂顏胤武合戰益用命也。自是賊勢日蹙。專備北境。故西師得成搗虛之功。西師句尤與上分攻相應。細尋文義。舊注之滅裂自見矣。

南海神廟碑。題注。觀察使當從方氏舉正使上增支字。支使之職。與書記同。公鄆州溪堂詩序。作於此碑後。中有從事陳曾。當即是人。蓋旋去桂幕。而從事於鄆也。來享飲食注。享或作慕。按慕當作纂。揚子法言。纂取也。此纂字所本。古本揚子亦有誤作慕者。蓋兩字相似易訛也。

羅池廟碑。侯之船兮兩旗五句。按舟中樹兩旗。設寓馬以迎神。此嶺外祀神舊俗。見南宋臨邛韓本注。蓋侯船及乘駒諸句。皆紀其實也。東坡書此詩。泊之作汨之。然似從集爲長。蓋因中流阻風停橈。故有待侯不來之悲耳。北方之人兮二句。此言中原士大夫。方多騰口吹毛者也。據唐史。子厚從永州召還。復有嶺外之行。蓋深爲言。

路所排。所謂爲侯是非者。此也。北一作此。爲一作謂。皆誤。宋邱崇重修羅池廟記。略云。柳侯祠羅池。三百餘年。英靈猶存。元祐五年。賜額曰靈文廟。崇寧三年。賜爵曰文惠侯。承禧踐躔。袂裳相屬。所謂施利饒者。歲不知幾何。率以十萬爲公帑。用餘則廟得之。以備營繕。此記乃政和初作。施利錢。卽後代香錢也。至紹興末。加封文惠昭靈侯。致和元年。又進封文惠昭靈公。見元史。蓋柳侯著靈南土。州人祀之久而益虔。碑文所謂欽於世世者信矣。江南西道觀察使王公神道碑。公字弘中。按法言修身篇。或問士如何斯可以視身。曰。其爲中也弘深。王公字本此。按仲舒連州之謫。乃爲同列所擠。同列者。韋執誼也。時雖在郎署。方承恩用事。故得逞其私。與王叔文無預。

許國公神道碑。恆無宿儲。祥符本無恆字爲是。見舉正碑。作於長慶中。應避御名。京兆尹。時韓方尹京。監護喪事者。卽公也。故公祭韓令公文中有云。錫祕物之必周。余將命而臨視是也。祭文乃門人沈亞之作。亞之時爲樸陽尉。京兆屬邑也。

柳子厚墓誌。勇於爲人。按爲當讀于僞反。鄭康成詩箋云。爲。猶助也。史言王叔文密結柳劉諸人。定爲死交。勇於爲人。卽言子厚黨助叔文。而徵其辭也。不自貴重顯藉。按顯藉之義。與顯借同。公上留守相公啓云。無一分顯藉心是也。或以二字屬下非。八司馬初貶。有永不量移之命。後八人中。惟程异以大臣李巽力薦。復得進用。位登宰輔。可謂有鉅力推挽矣。然物望素輕。歿於相位。旋即身名俱滅。視子厚之以文章傳世。百世不磨者。所得孰多耶。异先子厚卒。當韓誌柳墓時。正兩人蓋棺論定之日。故誌中云。似專爲异而發也。太史公有言。富貴而名磨滅者。不可勝記。惟僂儻非常之人稱焉。韓子之軒軒柳程。猶斯志也。

國子司業竇公墓誌 題注 按送竇從事序中稱殿中侍御史者蓋先是司業佐留府之官也誌中明言佐六府五公八遷至檢校虞部郎中則前此使府所歷官具在其中矣注何以不載爲疑耶 爲郎官令守 按郎官虞部都官郎也令守洛陽令澤州守也守字句絕又前鄭羣墓銘已有郎官郡守語正與此同考吳欲乙令守二字則當屬下慎法爲句恐非

尙書左丞孔公墓誌 不能進退郎官 按唐制郎官有缺左右丞舉之亦有已在郎署而爲丞所汰且甫除而丞不放入省者是郎官進退丞皆得主之故戮自以不能舉職爲嫌也

殿中少監馬君墓誌 按公以貞元三年至京師是夏平涼有吐蕃劫盟事公兄御使奔遇害始主和戎之議者馬燧也公見燧殆任劫盟後燧念奔新歿王事故撫卹公者特厚耳 玉雪可念注 王丞相下當有夫人二字見世說注

幽州節度判官張君墓誌銘 自申於闡明 按張平子靈憲中論日之明云由明瞻闡闡還自奪韓子語似本此太學博士李君墓誌 司空之後注 後文當作孝文 胥其出注 廉頗當作趙奢 年四十八注 按長慶三年歲在癸卯干以癸卯卒年四十八則其生當在大歷十一年丙辰非元年也又誌既載卒之歲月及得年若干則始生之年自見此注尤贅 廣川書跋云李干誌李翹書誌云干字子漸韓集無此按子漸之字當取鴻漸於干義其名從干爲是

毛穎傳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云中山在溧水縣山出兔豪爲筆最精韓文毛穎傳中中山謂此按中山兔豪亦見白樂天雞距筆賦白又有紫毫筆詩則云貢自宣城以新史地理志參證宜州貢筆與詩語合而溧水則宜之屬

縣也。則宣城之貢卽出自中山明矣。但當秦始皇時。楚郡壽春。在江之北。而溧水中山。則江南地。秦未克楚都。其兵不得先渡江而南。朱子所謂雖寓言而不能無失者。殆謂此也。

醜魚文 將其醜類 按定四年傳。將其醜類注。醜衆也。文末年傳注。醜類。惡物也。

太傅董公行狀 其子乃復欲爲士寧之故 按乃當從唐史作迺。李萬榮子名也。乃迺雖同。而字有今古之異。諸注家不注萬榮子名。蓋皆誤以爲虛字而略之耳。

薦侯喜狀 題注 鬱爲選首者。蓋州家牒送舉進士之首。如張籍舉進士。由汴州牒送。是其證也。汝州刺史領防禦使。不隸大府故亦得舉士。按盧虔終祕書監從史之父也。

爲裴相公讓官表 又毗邦憲注 按元和十年。晉公以中丞兼刑部侍郎。故曰又毗邦憲。非別除也。注中爲字當作兼。

舉錢徽自代狀 按集中舉人自代狀凡六篇。此其一也。餘五篇皆先具新除之官於前。如國子監尙書兵部之類。此狀乃除刑部侍郎時。進首行狀字下當有尙書刑部四字。蓋偶脫耳。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諸州刺史亦如之。皆建中制也。以韓子歷官言之。如御史職方比部考功中書舍人兵部侍郎及兩任吏部侍郎皆當有舉人自代狀。而集止有六狀。蓋逸者已大半矣。惟都官之除。時方分司東都尙未入省。不當輒舉自代人耳。又刺袁潮二州。止有袁州舉韓泰自代狀。而潮州舉狀亦逸之。當時雖左降官蒞州。亦例舉人自代。如柳子厚集中有柳州舉自代人狀。卽其證也。

舉張正甫自代狀 按長慶中。正甫爲尙書右丞。駁于頔更諡事。見頔傳中。其剛直可知。事在公舉自代後。

論鹽法狀。今臣計其新法亦用十萬不啻。按啻字句絕不啻猶言不止也。左傳鮮不五稔杜注少尙當歷五年多則不啻。又柳子厚序茶亦有相去千萬不啻語。

海水 題注 公登第後未嘗還江南不知注說何據。

贈崔立之 題注 按在集有酬崔少府詩乃別是一人非崔丞也。又少府行十六與崔丞行二十六又不同注誤。

上崔虞部書 僂焉而不終注白頭而新。按漢書鄒陽傳作如新蓋說蓋本新序非誤也。

通解 必謂偏而不通者矣。按此句下脫其可不謂之大賢者哉一句當從宋閩本增。

河南府同官記 題注 此記洪譜繫於元和四年。朱子於本傳附注從之。蓋記中既五年句乃合永貞元年言之。

上下文義甚明。此注中元和五年當作四年。又既五年注當削。開府漢陽注按均入爲僕射後加同平章事。

出鎮襄陽記中兩稱宰相以其新命言之也。僕射不爲正宰相。自唐中葉後已爲定制。今注脫其加使相事似未

明悉。歲時出旌旗 按東都留守其之官例賜旗甲見唐史呂元膺傳出旌旗城外衙之即謂出所賜旌麾也。

潮州請置鄉校牒 無所從學爾 考異云爾或作耳非是。按爾字若作語助句絕。民耳字無異。公佗文中亦有爾

耳二字。兩本互異者考異但並存而已。今由朱子作耳非是語推之。此爾字似當作爾汝之爾。屬下句讀。蓋此牒

即授趙德秀才故云然也。如公上張僕射書云受牒之明日亦是受署幕職文牒耳。又韋執誼貶崖州司戶刺史。

請攝軍事。衙推有勿憚廉賢之牒。此尤刺史衙推即牒其人。之明證。元稹草陳諫除官制中有爾諫語。與此牒

中爾德類。蓋當日自有此文體。

順宗實錄卷一 太常卿許孟容議文 按議似當作詠。

卷二 追故相忠州刺史陸贄 按陸相貶忠州別駕卒於貶所。未嘗有刺史之授。詳見實錄第四卷。此刺史二字誤。

卷三 五坊小兒 按南部新書。五坊使者。鵬鵠鷹鷄狗。謂之五坊。置使分領之。若小兒則又以小閣分隸五坊。而給本坊役使者也。張薦卒於赤嶺東。迴紇辟。按舊史。張薦使吐蕃。至赤嶺東。被病。歿於紇壁驛。吐蕃傳其柩以歸。此迴紇辟。乃傳錄之誤。

卷四 以尙書左丞韓皋 按新史方鎮表。元和元年。始升鄂岳觀察。爲武昌軍節度使。當順宗世。鄂岳未嘗爲節鎮。武昌軍節度使五字疑衍。六月乙亥。按舊史順宗紀。是年七月戊辰朔乙亥。乃七月八日也。六月無乙亥。一本作己亥。爲是。又一月中。前有乙亥。後不當有癸丑。以下文癸丑推之。乙亥之誤益明。贈故忠州別駕陸贄。按追贈陸贄陽城事。不繫月日。以舊史考之。乃七月丙子。蓋日月並脫也。又潘孟陽除官之命。乃戊寅。非戊午。七月亦無戊午。並當以史爲正。議者言參死由贄注。按贄請令長舉屬吏狀。長下脫官字。

卷五 貶韋執誼崖州司馬 按新史宰相表。執誼之貶。在是冬十一月。又司馬新舊史執誼傳。並作司戶。而本紀及宰相表。作司馬。與實錄同。當是自司馬再貶司戶。猶劉柳諸人初貶刺史。再貶司馬耳。又劉柳等七人。但謫遠州。無一過嶺者。而崖州之貶。獨再涉鯨波所竄之地。視諸人爲最惡。宜降序尤卑。紀表第舉其初貶之官。故與本傳互異。又執誼至崖州。刺史李甲牒攝牙推事。蓋緣司戶與牙推。皆州幕官。故可牒之兼攝。皆司馬乃州之上佐。刺史不得牒署矣。此亦執誼再貶司戶之證。張萬福元和元年卒。按前書萬福卒。繫六月己亥之後。但未書日耳。則其卒之年月已詳。元和元年四字乃衍文。永貞二年正月景戌朔。按順宗之崩。在正月甲申。則此

射本朔。非景戌也。戌作寅爲是。

飲城南道邊 題注 按題中既不著中丞之姓。又無佗事可證。何由知其爲晉公。此注當削。

本傳 終祕書郎注 已詳疑已誕之誤。王性之有博洽名。然其雜著中。往往語涉齊譜。此說亦近之。調四門博

士注 以公博士之除。在十七年。證洪樊二譜之說。最爲辨悉。按公十七年與楊敬之書。有僕守一官。且不足以

修理語。是必在已授博士後。益可證公爲博士非十八年也。權知國子博士注在江陵。有答張徹詩。按答張

徹詩。乃公從江陵還朝。官國子博士日作。非在江陵時也。華陰令柳潤注 郎中當作郎官。轉考功注 竄

走。當作竄定。進中書舍人注去年冬。按洪譜原文。作九年爲是。

書後

近代吳中徐氏東雅堂 堂主人徐時舉爲歷中進士。歷官工部郎中。後崇禎末。堂已易主。項宮詹煒居之。煒後以降流賊名。屬丹書里人。嗾而焚其宅。堂遂燬于火。今僅存池塘遺跡而已。刊韓集。用宋末廖瑩中世

綵堂本。其注探建安魏仲舉五百家注本爲多。間有引佗書者。僅十之三。復刪節朱子單行考異散入各條下。皆出

瑩中手也。瑩中爲賈似道館客。事迹見宋史似道傳。其人乃粗涉文藝。全無學識者。其博採諸條。不特選擇失當。卽

文義亦多疎舛。閱者但取魏本及考異全文互勘。得失立辨矣。瑩中之敗。在德祐元年。則書出德祐前可知。徐氏刊

此本。不著其由來。殆深鄙瑩中爲人。故削其氏名。并開板歲月耶。今世綵堂韓集與瑩中所輯似道悅生堂禊帖。並

爲世所希有矣。廖爲閩中著姓。世有眉壽。高曾多及見曾玄。故以世綵名堂。朱子高第廖子晦。亦其裔也。至於瑩中。

遂以相門狎客。隕其家聲。而猶遵奉朱子之書。蓋先世之緒言。猶在不敢忘淵源所自也。雍正丁未春日。長洲陳景

雲書。